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sha King-eagle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3 栋 8 层 801 号房)



晶易医药

King-eagle me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药物研发热忱不断升温，中国市场对 CRO 企业服务的需求逐年扩张，市场上以药明康德为代表的综合型 CRO 企业持续拓展业务版图，大量细分专业型 CRO 企业不断涌现，国际知名 CRO 企业亦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上述企业具有专业的科研团队、高水平的研发能力、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深厚的客户群基础，使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2024 年上半年，美国参议院、众议院先后通过《生物安全法案》草案，旨在限制美国企业与药明康德等中国生物技术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虽然该方案距离最终立法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出于谨慎考虑，美国企业可能逐步降低与中国 CRO 企业的合作意愿及规模，药明康德等国际业务占比较大的中国 CRO 企业未来可能投入更多资源开拓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行业市场竞争。 公司主要聚焦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等领域，客户均为国内企业，目前受《生物安全法案》影响较小。若以药明康德为代表的综合型 CRO 企业未来加强国内市场开拓及仿制药研发领域布局，且公司在仿制药研发领域未能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在药物发现、药理毒理研究、CDMO 等领域的拓展亦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者挤压、药学及临床试验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
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受政策监管力度最大的行业之一，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影响 CRO 企业经营业绩。近年来，我国药品审评制度不断完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研发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日趋严格。无论是监管部门对于现有药品审批要求变化，审批节奏调整，还是近年来出台的 MAH 制度、一致性评价制度、药品集采制度等新的政策与条例，都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与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影响 CRO 企业业务发展。在国家对药品注册上市相关监管趋严且不断完善相关法规的大背景下，若公司无法准确解读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将受到不利影响。
仿制药医药研发外包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风险	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是国家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的方向之一。在集采常态化背景下，医药制造企业对仿制药提出更短的研发周期要求以及及时进入集采目录，或者在专利药到期后争取首仿以取得先发优势。难仿药、首仿药的研发需求有助于继续维持 CRO 行业景气度，但随着集采政策全面推进，中标药品价格大幅下降，部分医药制造企业可能减少仿制药研发投入预算，使得仿制药医药研发外包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若公司未能在难仿药、首仿药等领域建立优势，且未能有效拓展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研究领域，公司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91 人和 852 人，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主要构成。一方面，员工人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本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逐步提高员工薪酬水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预计员工人数进一步增加，公司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则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不足及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研发外包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药物研

险	发蓬勃发展，药物分子结构日趋复杂，新方法、新技术和新设备不断更新迭代，医药研发外包企业的技术门槛越来越高。公司主要从事仿制药研发，并在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研发开展业务布局；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持续跟踪技术发展路径、未能及时更新迭代研发设备、未能建立专业科研人才团队，公司将面临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客户研发需求及药物研发失败的风险，致使公司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研发外包行业要求科研人员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能力，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药物研发过程复杂且充满不确定性，需要科研人员在大量反复实验中筛选试错，科研人员的专业性对药物研发成败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理论知识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科研人员团队是 CRO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医药行业内人才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未能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未能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晋升机制与薪酬福利，未能做好科研人员梯队建设，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自主立项研发项目转化失败风险	自主立项研发项目系公司结合市场调研情况自主立项并开展研发活动的项目，项目取得阶段性研发技术成果后向客户推介并完成对外转化或接受客户委托继续完成该药品后续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5.99 万元和 6,894.84 万元，涉及自主立项研发项目 160 余项，成功转化 30 余项。自主立项研发项目能否实现成果转化受药物品种选择、市场应用前景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若公司无法合理研判药品未来市场前景、无法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将面临自主立项研发项目无法成功转化的风险。
项目合同执行周期较长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尽管公司在研究过程中能够根据不同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由于合同执行周期普遍较长，期间可能出现监管政策修订、客户产品规划及资金状况变化等情形，可能导致部分项目实际履行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客户未按时付款、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收益。若公司未能在出现不利影响因素时与客户及时沟通，未能有效管理长周期合同的项目执行与款项回收，公司将面临长周期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口碑声誉均会造成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37.04 万元和 48,356.13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99.03 万元和 8,722.15 万元，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小于以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为代表的全面综合型 CRO 公司。全面综合型 CRO 公司占据行业龙头地位，在人员规模、业务经验、临床试验基地资源等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药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等环节，研发领域以仿制药为主；在创新药方面，公司在服务范围覆盖上和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在经营过程中，若医药行业景气度、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出现不利变动，公司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76%和 44.59%。公司提供的药品研发服务为定制化服务，不同项目的药品研发难度、项目实施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使得不同项目的研发成本、毛利率有所不同。此外，毛利率受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格局、产品供需关系、公司议价能力、具体业务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31.07 万元和 11,008.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7%和 22.7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若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

	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430.04 万元和 4,009.14 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业务发展购买了较多机器设备、为建设晶易医药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项目购置了土地、为满足办公及研发需求进行大量房屋装修费用投入；此外，公司正通过子公司实施岳阳 CDMO 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于 2024 年逐步投产，预计新增较多折旧费用。若公司未来新签订单、项目执行、岳阳 CDMO 工厂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国家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34.12 万元及 1,526.44 万元，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挂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劲松控制公司 56.81%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可通过影响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施以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市场开拓、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经营管理能力。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上述变化，无法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制和组织模式，无法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市场竞争力可能会被削弱，从而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经营方式以及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相关内控体系。但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发展变化对上述制度予以调整和完善，使之能及时与公司发展历程相适应。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若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可能出现内控体系建设滞后的风险。
业务资质准入风险	公司从事临床研究服务。目前，国家药监局尚未对我国临床 CRO 企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主要通过对临床试验的审批和强制推行 GCP 来规范 CRO 企业的临床试验服务。随着我国对于医药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国家药监局可能通过制定临床 CRO 行业准入条件，对临床 CRO 企业实行审批或行业资质准入等制度，加强对 CRO 行业的监管。若公司届时未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持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合作方违规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市场参与主体众多，若申办方（客户）、临床试验机构（供应商）等公司合作方在自身经营过程中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制度，被国家药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相关合作方作为责任主体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声誉风险，但公司仍存在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关系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临床试验受试者纠纷风险	在药物临床试验中，试验药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尚未得到充分验证，

	临床试验受试者不可避免地面临一定程度的风险，若因临床试验造成受试者损害，则可能发生相应的赔偿纠纷。《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申办者应当向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提供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法律上、经济上的保险或者保证，并与临床试验的风险性质和风险程度相适应。但不包括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自身的过失所致的损害。申办者应当承担受试者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损害或者死亡的诊疗费用，以及相应的补偿。” 尽管公司并非申办方或临床试验机构，但公司可能面临因受试者损害导致公司作为申办方的合作方被提起诉讼的风险。
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湖南菁宇、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及其控制的长沙菁云与国药投资、丰璟投资、文旅创投、麓凯创投、兴湘隆银产投、麓谷资本、创元长信投资、产兴致合创投、耀合创投、达嘉维康、弘瑞投资、兴湘新兴产投等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就股东对公司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公司、丁劲松、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与前述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已就对赌协议中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方的相关条款进行解除且自始无效；就丁劲松、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作为义务承担方的相关条款，各方约定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之日起终止，但仍保留公司未来未能按计划完成 IPO 申报或上市情况下部分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若公司未来未能按计划完成 IPO 申报或上市，丁劲松、湖南菁宇、长沙菁云将面临需履行恢复后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7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8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8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8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9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0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1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17
六、 商业模式	121
七、 创新特征	12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2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5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5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5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5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5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6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6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6
一、	财务报表	16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7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7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0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0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2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2
十、	重要事项	260
十一、	股利分配	26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6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4
第六节	附表	26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6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2

主办券商声明	28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6
审计机构声明	28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88
第八节 附件	28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晶易有限	指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晶易医药、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菁宇	指	湖南菁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长沙菁云	指	长沙菁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菁诚	指	长沙菁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菁阳	指	长沙菁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菁科	指	长沙菁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菁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曾用名：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文昊舟商投资	指	深圳文昊舟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文旅创投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
鑫天瑜投资	指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深圳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元恒鑫产投	指	湖南创元恒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麓凯创投	指	长沙麓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丰璟投资	指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麓谷资本	指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兴湘隆银产投	指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耀合创投	指	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达嘉维康	指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弘瑞投资	指	深圳弘瑞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兴湘新兴产投	指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宇邦九远投资	指	深圳市宇邦九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元长信投资	指	长沙创元长信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产兴致合创投	指	天津滨海产兴致合晶易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正恺幸福	指	湖南正恺幸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恒昌医药	指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湖南扬灵	指	湖南扬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求臻投资	指	湖南求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科锐斯	指	湖南科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乐维	指	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瑞医药	指	长沙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都晶易	指	晶易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晶易	指	晶易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思希尔	指	湖南瑞思希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依赛特	指	湖南依赛特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派格兰	指	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珐玛易	指	深圳珐玛易药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益丰	指	常州益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益信	指	常州益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宏益	指	常州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宏信	指	常州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子公司
尚领药业	指	浙江尚领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助研医学	指	河南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安生美	指	湖南安生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亚欣宝诚	指	北京亚欣宝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是北京亚欣保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泰格医药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昭衍新药	指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百诚医药	指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医药	指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花医药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济医药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制药	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陆药业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药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指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恩贝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济川药业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和 202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全国工商联	指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前身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审中心、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ICH	指	人用药品技术要求国际协调理事会（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专业释义		
一致性评价	指	药物一致性评价，是《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国家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具体包括要求杂质谱一致、稳定性一致、体内外溶出规律一致等
集采、集中带量采购	指	是《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中的一项方案，其中规定：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
医保谈判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与相关医药企业协商谈判，对临床必需、疗效较好，但价格昂贵的药品达成协议支付标准，并纳入医保药品目录管理。医药企业在“以量换价”的市场机制下，在不超出医保基金和广大参保人员经济承受能力的前提下，最终确定谈判药品的成交价格
临床研究	指	医学研究和卫生研究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建立关于人类疾病机理、疾病防治和促进健康的基础理论。临床研究涉及对医患交互和诊断性临床资料、数据或患者群体资料的研究
临床试验	指	以人体（患者或健康受试者）为对象的试验，意在发现或验证某种试验药物的临床医学、药理学以及其他药效学作用、不良反应，或者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以确定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的系统性试验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药物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药物申请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合同定制生产组织），主要指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定制化生产原料药、中间体、制剂等，承担药物研发阶段及商业化阶段生产任务的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生产组织），即在 CMO 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以及已上市药物工艺优化和规模化生产等服务的机构
CSO	指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合同销售组织），即产品持有人将产品销售服务外包给专业机构来完成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 MAH 制度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根据自身状况，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Medical Products（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 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是国际药品贸易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药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手段
PK	指	Pharmacokinetics（药物代谢动力学），主要研究机体对药物的

		处置的动态变化，包括药物在机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及排泄的过程，特别是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
BE	指	Bioequivalence（生物等效性）试验，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CRC	指	Clinical Research Coordinator，临床研究协调员，主要负责在临床试验中协助研究者进行非医学判断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创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即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改良型新药	指	在已知活性成分的基础上，以现阶段药物未能满足临床需求为导向，对原有上市药物的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研发出的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新药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一致的药品
凝胶贴膏	指	为一种新型透皮给药载体，由原料药物与适宜的亲水性基质混匀后涂布于背衬材料上制成的贴膏剂
热熔贴片	指	热熔贴片是指采用 SIS、SBS、SEBS、SEPS、聚异丁烯等热熔压敏胶作为基质制成的薄片层状制剂，药物经皮肤吸收后进入局部靶组织或全身血液循环系统。
透皮贴剂	指	透皮贴剂（Transdermal Patch）系指用于完整皮肤表面能将药物输送透过皮肤进入血液循环系统起全身作用的贴剂。透皮贴剂一般采用含挥发性溶剂压敏胶为基质制成的薄片层状制剂，通过扩散而起作用，其释放速度受到药物浓度影响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参比制剂	指	用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对照药品，通常为被仿制的对象，如原研药品或国际公认的同种药物。参比制剂应为处方工艺合理、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药品
API、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的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9543727U	
注册资本（万元）	6,396.669	
法定代表人	丁劲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3 栋 8 层 801 号房	
电话	0731-84826696	
传真	0731-84826696	
邮编	410200	
电子信箱	ir@king-eagle.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晏亚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
	151112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15111210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新特药的研究与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晶易医药是一家仿制药及新药的药学到临床研究“一站式”CRO 服务企业。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为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及分析测试，并向药物发现、药理毒理研究、CDMO 等领域拓展，致力于打造药物研发全链条服务体系，为医药企业/机构提供复杂制剂研发到产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赋能中国医药创新	

二、 股份挂牌情况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晶易医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3,966,69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一）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全体股东	1、自晶易医药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晶易医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晶易医药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晶易医药股份；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晶易医药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挂牌、或未能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并获得受理、或晶易医药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撤回的，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63,966,69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01%	否	是	否	-	-	-	-	-
2	长沙菁云	5,953,900	9.3078%	否	是	否	-	-	-	-	-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23%	否	否	否	-	-	-	-	-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43%	否	否	否	-	-	-	-	-
5	朱锦伟	2,797,595	4.3735%	否	否	否	-	-	-	-	-
6	丁劲松	2,452,379	3.8338%	是	是	否	-	-	-	-	-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880%	否	否	否	-	-	-	-	-
8	胡高云	1,175,365	1.8375%	否	否	否	-	-	-	-	-
9	宇邦九远投资	1,175,360	1.8375%	否	否	否	-	-	-	-	-
10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04%	否	否	否	-	-	-	-	-
11	黄韬	964,748	1.5082%	否	否	否	-	-	-	-	-
12	孙亚洲	881,642	1.3783%	是	否	否	-	-	-	-	-
13	李岱	854,160	1.3353%	否	否	否	-	-	-	-	-
14	文旅创投	824,270	1.2886%	否	否	否	-	-	-	-	-

15	姚筱珍	783,580	1.2250%	否	否	否	-	-	-	-	-
16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42%	否	否	否	-	-	-	-	-
17	田兆征	700,000	1.0943%	否	否	否	-	-	-	-	-
18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06%	否	否	否	-	-	-	-	-
19	正恺幸福	639,621	0.9999%	否	否	否	-	-	-	-	-
20	龚文华	578,297	0.9041%	是	否	否	-	-	-	-	-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352%	否	否	否	-	-	-	-	-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352%	否	否	否	-	-	-	-	-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352%	否	否	否	-	-	-	-	-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352%	否	否	否	-	-	-	-	-
25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47%	否	否	否	-	-	-	-	-
26	长沙菁诚	322,000	0.5034%	否	是	否	75,000	-	-	-	-
27	恒昌医药	319,833	0.5000%	否	否	否	210,000	-	-	-	-
28	产兴致合创投	263,953	0.4126%	否	否	否	-	-	-	-	-
29	长沙菁阳	250,100	0.3910%	否	是	否	250,100	-	-	-	-
30	麓凯创投	247,280	0.3866%	否	否	否	-	-	-	-	-
31	丰璟投资	241,230	0.3771%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63,966,690	100.00%	-	-	-	535,100	-	-	-	-

(三)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是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396.669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2.59	6,8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5.69	6,058.35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058.35 万元和 6,735.6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第一款挂牌标准。

（四）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2.59	6,8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6,735.69	6,058.35

		有者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1%	2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5%	22.8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8.4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6,396.66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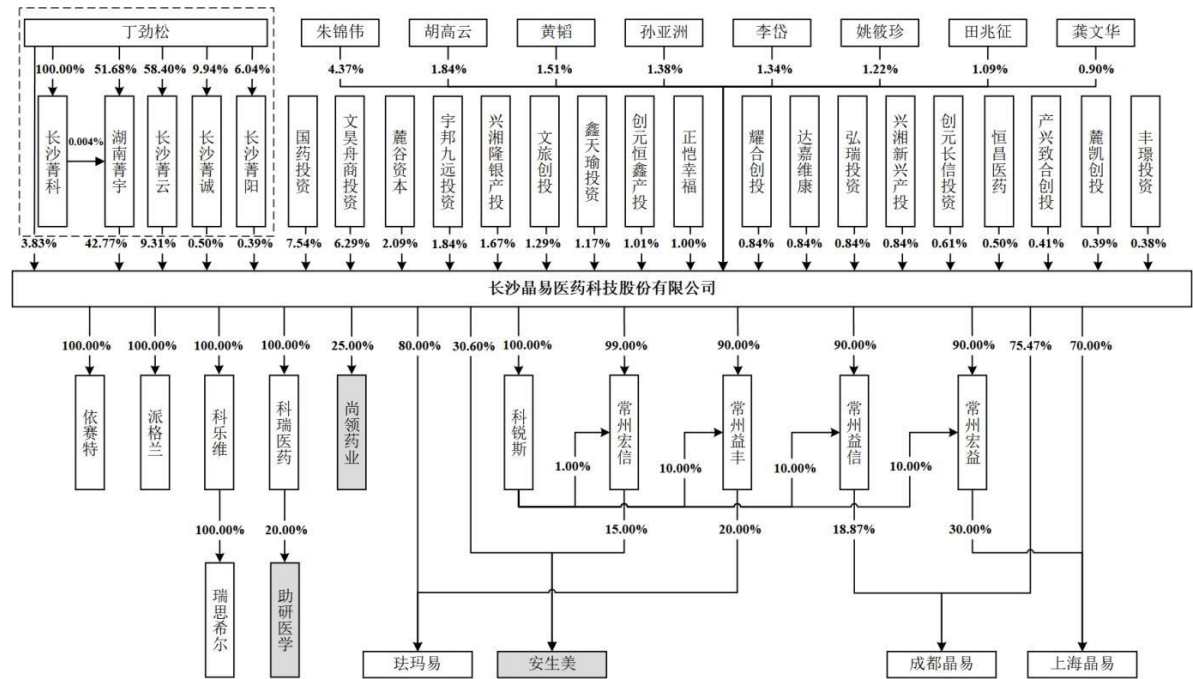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058.35 万元和 6,735.69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8.4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396.669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规定。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尚领药业、助研医学、安生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南菁宇持有公司 42.77%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湖南菁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UND08Y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菁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实缴出资	2,735,860.00 元
住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麓湖路 39 号央谷金苑 1313、1314 号 A232 室
邮编	4102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	--------------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丁劲松	1,413,948.00	1,413,948.00	51.6820%
2	孙亚洲	418,999.00	418,999.00	15.3151%
3	周彦彬	244,496.00	244,496.00	8.9367%
4	张海龙	183,420.00	183,420.00	6.7043%
5	贺霞	146,697.00	146,697.00	5.3620%
6	梁丰	122,248.00	122,248.00	4.4684%
7	周亚丽	110,071.00	110,071.00	4.0233%
8	周婷	95,881.00	95,881.00	3.5046%
9	长沙菁科	100.00	100.00	0.0037%
合计	-	2,735,860.00	2,735,86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劲松。丁劲松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633.6979 万股，占比 56.8061%。其中，丁劲松直接持有公司 3.8338%股份，同时间接控制公司 52.9723%股份，具体包括：（1）丁劲松担任长沙菁云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9.3078%股份；（2）丁劲松担任长沙菁诚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0.5034%股份；（3）丁劲松担任长沙菁阳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0.3910%股份；（4）丁劲松持有长沙菁科 100%股权，长沙菁科担任湖南菁宇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丁劲松通过长沙菁科间接控制公司 42.7701%股份。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丁劲松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4 年至 1997 年任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药师；2000 年至 2004 年任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主管药师；2004 年至今历任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已于 2023 年 9 月办理离岗创业）；2010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曾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0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2	长沙菁云	5,953,900	9.307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23%	境内法人企业	否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4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朱锦伟	2,797,595	4.3735%	境内自然人	否
6	丁劲松	2,452,379	3.8338%	境内自然人	否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880%	境内法人企业	否
8	胡高云	1,175,365	1.8375%	境内自然人	否
9	宇邦九远投资	1,175,360	1.837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0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2,168,189	81.5552%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湖南菁宇	2,735.86	42.7701%	湖南菁宇、长沙菁云、长沙菁诚、长沙菁阳由丁劲松控制，具体为：（1）丁劲松直接持有湖南菁宇51.6820%份额，且持有湖南菁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菁科100%股权；（2）丁劲松直接持有长沙菁云58.397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3）丁劲松直接持有长沙菁诚9.9379%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4）丁劲松直接持有长沙菁阳6.037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菁云	595.39	9.3078%	
	长沙菁诚	32.20	0.5034%	
	长沙菁阳	25.01	0.3910%	
	丁劲松	245.24	3.8338%	

2	湖南菁宇	2,735.86	42.7701%	孙亚洲直接持有湖南菁宇15.3151%份额，为湖南菁宇第二大合伙人
	孙亚洲	88.16	1.3783%	
3	国药投资	482.46	7.5423%	丰璟投资为国药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
	丰璟投资	24.12	0.3771%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3	6.2943%	文昊舟商投资与鑫天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鑫天瑜投资	75.11	1.1742%	
5	麓谷资本	133.57	2.0880%	麓谷资本直接持有麓凯创投40%的股权，为麓凯创投第二大股东
	麓凯创投	24.73	0.3866%	
6	田兆征	70.00	1.0943%	田兆征与龚文华为夫妻关系
	龚文华	57.83	0.9041%	
7	创元恒鑫产投	64.65	1.0106%	创元恒鑫产投与创元长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长沙创元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元长信投资	39.32	0.6147%	
8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	1.6704%	兴湘新兴产投为兴湘隆银产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兴湘隆银产投49%的份额
	兴湘新兴产投	53.43	0.835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南菁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菁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UND08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菁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麓湖路39号央谷金苑1313、1314号A23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丁劲松	1,413,948.00	1,413,948.00	51.6820%
2	孙亚洲	418,999.00	418,999.00	15.3151%
3	周彦彬	244,496.00	244,496.00	8.9367%
4	张海龙	183,420.00	183,420.00	6.7043%
5	贺霞	146,697.00	146,697.00	5.3620%
6	梁丰	122,248.00	122,248.00	4.4684%

7	周亚丽	110,071.00	110,071.00	4.0233%
8	周婷	95,881.00	95,881.00	3.5046%
9	长沙菁科	100.00	100.00	0.0037%
合计	-	2,735,860.00	2,735,860.00	100.00%

2. 长沙菁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菁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2EWH6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劲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麓湖路39号央谷金苑1313、1314号A233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丁劲松	347,690.00	347,690.00	58.3970%
2	唐靖	105,200.00	105,200.00	17.6691%
3	晏亚平	40,000.00	40,000.00	6.7183%
4	吴慧慧	10,000.00	10,000.00	1.6796%
5	毛娟	5,000.00	5,000.00	0.8398%
6	杨姣	5,000.00	5,000.00	0.8398%
7	奉水旺	5,000.00	5,000.00	0.8398%
8	杨雁	5,000.00	5,000.00	0.8398%
9	邓欣	5,000.00	5,000.00	0.8398%
10	周蓉	4,000.00	4,000.00	0.6718%
11	万胜利	4,000.00	4,000.00	0.6718%
12	黄辉	4,000.00	4,000.00	0.6718%
13	邹志	4,000.00	4,000.00	0.6718%
14	杜乐	3,000.00	3,000.00	0.5039%
15	吉丹丹	3,000.00	3,000.00	0.5039%
16	邓雪姣	3,000.00	3,000.00	0.5039%
17	刘海艳	3,000.00	3,000.00	0.5039%
18	黄启彪	3,000.00	3,000.00	0.5039%
19	曾凯	3,000.00	3,000.00	0.5039%
20	韩明	3,000.00	3,000.00	0.5039%
21	柳海波	3,000.00	3,000.00	0.5039%
22	向优琴	2,500.00	2,500.00	0.4199%
23	杨晶晶	2,000.00	2,000.00	0.3359%
24	杨柳	1,500.00	1,500.00	0.2519%
25	赵灿	1,500.00	1,500.00	0.2519%
26	潘登峰	1,500.00	1,500.00	0.2519%
27	刘明	1,500.00	1,500.00	0.2519%

28	莫林波	1,500.00	1,500.00	0.2519%
29	李建明	1,500.00	1,500.00	0.2519%
30	张小娇	1,500.00	1,500.00	0.2519%
31	向博文	1,000.00	1,000.00	0.1680%
32	邓倩	1,000.00	1,000.00	0.1680%
33	唐燕	1,000.00	1,000.00	0.1680%
34	黄辉	1,000.00	1,000.00	0.1680%
35	姚志平	1,000.00	1,000.00	0.1680%
36	刘畅	1,000.00	1,000.00	0.1680%
37	赵骏	1,000.00	1,000.00	0.1680%
38	吴嘉悦	1,000.00	1,000.00	0.1680%
39	王钰睿	1,000.00	1,000.00	0.1680%
40	徐彬	1,000.00	1,000.00	0.1680%
41	何想忠	1,000.00	1,000.00	0.1680%
42	薛蓉	500.00	500.00	0.0840%
43	刘维	500.00	500.00	0.0840%
44	谢芳榕	500.00	500.00	0.0840%
合计	-	595,390.00	595,390.00	100.00%

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6 年 1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82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红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五、六层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55,610,000.00	2,955,610,000.00	100.00%
合计	-	2,955,610,000.00	2,955,610,000.00	100.00%

4. 深圳文昊舟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文昊舟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0R03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技园高新南四路 18 号创维半导体大厦东座 6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素萍	2,000,000.00	2,000,000.00	13.3311%
2	杨建召	1,500,000.00	1,500,000.00	9.9983%
3	刘亚儿	1,500,000.00	1,500,000.00	9.9983%
4	刘明利	1,000,000.00	1,000,000.00	6.6656%
5	张琴芳	1,000,000.00	1,000,000.00	6.6656%
6	成海凤	1,000,000.00	1,000,000.00	6.6656%
7	许立明	1,000,000.00	1,000,000.00	6.6656%
8	刘志英	1,000,000.00	1,000,000.00	6.6656%
9	黄梦云	1,000,000.00	1,000,000.00	6.6656%
10	朱建强	1,000,000.00	1,000,000.00	6.6656%
11	黄健	1,000,000.00	1,000,000.00	6.6656%
12	施盛跃	1,000,000.00	1,000,000.00	6.6656%
13	辜俊	1,000,000.00	1,000,000.00	6.6656%
14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0.0167%
合计	-	15,002,500.00	15,002,500.00	100.00%

5.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PG78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B1 栋 1706-2、1707-1 号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6. 深圳市宇邦九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宇邦九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31H1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6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涉及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覃九三	5,595,980.00	5,595,980.00	17.9358%
2	李梅凤	3,999,400.00	3,999,400.00	12.8186%
3	周达文	3,997,340.00	3,997,340.00	12.8120%
4	钟美红	3,498,560.00	3,498,560.00	11.2133%
5	吕涛	3,000,000.00	3,000,000.00	9.6154%
6	赵志明	3,000,000.00	3,000,000.00	9.6154%
7	张桂文	2,999,280.00	2,999,280.00	9.6131%
8	郑韵缜	2,599,440.00	2,599,440.00	8.3315%
9	江慧	1,500,000.00	1,500,000.00	4.8077%
10	姜希松	1,000,000.00	1,000,000.00	3.2051%
11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321%
合计	-	31,200,000.00	31,200,000.00	100.00%

7.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BE7P63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F-26 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

	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00	294,000,000.00	49.0000%
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25.0000%
3	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00.00	119,400,000.00	19.9000%
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
5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6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0,000.00	0.1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8.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5948464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89,800,000.00	789,800,000.00	26.3179%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5,900,000.00	755,900,000.00	25.1883%
3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4,600,000.00	314,600,000.00	10.4832%
4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4,600,000.00	314,600,000.00	10.4832%
5	湖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240,700,000.00	240,700,000.00	8.0207%
6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700,000.00	200,700,000.00	6.6878%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6.2446%
8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600,000.00	73,600,000.00	2.4525%
9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3329%
10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导游服务中心	40,000,000.00	40,000,000.00	1.3329%

1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00,000.00	30,300,000.00	1.0097%
12	湖南博物院（湖南省文物鉴定中心）	13,400,000.00	13,400,000.00	0.4465%
合计	-	3,001,000,000.00	3,001,000,000.00	100.00%

9.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50139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069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浩顺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2.4993%
2	陈诗丽	10,050,000.00	10,050,000.00	11.4198%
3	周姝	9,000,000.00	9,000,000.00	10.2267%
4	刘胜梅	8,400,000.00	8,400,000.00	9.5449%
5	深圳市华融丰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9770%
6	成海凤	3,000,000.00	3,000,000.00	3.4089%
7	杨宗源	3,000,000.00	3,000,000.00	3.4089%
8	孙广	2,600,000.00	2,600,000.00	2.9544%
9	李淼	2,500,000.00	2,500,000.00	2.8407%
10	李必成	2,350,000.00	2,350,000.00	2.6703%
11	史明明	2,300,000.00	2,300,000.00	2.6135%
12	张立改	2,000,000.00	2,000,000.00	2.2726%
13	乔珊	2,000,000.00	2,000,000.00	2.2726%
14	曾凤武	2,000,000.00	2,000,000.00	2.2726%
15	张振新	1,750,000.00	1,750,000.00	1.9885%
16	李琛	1,700,000.00	1,700,000.00	1.9317%
17	黄昶	1,600,000.00	1,600,000.00	1.8181%
18	杨乔博	1,500,000.00	1,500,000.00	1.7044%
19	刘明利	1,500,000.00	1,500,000.00	1.7044%
20	黄庆华	1,250,000.00	1,250,000.00	1.4204%
21	罗国平	1,000,000.00	1,000,000.00	1.1363%
22	曾叙涛	1,000,000.00	1,000,000.00	1.1363%
23	吴军	1,000,000.00	1,000,000.00	1.1363%
24	王喜龙	1,000,000.00	1,000,000.00	1.1363%
25	唐谟胜	1,000,000.00	1,000,000.00	1.1363%
26	常金娥	1,000,000.00	1,000,000.00	1.1363%
27	魏侃	1,000,000.00	1,000,000.00	1.1363%

28	何玉清	1,000,000.00	1,000,000.00	1.1363%
29	朱东方	1,000,000.00	1,000,000.00	1.1363%
30	陈剡	1,000,000.00	1,000,000.00	1.1363%
31	曾汉钦	1,000,000.00	1,000,000.00	1.1363%
32	杨娟	1,000,000.00	1,000,000.00	1.1363%
33	王永珂	1,000,000.00	1,000,000.00	1.1363%
34	刘素萍	1,000,000.00	1,000,000.00	1.1363%
35	汪更平	1,000,000.00	1,000,000.00	1.1363%
36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0057%
合计	-	88,005,000.00	88,005,000.00	100.00%

10. 湖南创元恒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创元恒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ADJGU9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创元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E-39 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颜道成	2,600,000.00	2,600,000.00	14.7727%
2	王春晖	2,400,000.00	2,400,000.00	13.6364%
3	张冠	2,000,000.00	2,000,000.00	11.3636%
4	晏艺	1,600,000.00	1,600,000.00	9.0909%
5	吴琼姣	1,000,000.00	1,000,000.00	5.6818%
6	肖文俊	1,000,000.00	1,000,000.00	5.6818%
7	谢红娟	1,000,000.00	1,000,000.00	5.6818%
8	艾武卫	1,000,000.00	1,000,000.00	5.6818%
9	段利平	1,000,000.00	1,000,000.00	5.6818%
10	徐华英	1,000,000.00	1,000,000.00	5.6818%
11	温本利	1,000,000.00	1,000,000.00	5.6818%
12	长沙创元财信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6818%
13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6818%
合计	-	17,600,000.00	17,600,000.00	100.00%

11. 湖南正恺幸福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正恺幸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PD7D26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东路 288 号当代广场 10 栋 201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电线、电缆批发；弱电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钢材、石材、建材（不含油漆）、装饰材料的零售；铝合金模板、门、窗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陆恺	91,000,000.00	61,000,000.00	91.0000%
2	唐靓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
3	胡娟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12. 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KBU9P2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王西路 41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00.00	59,000,000.00	59.0000%
2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3	杭州康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4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3.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3253209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毅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芙蓉路 30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消毒用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化用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材、保健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医药辅料、制药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玻璃制品科学检测仪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医药物流（含冷链物流）；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设备售后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制品的研制、开发、医药科研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200,005.00	330,200,005.00	100.00%
合计	-	330,200,005.00	330,200,005.00	100.00%

14. 深圳弘瑞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弘瑞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97A9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弘富瑞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陈家春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
2	高艺菲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
3	黄斌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
4	阮双刚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
5	陈春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
6	段青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
7	田贵容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
8	深圳市前海弘富瑞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5.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KT840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C-88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0,000.00	1,870,894,431.00	99.6667%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300,069.00	0.3333%
合计	-	3,000,000,000.00	1,878,194,500.00	100.00%

16. 长沙创元长信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创元长信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BU7AU51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创元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190号成兴景苑4栋17楼1706-2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肖亚非	4,000,000.00	4,000,000.00	24.5399%
2	蔡硕	2,600,000.00	2,600,000.00	15.9509%
3	刘灿	2,400,000.00	2,400,000.00	14.7239%
4	颜道成	1,400,000.00	1,400,000.00	8.5890%
5	王银娥	1,400,000.00	1,400,000.00	8.5890%
6	胡弄箫	1,200,000.00	1,200,000.00	7.3620%
7	李莉	1,000,000.00	1,000,000.00	6.1350%
8	曾梅英	1,000,000.00	1,000,000.00	6.1350%
9	王向东	1,000,000.00	1,000,000.00	6.1350%
10	长沙创元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8405%
合计	-	16,300,000.00	16,300,000.00	100.00%

17. 长沙菁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菁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C8L60L9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劲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麓湖路 39 号央谷金苑 1313、1314 号 A23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丁劲松	239,584.00	239,584.00	9.9379%
2	黄超	74,870.00	74,870.00	3.1056%
3	熊常枫	74,870.00	74,870.00	3.1056%
4	陈丹丹	74,870.00	74,870.00	3.1056%
5	王岭	74,870.00	74,870.00	3.1056%
6	孟明霞	74,870.00	74,870.00	3.1056%
7	刘沛婕	74,870.00	74,870.00	3.1056%
8	杨雅琴	74,870.00	74,870.00	3.1056%
9	王芮	74,870.00	74,870.00	3.1056%
10	李雪	74,870.00	74,870.00	3.1056%
11	黄雅倩	74,870.00	74,870.00	3.1056%
12	钟琦	74,870.00	74,870.00	3.1056%
13	张伟玲	74,870.00	74,870.00	3.1056%
14	汪晗	74,870.00	74,870.00	3.1056%

15	余旦	37,435.00	37,435.00	1.5528%
16	黄京	37,435.00	37,435.00	1.5528%
17	谭媛	37,435.00	37,435.00	1.5528%
18	邹华姣	37,435.00	37,435.00	1.5528%
19	徐梦薇	37,435.00	37,435.00	1.5528%
20	骆平英	37,435.00	37,435.00	1.5528%
21	游宇	37,435.00	37,435.00	1.5528%
22	季雪婷	37,435.00	37,435.00	1.5528%
23	刘晴	37,435.00	37,435.00	1.5528%
24	陈爱巧	37,435.00	37,435.00	1.5528%
25	徐洁	37,435.00	37,435.00	1.5528%
26	寻德昕	37,435.00	37,435.00	1.5528%
27	唐娟丽	37,435.00	37,435.00	1.5528%
28	李佳	37,435.00	37,435.00	1.5528%
29	邓立冬	37,435.00	37,435.00	1.5528%
30	马维	37,435.00	37,435.00	1.5528%
31	唐赛	37,435.00	37,435.00	1.5528%
32	何川	37,435.00	37,435.00	1.5528%
33	陆青青	37,435.00	37,435.00	1.5528%
34	张哲恺	37,435.00	37,435.00	1.5528%
35	熊红梅	37,435.00	37,435.00	1.5528%
36	姚倩	37,435.00	37,435.00	1.5528%
37	陈灵晶	37,435.00	37,435.00	1.5528%
38	夏志强	37,435.00	37,435.00	1.5528%
39	陈琛	37,435.00	37,435.00	1.5528%
40	廖阳群	37,435.00	37,435.00	1.5528%
41	贺萍	37,435.00	37,435.00	1.5528%
42	罗瑶	37,435.00	37,435.00	1.5528%
43	杨丹妮	37,435.00	37,435.00	1.5528%
44	齐国庆	37,435.00	37,435.00	1.5528%
45	殷玉岚	37,435.00	37,435.00	1.5528%
46	赖潇筱	37,435.00	37,435.00	1.5528%
合计	-	2,410,814.00	2,410,814.00	100.00%

18.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0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329348643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璘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汤家湖路 497 号 1 栋高层仓库 1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小餐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装制造；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新鲜水果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衡器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1,659,389.00	221,659,389.00	61.5721%
2	周延奇	50,202,888.00	50,202,888.00	13.9452%
3	江璵	26,873,027.00	26,873,027.00	7.4647%
4	上海山尊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9,395.00	23,399,395.00	6.4998%
5	上海山至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3,107.00	14,753,107.00	4.0981%
6	上海睿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7,582.00	3,597,582.00	0.9993%
7	江琼	3,023,177.00	3,023,177.00	0.8398%
8	江西凤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601,746.00	2,601,746.00	0.7227%
9	广州信加易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8,223.00	2,168,223.00	0.6023%
10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8,223.00	2,168,223.00	0.6023%
11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33,793.00	1,733,793.00	0.4816%

12	肖玉成	1,733,793.00	1,733,793.00	0.4816%
13	上海芽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357.00	1,481,357.00	0.4115%
14	上海哥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125.00	1,451,125.00	0.4031%
15	广州易简光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629.00	864,629.00	0.2402%
16	珠海横琴承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629.00	864,629.00	0.2402%
17	蔡志华	864,629.00	864,629.00	0.2402%
18	谢浪夫	559,288.00	559,288.00	0.1554%
合计	-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

19. 天津滨海产兴致合晶易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滨海产兴致合晶易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4KW11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天津信至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18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10,000.00	4,910,000.00	49.1000%
2	金向华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
3	张谦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4	李望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5	董一飞	80,000.00	80,000.00	0.8000%
6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 长沙菁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菁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2A7T35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劲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麓湖路 39 号央谷金苑 1313、1314 号 A23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丁劲松	113,053.70	113,053.70	6.0376%
2	文珊	74,870.00	74,870.00	3.9984%
3	谭玉林	74,870.00	74,870.00	3.9984%
4	李友山	74,870.00	74,870.00	3.9984%
5	杨文姬	37,435.00	37,435.00	1.9992%
6	吴雅丽	37,435.00	37,435.00	1.9992%
7	刘双容	37,435.00	37,435.00	1.9992%
8	杨小红	37,435.00	37,435.00	1.9992%
9	何飞燕	37,435.00	37,435.00	1.9992%
10	段思美	37,435.00	37,435.00	1.9992%
11	王凤娟	37,435.00	37,435.00	1.9992%
12	陈谊	37,435.00	37,435.00	1.9992%
13	赵思纯	37,435.00	37,435.00	1.9992%
14	龙骏杰	37,435.00	37,435.00	1.9992%
15	郭晨	37,435.00	37,435.00	1.9992%
16	田梓骏	37,435.00	37,435.00	1.9992%
17	糜红叶	37,435.00	37,435.00	1.9992%
18	谢彦祺	37,435.00	37,435.00	1.9992%
19	赵思远	37,435.00	37,435.00	1.9992%
20	吴珈榕	37,435.00	37,435.00	1.9992%
21	何怡静	37,435.00	37,435.00	1.9992%
22	黄继富	37,435.00	37,435.00	1.9992%
23	舒铃	37,435.00	37,435.00	1.9992%
24	杜敏	37,435.00	37,435.00	1.9992%
25	黄迎洁	37,435.00	37,435.00	1.9992%
26	林仪	37,435.00	37,435.00	1.9992%
27	李倩	37,435.00	37,435.00	1.9992%
28	黄建军	37,435.00	37,435.00	1.9992%
29	符兆丰	37,435.00	37,435.00	1.9992%
30	许昭	37,435.00	37,435.00	1.9992%
31	方敬旗	37,435.00	37,435.00	1.9992%
32	龙丹	37,435.00	37,435.00	1.9992%
33	陈腊梅	37,435.00	37,435.00	1.9992%
34	成玲	37,435.00	37,435.00	1.9992%
35	程晓晓	37,435.00	37,435.00	1.9992%
36	尹建军	37,435.00	37,435.00	1.9992%
37	曾天晴	37,435.00	37,435.00	1.9992%
38	钱晨思	37,435.00	37,435.00	1.9992%
39	李丹妮	37,435.00	37,435.00	1.9992%

40	欧阳姣	37,435.00	37,435.00	1.9992%
41	王雨婷	37,435.00	37,435.00	1.9992%
42	李钦煜	37,435.00	37,435.00	1.9992%
43	彭芳薇	37,435.00	37,435.00	1.9992%
44	李涛	37,435.00	37,435.00	1.9992%
45	李珊珊	37,435.00	37,435.00	1.9992%
合计	-	1,872,498.70	1,872,498.70	100.00%

21. 长沙麓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麓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7X1E6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亚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创业大楼1601、1602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凯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0.00	9,000,000.00	45.0000%
2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
3	深圳市华章传媒有限公司	7,500,000.00	3,000,000.00	15.0000%
合计	-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2.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TKBX2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联澳路1号618办公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梁红军	1,155,750.00	1,155,750.00	14.2857%

2	王永利	673,350.00	673,350.00	8.3230%
3	张威亚	663,300.00	663,300.00	8.1988%
4	庄伟平	633,150.00	633,150.00	7.8261%
5	邢永刚	552,750.00	552,750.00	6.8323%
6	王宁	502,500.00	502,500.00	6.2112%
7	曹师越	502,500.00	502,500.00	6.2112%
8	刘春	502,500.00	502,500.00	6.2112%
9	韦文国	281,400.00	281,400.00	3.4783%
10	刘鹏飞	251,250.00	251,250.00	3.1056%
11	郭丛照	251,250.00	251,250.00	3.1056%
12	岳瀚	201,000.00	201,000.00	2.4845%
13	文聃	201,000.00	201,000.00	2.4845%
14	闻兴健	201,000.00	201,000.00	2.4845%
15	孟晔	150,750.00	150,750.00	1.8634%
16	张司哲	100,500.00	100,500.00	1.2422%
17	闫玲	100,500.00	100,500.00	1.2422%
18	马婧媛	100,500.00	100,500.00	1.2422%
19	刘志高	100,500.00	100,500.00	1.2422%
20	张思琦	100,500.00	100,500.00	1.2422%
21	郭书泉	100,500.00	100,500.00	1.2422%
22	石方正	100,500.00	100,500.00	1.2422%
23	魏连碧	100,500.00	100,500.00	1.2422%
24	牛志强	100,500.00	100,500.00	1.2422%
25	张丹丹	100,500.00	100,500.00	1.2422%
26	蔡凤梅	100,500.00	100,500.00	1.2422%
27	张磊	50,250.00	50,250.00	0.6211%
28	张春晖	50,250.00	50,250.00	0.6211%
29	蒋敏	50,250.00	50,250.00	0.6211%
30	陈丽莉	50,250.00	50,250.00	0.6211%
31	章琨	50,250.00	50,250.00	0.6211%
32	黄冲	10,050.00	10,050.00	0.1242%
合计	-	8,090,250.00	8,090,25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文昊舟商投资、宇邦九远投资、兴湘隆银产投、文旅创投、鑫天瑜投资、创元恒鑫产投、耀合创投、弘瑞投资、兴湘新兴产投、创元长信投资、产兴致合创投系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股东与投资者曾签署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约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相关主体	所签含特殊权利的协议	特殊权利条款
----	--------	------------	--------

1	甲方：国药投资、丰璟投资 乙方：湖南菁宇、长沙菁云、文昊舟商投资、鑫天瑜投资、丁劲松、孙亚洲、龚文华、黄韬、胡高云、李岱 丙方：晶易有限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菁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菁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文昊舟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劲松、孙亚洲、龚文华、黄韬、胡高云、李岱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第八条“业绩承诺与经营目标”、第九条“投资者权利”之第9.1款“交割后投资者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第9.2款“估值调整机制”、第9.3款“回购权”、第9.4款“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第9.5款“优先购买权”、第9.6款“优先出售权”、第9.7款“反稀释”、第9.8款“平等待遇”、第9.9款“优先清算权（现金优先清偿权）”、第9.11款“转让限制”、第9.12款“信息知情权”、第9.13款“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中止及效力恢复”
2	甲方：文旅创投、麓凯创投 乙方：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丁劲松、国药投资、丰璟投资、文昊舟商投资、鑫天瑜投资、孙亚洲、龚文华、黄韬、胡高云、李岱 丙方：晶易有限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第七条“IPO承诺”、第八条“投资者权利”之第8.1款“交割后投资者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第8.2款“回购权”、第8.3款“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第8.4款“优先购买权”、第8.5款“优先出售权”、第8.6款“反稀释”、第8.7款“平等待遇”、第8.8款“优先清算权（现金优先清偿权）”、第8.10款“转让限制”、第8.11款“信息知情权”、第8.12款“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中止及效力恢复”
3	甲方：朱锦伟 乙方：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丁劲松、胡高云 丙方：晶易有限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第四条“IPO承诺”、第五条“受让方权利”之第5.1款“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第5.2款“优先购买权”、第5.3款“优先出售权”、第5.5款“信息知情权”、第5.6款“受让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中止及效力恢复”
4	甲方：兴湘隆银产投、麓谷资本、求臻投资、耀合创投、达嘉维康、弘瑞投资、兴湘新兴产投 乙方：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丁劲松 丙方：晶易医药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第五条“IPO承诺”、第六条“投资者权利”之第6.1款“回购权”、第6.2款“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第6.3款“优先购买权”、第6.4款“优先出售权”、第6.5款“优先清算分配权”、第6.7款“转让限制和反稀释”、第6.8款“信息知情权”、第6.9款“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及效力恢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要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与投资者签订了上述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相关主体	协议名称	解除及恢复条款主要内容
1	甲方：国药投资、丰璟投资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	解除条款： 《增资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与经营目标”、第九条“投资者权利”之第9.1款约定的“交

	乙方：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丁劲松 丙方：晶易医药	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割后投资者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第9.2款约定的“估值调整机制”、第9.3款约定的“回购权”、第9.4款约定的“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第9.5款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第9.6款约定的“优先出售权”、第9.7款约定的“反稀释”、第9.8款约定的“平等待遇”、第9.9款约定的“优先清算权（现金优先清偿权）”、第9.11款约定的“转让限制”、第9.12款约定的“信息知情权”、第9.13款约定的“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的中止及效力恢复”等条款中涉及丙方的相关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涉及乙方的相关义务，自丙方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即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执行。如丙方未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则自丙方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且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 恢复条款：若丙方终止或放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在上述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撤回申报材料等导致丙方上市失败的，则涉及乙方的相关义务恢复执行。
2	甲方：文旅创投、麓凯创投 乙方：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丁劲松 丙方：晶易医药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解除条款：《增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IPO 承诺”、第八条“投资者权利”之第 8.1 款约定的“交割后投资者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第 8.2 款约定的“回购权”、第 8.3 款约定的“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第 8.4 款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8.5 款约定的“优先出售权”、第 8.6 款约定的“反稀释”、第 8.7 款约定的“平等待遇”、第 8.8 款约定的“优先清算权（现金优先清偿权）”、第 8.10 约定的“转让限制”、第 8.11 款约定的“信息知情权”、第 8.12 款约定的“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的中止及效力恢复”条款中：涉及丙方作为义务承担方的相关义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涉及乙方作为义务承担方的相关义务，自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即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执行。如丙方未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或该等申报材料被撤回/撤销/不予同意，则自丙方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且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 恢复条款：自以下任一时间或事实发生之日（以孰早为准）起，则前述终止执行涉及乙方作为义务承担方的相关义务自动恢复效力且应当视为自始存在，在终止期间该等条款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1）丙方撤回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丙方的上市保荐或丙方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上市申请或与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丙方该次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2）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丙方的上市申请；（3）证监会对丙方的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4）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丙方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丙方未完成在证券交易

			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3	甲方：朱锦伟 乙方：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丁劲松、胡高云 丙方：晶易医药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解除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IPO承诺”、第五条“受让方权利”之第5.1款约定的“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第5.2款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第5.3款约定的“优先出售权”、第5.5款约定的“信息知情权”、第5.6款约定的“受让方特殊股东权利的中止及效力恢复”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4	甲方：兴湘隆银产投、麓谷资本、创元长信投资、产兴致合创投、耀合创投、达嘉维康、弘瑞投资、兴湘新兴产投 乙方：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丁劲松 丙方：晶易医药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解除条款： 《增资协议》第五条约定的“IPO承诺”、第六条“投资者权利”之第6.1款约定的“回购权”、第6.2款约定的“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第6.3款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第6.4款约定的“优先出售权”、第6.5款约定的“优先清算分配权”、第6.7款约定的“转让限制和反稀释”、第6.8款约定的“信息知情权”、第6.9款约定的“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及效力恢复”等条款中：涉及丙方的相关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涉及乙方的相关义务，自丙方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 恢复条款： 若丙方2025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证券交易所IPO申报，或者终止或放弃在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撤回申报材料等导致丙方上市失败的，则涉及乙方的相关义务恢复执行。

注：因求臻投资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创元长信投资、产兴致合创投，其享有的特殊权利由创元长信投资、产兴致合创投承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序号3项中已彻底且不附带恢复条件解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序号1、2、4项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菁宇、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及其控制的企业长沙菁云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附带恢复条件终止，且上述附带恢复条件条款仅在公司2025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证券交易所IPO申报，或者终止或放弃在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撤回申报材料等情形触发，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范要求。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要求，相关附条件恢复条款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湖南菁宇	是	否	-
2	长沙菁云	是	是	-
3	国药投资	是	否	-
4	文昊舟商投资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5	朱锦伟	是	否	-
6	丁劲松	是	否	-
7	麓谷资本	是	否	-
8	胡高云	是	否	-
9	宇邦九远投资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0	兴湘隆银产投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1	黄韬	是	否	-
12	孙亚洲	是	否	-
13	李岱	是	否	-
14	文旅创投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5	姚筱珍	是	否	-
16	鑫天瑜投资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7	田兆征	是	否	-
18	创元恒鑫产投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9	正恺幸福	是	否	-
20	龚文华	是	否	-
21	耀合创投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2	达嘉维康	是	否	-
23	弘瑞投资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4	兴湘新兴产投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5	创元长信投资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6	长沙菁诚	是	是	-
27	恒昌医药	是	否	-
28	产兴致合创投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9	长沙菁阳	是	是	-
30	麓凯创投	是	否	-
31	丰璟投资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8月9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长）名私字[2010]第76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2日，丁劲松、李岱、孙亚洲召开了晶易有限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并共同签署了《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晶易有限注册资本为6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0年8月16日。

2010年8月16日，湖南龙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龙人验字[2010]08-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16日，晶易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2024年5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4]26434-2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复核。

2010年8月19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91430100559543727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晶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劲松	30.00	50.0000%
2	孙亚洲	19.98	33.3000%
3	李岱	10.02	16.7000%
合计		60.00	100.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11月18日，晶易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了晶易医药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晶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9,117,571.42元为基础，按25.3738:1的比例折为股份587.6834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12月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3829号《验资报告》，对晶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	46.5533%
2	长沙菁云	67.3600	11.4620%
3	国药投资	48.2456	8.2095%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	6.8511%
5	丁劲松	30.9200	5.2613%
6	朱锦伟	24.4225	4.1557%
7	龚文华	15.3000	2.6034%
8	胡高云	11.7537	2.0000%
9	覃九三	11.7536	2.0000%
10	黄韬	10.6839	1.8180%
11	孙亚洲	9.9148	1.6871%
12	李岱	8.5416	1.4534%
13	文旅创投	8.2427	1.4026%
14	姚筱珍	7.8358	1.3333%
15	鑫天瑜投资	7.5111	1.2781%
16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	1.1000%
17	麓凯创投	2.4728	0.4208%
18	丰璟投资	2.4123	0.4105%
合计		587.6834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	46.5533%
2	长沙菁云	67.3600	11.4620%
3	国药投资	48.2456	8.2095%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	6.8511%
5	丁劲松	30.9200	5.2613%
6	朱锦伟	24.4225	4.1557%
7	龚文华	15.3000	2.6034%

8	胡高云	11.7537	2.0000%
9	覃九三	11.7536	2.0000%
10	黄韬	10.6839	1.8180%
11	孙亚洲	9.9148	1.6871%
12	李岱	8.5416	1.4534%
13	文旅创投	8.2427	1.4026%
14	姚筱珍	7.8358	1.3333%
15	鑫天瑜投资	7.5111	1.2781%
16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	1.1000%
17	麓凯创投	2.4728	0.4208%
18	丰璟投资	2.4123	0.4105%
合计		587.6834	100.0000%

1、2022 年 8 月，报告期内晶易医药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10 日，晶易医药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晶易医药股本由 587.6834 万股增加至 639.6669 万股，本次增资由麓谷资本、兴湘隆银产投、求臻投资、耀合创投、达嘉维康、弘瑞投资与兴湘新兴产投合计认购新增股本 51.9835 万股，均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系参考湘鹏程资评字（2022）第 0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22 年 8 月，麓谷资本、兴湘隆银产投、求臻投资、耀合创投、达嘉维康、弘瑞投资、兴湘新兴产投与晶易医药及丁劲松、湖南菁宇、长沙菁云签署了《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1	麓谷资本	13.3565	5,000.00	374.35
2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	4,000.00	
3	求臻投资	6.5714	2,460.00	
4	耀合创投	5.3426	2,000.00	
5	达嘉维康	5.3426	2,000.00	
6	弘瑞投资	5.3426	2,000.00	
7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	2,000.00	
合计		51.9835	19,460.00	-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8 月 3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4042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	42.7701%
2	长沙菁云	67.3600	10.5305%
3	国药投资	48.2456	7.5423%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	6.2943%
5	丁劲松	30.9200	4.8338%
6	朱锦伟	24.4225	3.8180%
7	龚文华	15.3000	2.3919%
8	麓谷资本	13.3565	2.0880%
9	胡高云	11.7537	1.8375%
10	覃九三	11.7536	1.8375%
11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	1.6704%
12	黄韬	10.6839	1.6702%
13	孙亚洲	9.9147	1.5500%
14	李岱	8.5416	1.3353%
15	文旅创投	8.2427	1.2886%
16	姚筱珍	7.8358	1.2250%
17	鑫天瑜投资	7.5111	1.1742%
18	求臻投资	6.5714	1.0273%
19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	1.0106%
20	耀合创投	5.3426	0.8352%
21	达嘉维康	5.3426	0.8352%
22	弘瑞投资	5.3426	0.8352%
23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	0.8352%
24	麓凯创投	2.4728	0.3866%
25	丰璟投资	2.4123	0.3771%
合计		639.6669	100.0000%

2、2022 年 9 月，报告期内晶易医药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20 日，晶易医药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晶易医药股本由 639.6669 万元增加至 6,396.669 万元，本次增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9 股。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1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4241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01%
2	长沙菁云	673.6000	10.5305%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23%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43%
5	丁劲松	309.2000	4.8338%
6	朱锦伟	244.2250	3.8180%
7	龚文华	153.0000	2.3919%
8	麓谷资本	133.5650	2.0880%
9	胡高云	117.5365	1.8375%
10	覃九三	117.5360	1.8375%
11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04%
12	黄韬	106.8390	1.6702%
13	孙亚洲	99.1475	1.5500%
14	李岱	85.4160	1.3353%
15	文旅创投	82.4270	1.2886%
16	姚筱珍	78.3580	1.2250%
17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42%
18	求臻投资	65.7140	1.0273%
19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06%
20	耀合创投	53.4260	0.8352%
21	达嘉维康	53.4260	0.8352%
22	弘瑞投资	53.4260	0.8352%
23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352%
24	麓凯创投	24.7280	0.3866%
25	丰璟投资	24.1230	0.3771%
合计		6,396.6690	100.0000%

3、2022 年 12 月，报告期内晶易医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9 日，丁劲松与正恺幸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劲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0.9999% 股权转让给正恺幸福；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 2022 年 8 月增资价格并给予适当折价，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股）
1	丁劲松	正恺幸福	63.9621	0.9999	2,160.00	33.77
合计			63.9621	0.9999	2,16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01%
2	长沙菁云	673.6000	10.5305%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23%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43%
5	丁劲松	245.2379	3.8338%
6	朱锦伟	244.2250	3.8180%
7	龚文华	153.0000	2.3919%
8	麓谷资本	133.5650	2.0880%
9	胡高云	117.5365	1.8375%
10	覃九三	117.5360	1.8375%
11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04%
12	黄韬	106.8390	1.6702%
13	孙亚洲	99.1475	1.5500%
14	李岱	85.4160	1.3353%
15	文旅创投	82.4270	1.2886%
16	姚筱珍	78.3580	1.2250%
17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42%
18	求臻投资	65.7140	1.0273%
19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06%
20	正恺幸福	63.9621	0.9999%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352%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352%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352%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352%
25	麓凯创投	24.7280	0.3866%
26	丰璟投资	24.1230	0.3771%
合计		6,396.6690	100.0000%

4、2022 年 12 月，报告期内晶易医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23 日，龚文华、黄韬与朱锦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文华、黄韬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朱锦伟，转让价格系参考 2022 年 8 月增资价格并给予适当折价，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股)
1	龚文华	朱锦伟	25.1703	0.3935	850.00	33.77
2	黄韬		10.3642	0.1620	350.00	
合计			35.5345	0.5555	1,2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01%
2	长沙菁云	673.6000	10.5305%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23%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43%
5	朱锦伟	279.7595	4.3735%
6	丁劲松	245.2379	3.8338%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880%
8	龚文华	127.8297	1.9984%
9	胡高云	117.5365	1.8375%
10	覃九三	117.5360	1.8375%
11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04%
12	孙亚洲	99.1475	1.5500%
13	黄韬	96.4748	1.5082%
14	李岱	85.4160	1.3353%
15	文旅创投	82.4270	1.2886%
16	姚筱珍	78.3580	1.2250%
17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42%
18	求臻投资	65.7140	1.0273%
19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06%
20	正恺幸福	63.9621	0.9999%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352%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352%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352%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352%
25	麓凯创投	24.7280	0.3866%
26	丰璟投资	24.1230	0.3771%
合计		6,396.6690	100.0000%

5、2023年3月，报告期内晶易医药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10日，长沙菁云与长沙菁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沙菁云将其持有的公司0.39%的股权转让给长沙菁诚；长沙菁云、长沙菁诚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新的股权激励，长沙菁云转让部分股权予长沙菁诚，转让估值参照公司同期估值的20%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股)
1	长沙菁云	长沙菁诚	24.7000	0.3861	185.00	7.49
合计			24.7000	0.3861	185.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01%
2	长沙菁云	648.9000	10.1443%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23%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43%
5	朱锦伟	279.7595	4.3735%
6	丁劲松	245.2379	3.8338%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880%
8	龚文华	127.8297	1.9984%
9	胡高云	117.5365	1.8375%
10	覃九三	117.5360	1.8375%
11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04%
12	孙亚洲	99.1475	1.5500%
13	黄韬	96.4748	1.5082%
14	李岱	85.4160	1.3353%
15	文旅创投	82.4270	1.2886%
16	姚筱珍	78.3580	1.2250%
17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42%
18	求臻投资	65.7140	1.0273%
19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06%
20	正恺幸福	63.9621	0.9999%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352%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352%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352%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352%
25	麓凯创投	24.7280	0.3866%
26	长沙菁诚	24.7000	0.3861%
27	丰璟投资	24.1230	0.3771%
合计		6,396.6690	100.0000%

6、2023年3月，报告期内晶易医药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15日，求臻投资与创元长信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求臻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0.61%股权转让给创元长信投资，转让价格系参考求臻投资2022年8月增资价格，并综合考虑求臻投资的资金时间成本等因素后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1	求臻投资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47	1,536.09	39.07
合计			39.3187	0.6147	1,536.09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01%
2	长沙菁云	648.9000	10.1443%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23%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43%
5	朱锦伟	279.7595	4.3735%
6	丁劲松	245.2379	3.8338%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880%
8	龚文华	127.8297	1.9984%
9	胡高云	117.5365	1.8375%
10	覃九三	117.5360	1.8375%
11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04%
12	孙亚洲	99.1475	1.5500%
13	黄韬	96.4748	1.5082%
14	李岱	85.4160	1.3353%
15	文旅创投	82.4270	1.2886%
16	姚筱珍	78.3580	1.2250%
17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42%
18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06%
19	正恺幸福	63.9621	0.9999%
20	耀合创投	53.4260	0.8352%
21	达嘉维康	53.4260	0.8352%
22	弘瑞投资	53.4260	0.8352%
23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352%
24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47%
25	求臻投资	26.3953	0.4126%
26	麓凯创投	24.7280	0.3866%
27	长沙菁诚	24.7000	0.3861%
28	丰璟投资	24.1230	0.3771%
合计		6,396.6690	100.0000%

7、2023 年 4 月，报告期内晶易医药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18 日，龚文华与田兆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家庭财产分配，龚文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万股股权无偿转让给她配偶田兆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01%
2	长沙菁云	648.9000	10.1443%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23%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43%
5	朱锦伟	279.7595	4.3735%
6	丁劲松	245.2379	3.8338%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880%
8	胡高云	117.5365	1.8375%
9	覃九三	117.5360	1.8375%
10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04%
11	孙亚洲	99.1475	1.5500%
12	黄韬	96.4748	1.5082%
13	李岱	85.4160	1.3353%
14	文旅创投	82.4270	1.2886%
15	姚筱珍	78.3580	1.2250%
16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42%
17	田兆征	70.0000	1.0943%
18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06%
19	正恺幸福	63.9621	0.9999%
20	龚文华	57.8297	0.9041%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352%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352%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352%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352%
25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47%
26	求臻投资	26.3953	0.4126%
27	麓凯创投	24.7280	0.3866%
28	长沙菁诚	24.7000	0.3861%
29	丰璟投资	24.1230	0.3771%
合计		6,396.6690	100.0000%

8、2023年6月，报告期内晶易医药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2日，求臻投资与产兴致合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求臻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0.41%股权转让给产兴致合创投；产兴致合创投与求臻投资的合伙人穿透后部分重叠，出于双方投资管理需要，产兴致合创投以求臻投资2022年8月增资价格平价受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股)
1	求臻投资	产兴致合创投	26.3953	0.4126	988.11	37.44

合计	26.3953	0.4126	988.11	-
----	---------	--------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01%
2	长沙菁云	648.9000	10.1443%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23%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43%
5	朱锦伟	279.7595	4.3735%
6	丁劲松	245.2379	3.8338%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880%
8	胡高云	117.5365	1.8375%
9	覃九三	117.5360	1.8375%
10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04%
11	孙亚洲	99.1475	1.5500%
12	黄韬	96.4748	1.5082%
13	李岱	85.4160	1.3353%
14	文旅创投	82.4270	1.2886%
15	姚筱珍	78.3580	1.2250%
16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42%
17	田兆征	70.0000	1.0943%
18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06%
19	正恺幸福	63.9621	0.9999%
20	龚文华	57.8297	0.9041%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352%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352%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352%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352%
25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47%
26	产兴致合创投	26.3953	0.4126%
27	麓凯创投	24.7280	0.3866%
28	长沙菁诚	24.7000	0.3861%
29	丰璟投资	24.1230	0.3771%
合计		6,396.6690	100.0000%

9、2023年9月，报告期内晶易医药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5日，覃九三与宇邦九远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覃九三将其持有的公司1.84%股权转让给宇邦九远投资，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01%
2	长沙菁云	648.9000	10.1443%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23%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43%
5	朱锦伟	279.7595	4.3735%
6	丁劲松	245.2379	3.8338%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880%
8	胡高云	117.5365	1.8375%
9	宇邦九远投资	117.5360	1.8375%
10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04%
11	孙亚洲	99.1475	1.5500%
12	黄韬	96.4748	1.5082%
13	李岱	85.4160	1.3353%
14	文旅创投	82.4270	1.2886%
15	姚筱珍	78.3580	1.2250%
16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42%
17	田兆征	70.0000	1.0943%
18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06%
19	正恺幸福	63.9621	0.9999%
20	龚文华	57.8297	0.9041%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352%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352%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352%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352%
25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47%
26	产兴致合创投	26.3953	0.4126%
27	麓凯创投	24.7280	0.3866%
28	长沙菁诚	24.7000	0.3861%
29	丰璟投资	24.1230	0.3771%
合计		6,396.6690	100.0000%

10、2023 年 10 月，报告期内晶易医药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 20 日，长沙菁云与长沙菁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沙菁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0.12%股权转让给长沙菁诚；长沙菁云、长沙菁诚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新的股权激励，长沙菁云转让部分股权予长沙菁诚，转让估值参照公司同期估值的 20%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股)
1	长沙菁云	长沙菁诚	7.5000	0.1172	56.15	7.49
合计			7.5000	0.1172	56.15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01%
2	长沙菁云	641.4000	10.0271%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23%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43%
5	朱锦伟	279.7595	4.3735%
6	丁劲松	245.2379	3.8338%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880%
8	胡高云	117.5365	1.8375%
9	宇邦九远投资	117.5360	1.8375%
10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04%
11	孙亚洲	99.1475	1.5500%
12	黄韬	96.4748	1.5082%
13	李岱	85.4160	1.3353%
14	文旅创投	82.4270	1.2886%
15	姚筱珍	78.3580	1.2250%
16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42%
17	田兆征	70.0000	1.0943%
18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06%
19	正恺幸福	63.9621	0.9999%
20	龚文华	57.8297	0.9041%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352%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352%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352%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352%
25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47%
26	长沙菁诚	32.2000	0.5034%
27	产兴致合创投	26.3953	0.4126%
28	麓凯创投	24.7280	0.3866%
29	丰璟投资	24.1230	0.3771%
合计		6,396.6690	100.0000%

11、2023 年 11 月，报告期内晶易医药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30 日，长沙菁云与长沙菁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长沙菁云将其持

有的公司 0.39%股权转让给长沙菁阳；长沙菁云、长沙菁阳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新的股权激励，长沙菁云转让部分股权予长沙菁阳，转让估值参照公司同期估值的 20%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股)
1	长沙菁云	长沙菁阳	25.0100	0.3910	187.25	7.49
合计			25.0100	0.3910	187.25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01%
2	长沙菁云	616.3900	9.6361%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23%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43%
5	朱锦伟	279.7595	4.3735%
6	丁劲松	245.2379	3.8338%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880%
8	胡高云	117.5365	1.8375%
9	宇邦九远投资	117.5360	1.8375%
10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04%
11	孙亚洲	99.1475	1.5500%
12	黄韬	96.4748	1.5082%
13	李岱	85.4160	1.3353%
14	文旅创投	82.4270	1.2886%
15	姚筱珍	78.3580	1.2250%
16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42%
17	田兆征	70.0000	1.0943%
18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06%
19	正恺幸福	63.9621	0.9999%
20	龚文华	57.8297	0.9041%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352%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352%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352%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352%
25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47%
26	长沙菁诚	32.2000	0.5034%
27	产兴致合创投	26.3953	0.4126%
28	长沙菁阳	25.0100	0.3910%
29	麓凯创投	24.7280	0.3866%

30	丰璟投资	24.1230	0.3771%
合计		6,396.6690	100.0000%

12、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晶易医药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6 日，长沙菁云、孙亚洲与恒昌医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长沙菁云、孙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33%、0.17%股份转让给恒昌医药，转让价格系参考 2022 年 8 月增资价格并给予适当折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股)
1	长沙菁云	恒昌医药	21.0000	0.3283	748.52	35.6436
2	孙亚洲		10.9833	0.1717	391.48	35.6436
合计			31.9833	0.5000	1,14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01%
2	长沙菁云	595.3900	9.3078%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23%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43%
5	朱锦伟	279.7595	4.3735%
6	丁劲松	245.2379	3.8338%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880%
8	胡高云	117.5365	1.8375%
9	宇邦九远投资	117.5360	1.8375%
10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04%
11	黄韬	96.4748	1.5082%
12	孙亚洲	88.1642	1.3783%
13	李岱	85.4160	1.3353%
14	文旅创投	82.4270	1.2886%
15	姚筱珍	78.3580	1.2250%
16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42%
17	田兆征	70.0000	1.0943%
18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06%
19	正恺幸福	63.9621	0.9999%
20	龚文华	57.8297	0.9041%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352%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352%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352%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352%

25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47%
26	长沙菁诚	32.2000	0.5034%
27	恒昌医药	31.9833	0.5000%
28	产兴致合创投	26.3953	0.4126%
29	长沙菁阳	25.0100	0.3910%
30	麓凯创投	24.7280	0.3866%
31	丰璟投资	24.1230	0.3771%
合计		6,396.6690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交易。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挂牌通知书》（湘股交所科创[2020]22号），湖南股权交易所同意公司进入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公司简称“晶易医药”，股权代码为100026HN。

2、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终止挂牌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终止挂牌。

2022年11月3日，湖南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的公告》，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起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摘牌。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情况

（1）公司层面2017年股权激励

2017年9月18日，晶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张志华将其持有公司的5.00%的股权转让给张海龙，同意李岱将其持有公司的5.89%的股权转给公司员工周亚丽、周婷及当时外部顾问

胡高云，同意龚文华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周亚丽。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注册资本)
1	张志华	张海龙	22.50	5.00	56.25	2.50
2	李岱	胡高云	18.00	4.00	45.00	
3		周亚丽	4.50	1.00	11.25	
4		周婷	4.00	0.89	10.00	
5	龚文华	周亚丽	9.00	2.00	22.50	
合计			58.00	12.89	145.00	-

本次股权激励的背景系：2017 年公司规模较小，为激励公司核心骨干，促进员工艰苦奋斗，经过股东内部协商，公司创始股东丁劲松当时的配偶张志华、创始股东李岱，以及公司第一轮增资的投资人之一龚文华以较低的价格将股权授予当时的公司员工张海龙、周亚丽、周婷以及外部顾问胡高云。

(2) 长沙菁云平台 2020 年至 2023 年股权激励

①授予对象

A、长沙菁云 2020 年股权激励

2020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菁云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了合伙人出资额转让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方式为：①孙亚洲等长沙菁云原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34.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劲松；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之一，丁劲松将本次受让出资额中的 20.38 万元转授予 28 名股权激励对象，其余为自身股权激励。

B、长沙菁云 2022 年股权激励

2022 年 12 月，丁劲松与奉水旺等 29 名员工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丁劲松将其持有的合计 4.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奉水旺等 29 名员工。

2023 年 3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菁云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了合伙人出资额转让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方式为：丁劲松将 4.25 万元出资额分别授予 29 名股权激励对象。

C、长沙菁云 2023 年股权激励

2023 年 10 月，丁劲松与杨雁等 18 名员工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丁劲松将其持有的合计 3.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雁等 18 名员工。

2023年11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菁云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了合伙人出资额转让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方式为：丁劲松将3.65万元出资额分别授予18名股权激励对象。

上述三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长沙菁云2020年股权激励	1、2020年12月，孙亚洲等长沙菁云原合伙人与丁劲松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孙亚洲等长沙菁云原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34.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劲松； 2、2020年12月，丁劲松与奉水旺等27名员工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丁劲松将其持有的0.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雪姣、0.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海艳、0.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智、0.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灿、0.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登峰、0.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明、0.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向优琴、0.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学友、0.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宽、5.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晏亚平、10.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靖、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宁静、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向博文、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倩、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柳、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莫林波、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覃伟、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军、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燕、0.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慧慧、0.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毛娟、0.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蓉、0.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建明、0.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姣、0.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奉水旺、0.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启彪和0.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凯； 3、2021年1月，丁劲松与黄辉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丁劲松将其持有的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辉； 4、丁劲松本次受让的剩余股权系公司对丁劲松本人的股权激励。
2	长沙菁云2022年股权激励	2022年12月，丁劲松与奉水旺等29名员工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丁劲松将其持有的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奉水旺、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向优琴、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嘉悦、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彬、0.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莫林波、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钰睿、0.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蓉、0.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胜利、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骏、0.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雁、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畅、0.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小娇、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志平、0.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乐、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丹丹、0.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军、0.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雪姣、0.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明、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姣、0.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辉、0.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缪伏雄、0.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维、0.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洋、0.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薛蓉、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毛娟、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黎维、0.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慧慧、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晶晶和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辉。
3	长沙菁云2023年股权激励	2023年10月，丁劲松与杨雁等18名员工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丁劲松将其持有的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奉水旺、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雁、0.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欣、0.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胜利、0.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丹丹、0.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勋、0.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海波、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想忠、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姣、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辉、0.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柳、0.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歆、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毛娟、0.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志、0.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芳榕、0.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慧慧、0.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海艳和0.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晶晶。

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外，长沙菁云存在部分合伙人及出资额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内容
1	晏亚平	丁劲松	合伙人晏亚平于2021年发生岗位调整，由丁劲松收回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1.26万元并于2022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丁宁静	丁劲松	2022年9月，丁宁静在限售期内离职，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由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回购其持有的长沙菁云出资额0.10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3	-	-	2023年3月，公司以长沙菁诚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式为：①长沙菁云将其持有的公司24.70万股转让给长沙菁诚；②丁劲松减少其持有的长沙菁云合计2.47万元出资额，长沙菁云相应减资2.47万元
4	覃伟	丁劲松	2023年3月，覃伟在限售期内离职，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由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回购其持有的长沙菁云出资额0.10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5	徐军	丁劲松	2023年4月，徐军在限售期内离职，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由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回购其持有的长沙菁云出资额0.15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6	黎维	丁劲松	2023年5月，黎维在限售期内离职，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由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回购其持有的长沙菁云出资额0.10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7	黄学友	丁劲松	2023年7月，黄学友在限售期内离职，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由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回购其持有的长沙菁云出资额0.15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8	-	-	2023年10月，公司以长沙菁诚、长沙菁阳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式为：①长沙菁云将其持有的公司7.50万股转让给长沙菁诚、25.01万股转让给长沙菁阳；②丁劲松减少其持有的长沙菁云合计3.251万元出资额，长沙菁云相应减资3.251万元
9	缪伏雄	丁劲松	2023年12月，缪伏雄在限售期内离职，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由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回购其持有的长沙菁云出资额0.30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10	李岱	-	李岱为公司创始股东，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2023年12月，长沙菁云与恒昌医药签署《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沙菁云将其持有的晶易医药21万股股份（对应李岱持有的2.10万元长沙菁云出资额）转让给恒昌医药

③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除授予实际控制人丁劲松的股权外，本次股权激励限售期为 60 个月，即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未经实控人丁劲松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处置授予股权（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或无偿转让、继承、因离婚而分割财产、质押、担保、委托他人代持、由监护人代为监管、成为法院强制执行的标的等）。

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自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离职或核心岗位员工岗位调整，实控人丁劲松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份额，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所被授予股权的授予价加上合理利息。

④股份锁定期情况

长沙菁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长沙菁诚平台 2023 年股权激励

①授予对象

A、长沙菁诚 2023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后由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2022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劲松与本次被激励员工之一余旦共同设立长沙菁诚，分别认缴 181.2565 万元、3.7435 万元。

2023 年 2 月，丁劲松与黄超等 48 名员工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丁劲松将其持有的合计 179.68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黄超等 48 名员工。

2023 年 3 月，长沙菁诚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丁劲松将其持有的长沙菁诚出资额转让给黄超等 48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 3 月，长沙菁诚与长沙菁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沙菁诚以 185 万元的价格受让长沙菁云持有的公司 24.70 万股股份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2023 年 3 月，长沙菁云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丁劲松减少其持有的长沙菁云 2.47 万元出资额，长沙菁云相应减资 2.47 万元。

B、长沙菁诚 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10 月，丁劲松与赖潇筱等 15 名员工分别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赖潇筱等 15 名员工认购长沙菁诚 56.1525 万元出资额。

2023 年 10 月，长沙菁诚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新增激励对象对合伙企业增资相关事项，由赖潇筱等 15 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认缴出资额 56.1525 万元。

2023 年 10 月，长沙菁诚与长沙菁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沙菁诚以 56.1525 万元的价格受让长沙菁云持有的公司 7.50 万股股份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2023 年 11 月，长沙菁云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丁劲松减少其持有的长沙菁云 0.75 万元出资额，长沙菁云相应减资 0.75 万元（本次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丁劲松合计减资 3.251 万元，其中转让给长沙菁诚 7.50 万股公司股份对应减少出资额 0.75 万元，转让给长沙菁阳 25.01 万股公司股份对应减少出资额 2.501 万元）。

上述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长沙菁诚2023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1、2023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劲松与本次被激励员工之一余旦共同设立长沙菁诚，分别认缴181.2565万元、3.7435万元； 2、2023年2月，丁劲松与黄超等48名员工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丁劲松将其持有的合计179.68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黄超、黄京、谭媛、邹华姣、徐梦薇、骆平英、游宇、熊常枫、张序晴、季雪婷、刘晴、康馨、陈爱巧、徐洁、寻德昕、唐娟丽、李佳、陈丹丹、王岭、孟明霞、邓立冬、刘沛婕、马维、唐赛、何川、童晶、杨雅琴、涂思琪、陆青青、

		张哲恺、熊红梅、姚倩、陈灵晶、夏志强、王芮、李雪、陈琛、黄雅倩、钟琦、戴学林、廖阳群、贺萍、罗瑶、张伟玲、汪晗、杨丹妮、齐国庆和殷玉岚，每人分别受让取得3.7435万元出资额
2	长沙菁诚2023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年10月，丁劲松与赖潇筱等15名员工分别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赖潇筱、黄彪、黄超、熊常枫、陈丹丹、王岭、孟明霞、刘沛婕、杨雅琴、王芮、李雪、黄雅倩、钟琦、张伟玲、汪晗每人分别认购长沙菁诚3.7435万元出资额

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外，长沙菁诚存在部分合伙人及出资额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内容
1	童晶	丁劲松	2023年5月，童晶在限售期内离职，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由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回购其持有的长沙菁诚出资额3.7435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2	涂思琪	丁劲松	2023年8月，涂思琪在限售期内离职，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由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回购其持有的长沙菁诚出资额3.7435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3	戴学林	丁劲松	2023年11月，戴学林在限售期内离职，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由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回购其持有的长沙菁诚出资额3.7435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③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本次股权激励限售期为 60 个月，即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未经实控人丁劲松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处置授予股权（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或无偿转让、继承、因离婚而分割财产、质押、担保、委托他人代持、由监护人代为监管、成为法院强制执行的标的等）。

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自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离职或核心岗位员工岗位调整，实控人丁劲松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份额，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所被授予股权的授予价加上合理利息。

④股份锁定期情况

长沙菁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长沙菁阳平台 2023 年股权激励

①授予对象

2023 年 10 月，长沙菁阳完成设立，由丁劲松等 50 人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合计 2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长沙菁阳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姚利香退伙并相应减少出资额 7.487 万元、丁劲松减少部分出资额 1.51963 万元。2023 年 11 月，长沙菁阳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朱国富退伙并相应减少出资额 3.7435 万元。综上，长沙菁阳本次实施股权激励时共有合伙人 48 人，出资额合计 187.24987 万元。

2023年11月，长沙菁阳与长沙菁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沙菁阳以187.24987万元的价格受让长沙菁云持有的公司25.01万股股份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2023年11月，长沙菁云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丁劲松减少其持有的长沙菁云2.501万元出资额，长沙菁云相应减资2.501万元（本次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丁劲松合计减资3.251万元，其中转让给长沙菁诚7.50万股公司股份对应减少出资额0.75万元，转让给长沙菁阳25.01万股公司股份对应减少出资额2.501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长沙菁阳2023年股权激励	2023年10月，丁劲松与文珊等47名员工分别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文珊、谭玉林、李友山等3人每人分别认购长沙菁阳7.487万元出资额；杨文姬、吴雅丽、易鹏艳、刘双容、杨小红、何飞燕、段思美、王凤娟、陈谊、赵思纯、龙骏杰、郭晨、田梓骏、糜红叶、谢彦祺、赵思远、吴珈璐、何怡静、黄继富、舒铃、杜敏、黄迎洁、林仪、李倩、黄建军、符兆丰、杨文前、许昭、方敬旗、龙丹、陈腊梅、成玲、程晓晓、袁傲瑜、尹建军、曾天晴、钱晨思、李丹妮、欧阳姣、王雨婷、李钦煜、彭芳薇、李涛、李珊珊等44人每人分别认购长沙菁阳3.7435万元出资额

②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本次股权激励限售期为60个月，即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60个月内，未经实控人丁劲松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处置授予股权（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或无偿转让、继承、因离婚而分割财产、质押、担保、委托他人代持、由监护人代为监管、成为法院强制执行标的等）。

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自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离职或核心岗位员工岗位调整，实控人丁劲松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份额，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被授予股权的授予价加上合理利息。

③股份锁定期情况

长沙菁阳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公司层面2017年股权激励

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股份立即授予股权激励对象，未对激励对象约定服务期或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减去授予对象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格之差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因此，公司在股权激励当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数量
2017年股权激励员工直接持股数（万股）①	58.00
2017年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元/股）②	2.50
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③	22.80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④=①×（③-②）	1,177.40

注：公司 2017 年 9 月，公司以 6.33 元/注册资本引入外部投资人黄韬、刘宁；2017 年 12 月，公司以 22.80 元/注册资本引入外部投资人文昊舟商投资。两次外部投资人增资时间较为接近，基于谨慎性的考虑，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取最近两次增资价格孰高。

（2）长沙菁云平台 2020 年至 2023 年股权激励

①长沙菁云 2020 年股权激励授予实际控制人丁劲松的股权激励

长沙菁云 2020 年股权激励方案，授予实际控制人丁劲松部分的股权未对丁劲松约定服务期或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减去授予对象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格之差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因此，公司在股权激励当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数量
长沙菁云2020年股权激励授予丁劲松股权对应出资额（万元）	13.88
长沙菁云2020年股权激励授予丁劲松股权换算至持有公司股份数①	13.88
2020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元/注册资本）②	10.20
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③	121.32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④=①×（③-②）	1,542.34

注：公司 2021 年 3 月，公司以 114.00 元/注册资本引入外部投资人国药投资；2021 年 4 月，公司以 121.32 元/注册资本引入外部投资人文旅创投。两次外部投资人增资时间较为接近，基于谨慎性的考虑，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取最近两次增资价格孰高。

②授予其他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

A、长沙菁云 2020 年股权激励

公司 2020 年通过长沙菁云平台授予 28 名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合计对应长沙菁云出资额 20.38 万元，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64.63 万元。股份支付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数量
长沙菁云2020年股权激励授予28名员工长沙菁云股权对应出资额（万元）	20.38
长沙菁云2020年股权激励授予28名员工长沙菁云股权换算至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①	20.38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元/注册资本）②	10.20
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③	121.32
拟于未来60个月内摊销的股份支付总金额（万元）④=①×（③-②）	2,264.63

B、长沙菁云 2022 年股权激励

公司 2022 年通过长沙菁云平台授予 29 名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合计对应长沙菁云出资额 4.25 万元，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42.28 万元。股份支付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数量
长沙菁云2022年股权激励授予29名员工长沙菁云股权对应出资额（万元）	4.25
长沙菁云2022年股权激励授予29名员工长沙菁云股权换算至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①	42.50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元/股）②	7.49
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元/股）③	39.07
拟于未来60个月内摊销的股份支付总金额（万元）④=①×（③-②）	1,342.28

C、长沙菁云 2023 年股权激励

公司 2023 年通过长沙菁云平台授予 18 名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合计对应长沙菁云出资额 3.65 万元，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52.78 万元。股份支付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数量
长沙菁云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18名员工长沙菁云股权对应出资额（万元）	3.65
长沙菁云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18名员工长沙菁云股权换算至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①	36.50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元/股）②	7.49
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元/股）③	39.07
拟于未来60个月内摊销的股份支付总金额（万元）④=①×（③-②）	1,152.78

根据股权激励相关约定，本次股权激励限售期为 60 个月，公司股权激励限售期满前相关员工离职或核心岗位员工岗位调整的，员工在持股平台持有的份额将以原价为基础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劲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做摊销处理，摊销期为 60 个月，因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服务期内分期分摊确认。

③实际控制人收回离职员工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规定“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报告期各期末，激励对象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劲松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冲减。

④报告期内，长沙菁云平台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确认长沙菁云平台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669.35	433.29

注：丁劲松股权激励已于 2020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因此，上述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公允，服务期的判断准确，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长沙菁诚平台 2023 年股权激励

①授予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

A、长沙菁诚 2023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长沙菁诚 2023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 49 名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合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73.78 万元。股份支付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数量
长沙菁诚2023年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49名员工长沙菁诚股权对应出资额(万元)	183.43
长沙菁诚2023年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49名员工长沙菁诚股权换算至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①	24.50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元/股)②	7.49
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元/股)③	39.07
拟于未来60个月内摊销的股份支付总金额(万元)④=①×(③-②)	773.78

B、长沙菁诚 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长沙菁诚 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 15 名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合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6.87 万元。股份支付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数量
长沙菁诚2023年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15名员工长沙菁诚股权对应出资额(万元)	56.15
长沙菁诚2023年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15名员工长沙菁诚股权换算至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①	7.50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元/股)②	7.49
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元/股)③	39.07
拟于未来60个月内摊销的股份支付总金额(万元)④=①×(③-②)	236.87

根据股权激励相关约定，本次股权激励限售期为 60 个月，公司股权激励限售期满前相关员工离职或核心岗位员工岗位调整的，员工在持股平台持有的份额将以原价为基础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劲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做摊销处理，摊销期为 60 个月，因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服务期内分期分摊确认。

②实际控制人收回离职员工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规定“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

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报告期各期末，激励对象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劲松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冲减。

③报告期内，长沙菁诚平台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确认长沙菁诚平台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54.23	-

因此，上述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公允，服务期的判断准确，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长沙菁阳平台 2023 年股权激励

①授予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

长沙菁阳 2023 年股权激励授予 47 名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合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89.58 万元。股份支付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数量
长沙菁阳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47名员工长沙菁阳股权对应出资额（万元）	187.18
长沙菁阳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47名员工长沙菁阳股权换算至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①	25.00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元/股）②	7.49
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元/股）③	39.07
拟于未来60个月内摊销的股份支付总金额（万元）④=①×（③-②）	789.58

根据股权激励相关约定，本次股权激励限售期为 60 个月，公司股权激励限售期满前相关员工离职或核心岗位员工岗位调整的，员工在持股平台持有的份额将以原价为基础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劲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做摊销处理，摊销期为 60 个月，因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服务期内分期分摊确认。

②实际控制人收回离职员工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规定“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报告期各期末，激励对象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劲松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冲减。

③报告期内，长沙菁阳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确认长沙菁阳平台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37.11	-

因此，上述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公允，服务期的判断准确，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1）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期间，覃九三与周达文等人的股权代持情况

①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2021年10月，文昊舟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的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75万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覃九三。覃九三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根据覃九三与周达文等人于2021年9月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上述股权实际为覃九三与周达文等人共同出资3,000万元并委托覃九三以其名义代为持有。

根据钟美红与钟三红、张丽萍、钟宇约定，上述由覃九三代钟美红持有的350万元出资中85万元系由钟三红、张丽萍、钟宇共同出资，即实际为钟美红代钟三红、张丽萍、钟宇持有。

②代持解除过程

2023年7月31日，钟三红、张丽萍、钟宇三人分别与钟美红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分别将其由钟美红代持股权中的25万元、30万元、30万元转让给钟美红，由钟美红向其分别支付相同金额股权认购款，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经访谈钟美红等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且不存在争议。

2023年9月28日，覃九三与周达文、李梅凤、钟美红、张桂文、吕涛、郑韵缜、江慧、姜希

松、赵志明及宇邦九远投资签署《股权代持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覃九三将其持有公司 117.536 万股股份（对应股改前 11.7536 万元注册资本）以覃九三 2021 年 10 月受让出资额时的转让总价 3,000 万元平价转让给宇邦九远投资（覃九三与周达文等人共同设立的私募基金）。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覃九三与周达文等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经访谈覃九三等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且不存在争议。

（2）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间接股东董一飞与向倩等人的股权代持情况

①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董一飞、向倩、廖文庆、曾静雯、黄茜、丁琼、彭诗洋等人当时均为产兴致合创投私募基金管理人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根据内部相关制度，向倩等人作为员工可以跟投，因初期投资意向尚不明确及个人原因不想直接持有财产份额，于是与董一飞协商后委托其代为持有财产份额。

②代持解除过程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倩、廖文庆、曾静雯、黄茜、丁琼、彭诗洋等人与董一飞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董一飞退还向倩等人合伙份额款 5 万元，向倩等人不再持有产兴致合创投合伙份额。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董一飞与向倩等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经访谈董一飞等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且不存在争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相关代持关系的发生与解除均基于代持关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公司涉及国资出资

国药投资、麓谷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股份。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627 号），国药投资持有 482.4560 万股，持股比例 7.5423%；麓谷资本持有 133.5650 万股，持股比例 2.0880%，国药投资、麓谷资本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State-owned Shareholder）。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湖南科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7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2栋4层401号
注册资本	2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提供仿制药生物分析服务、化学分析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相关，系公司分析测试事业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晶易医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13.04
净资产	2,685.1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244.01
净利润	16.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

2. 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9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2栋402
注册资本	2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提供临床CRO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相关，系公司临床事业部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晶易医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40.10
净资产	3,326.8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272.99
净利润	676.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

3. 长沙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0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4栋501
注册资本	2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提供临床试验中的数据统计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相关，系公司临床事业部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晶易医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53.25
净资产	3,118.9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02.54
净利润	312.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

4. 晶易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4日
住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慧谷西二路17号）
注册资本	53,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53,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提供仿制药与改良药药学制剂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相关，系公司改良药与仿制药事业群平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晶易医药持股75.47%，常州益信持股18.87%，四川博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91.18
净资产	4,851.79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66.60
净利润	-184.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

5. 湖南瑞思希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	-------------

住所	湖南省湘西经济开发区广州工业园产业中心办公楼一楼大厅 1 号位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提供临床 CRO 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相关，系公司临床事业部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乐维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82
净资产	-0.00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78
净利润	0.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

6. 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诚路 10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8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尚未进行正式生产，后续拟提供外用制剂、儿童制剂 CDMO 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相关，系公司 CDMO 事业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晶易医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50.50
净资产	6,928.4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12
净利润	-59.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

7. 湖南依赛特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诚路 11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后续拟提供药用辅料 CDMO 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晶易医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5
净资产	-0.0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

8. 常州益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2 室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持股珐玛易的投资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晶易医药持股 90%，科锐斯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5
净资产	-0.0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

9. 常州益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持股成都晶易的投资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晶易医药持股 90%，科锐斯持股 1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06
净资产	999.9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

10. 常州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3 室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持股上海晶易的持股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晶易医药持股 90%，科锐斯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5
净资产	-0.0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

11. 常州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5 室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9,9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持股安生美的投资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晶易医药持股 99%，科锐斯持股 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2.98
净资产	1,052.8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

12. 晶易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 396 弄 10 号 8 层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尚未对外开展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相关，系公司 CRO 业务在新药领域的业务拓展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晶易医药持股 70%，常州宏益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9.57
净资产	905.9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58
净利润	-94.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

13. 深圳珐玛易药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恒泰裕大厦 1 栋 518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开展临床研究服务，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相关，开展临床研究服务，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晶易医药持股 80%，常州益丰持股 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助研医学	20.00%	25.00	2022 年 3 月 8 日	梅合涛	为临床研究开发提供 CRC 服务	与公司 CRO 业务相关
2	尚领药业	25.00%	1,25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原料药 CDMO 服务	与公司 CRO 业务相关
3	安生美	45.60%	912.00	2022 年 8 月 19 日	长沙旭安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药效学研究服务、药物非临床试验服务	与公司 CRO 业务相关

注：公司直接出资 612.00 万元，通过常州宏信出资 300.00 万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丁劲松	董事长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2月	博士	教授
2	孙亚洲	董事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月	本科	副研究员
3	张海龙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3月	硕士	执业药师
4	贺霞	董事、财务总监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0月	本科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5	庄伟平	董事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硕士	执业药师
6	辜俊	董事	2022年9月20日	2024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3月	硕士	-
7	高建青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12日	2024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0月	博士	教授

8	张亮仁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12日	2024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0月	博士	教授
9	郭碧强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12日	2024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53年3月	大专	高级会计师
10	邓雪姣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13日	2024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12月	硕士	-
11	龚文华	监事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4月	高中	-
12	周亚丽	监事	2023年3月19日	2024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0月	硕士	中级工程师
13	晏亚平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0月	硕士	中级会计师
14	吴慧慧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10日	2024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10月	硕士	中级职称
15	梁丰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13日	2024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9月	硕士	中级工程师
16	韩明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1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4月	硕士	助理研究员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丁劲松	1994 年至 1997 年任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药师；2000 年至 2004 年任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主管药师；2004 年至今历任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已于 2023 年 9 月办理离岗创业）；2010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曾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	孙亚洲	1985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制剂研究人员；1998 年至 1999 年任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制剂室主任兼研究所所长；1999 年至 2003 年任巨能实业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2003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北京亚欣宝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3	张海龙	2012 年至 2013 年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制剂工程师；2013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制剂负责人；2015 年至 2017 年任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7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2019 年至 2023 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贺霞	2010 年至 2011 年任湘潭大汉置业有限公司出纳；2011 年至 2013 年任贵阳市南明区会元财税咨询工作室会计；2013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庄伟平	2005 年至 2010 年任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实习研究员；2010 年至 2011 年任南京森博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研发总监；2011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7 年历任北京华禧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研发总监、业务总经理；2017 年至今历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产业投资二部副总经理、产业投资二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6	辜俊	1986 年至 1989 年任甘肃省科学院自然能源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9 年至 1991 年任深圳尤尼菲斯有限公司职员；1992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冶金设备深圳公司业务二部经理；1997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祥泰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17 年任深圳市博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深圳文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7	高建青	1987 年至 1998 年历任浙江医科大学技术员、助教；1998 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学

		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张亮仁	1991 年至 1997 年历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及副研究员；1998 年任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药学院访问学者；1998 年至 2000 年任美国密西根大学药学院访问学者；2000 年至今历任北京大学药学院副研究员、教授、兼任副院长及兼任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郭碧强	1970 年至 1976 年任湘潭电机厂出纳、会计；1977 年至 1997 年历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及科长；1997 年至 1999 年任广西钦州港经济开发区联合招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6 年至 2008 年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至 2009 年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9 年至 2015 年任飞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邓雪姣	2015 年至 2017 年广东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分析研究员；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分析研究员、注册部长、质量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采购中心总监
11	龚文华	1995 年 1997 年任深圳市马力印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木森林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湖南智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12	周亚丽	2014 年至 2016 年任台州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解决方案部部长
13	晏亚平	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2013 年至 2020 年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副总裁；2020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4	吴慧慧	2015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5	梁丰	2010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6	韩明	2013 年至 2021 年就职于广东东阳光药物研究院，历任合成项目经理、国际注册专员；202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先后在研发中心任职国际注册经理，2021 年至 2022 年任职质量管理中心法规注册部部长，2022 年至 2023 年任职质量管理中心代理总监、质量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9,789.73	60,556.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013.87	43,43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739.24	43,145.96
每股净资产（元）	8.29	6.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4	6.75
资产负债率	40.96%	28.28%
流动比率（倍）	1.28	1.63
速动比率（倍）	1.26	1.6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356.13	34,937.04
净利润（万元）	8,722.15	6,79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32.59	6,8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23.37	6,04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35.69	6,058.35
毛利率	44.59%	40.7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21%	2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05%	2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6	6.36
存货周转率（次）	58.79	8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40.26	8,121.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2	1.2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894.84	2,725.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6%	7.80%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 $P0/(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755-23953869
传真	0755-23953850
项目负责人	杜鹏飞
项目组成员	杨慧泽、杨正博、萧大成、赵臻、周征涛、陈智楠、张保、左舒欣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朱志怡、熊洪朋、吴涛、罗寰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731-88600519
传真	0731-8860051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睿、孟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88018769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成本云、陈干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分析测试。	晶易医药是一家仿制药及新药的药学到临床研究“一站式”CRO服务企业。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为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及分析测试，并向药物发现、药理毒理研究、CDMO等领域拓展，致力于打造药物研发全链条服务体系，为医药企业/机构提供复杂制剂研发到产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赋能中国医药创新。
-----------------------------------	--

公司凭借十余年的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逐步完善了医药研发技术体系和平台的建设。在药学研究领域，公司搭建了原料药及新型药物制剂的一系列技术服务平台，在经皮肤及黏膜递药制剂、儿童制剂、缓控释制剂等领域形成了局部优势和业务特色；在临床研究领域，公司搭建了BE研究、I/II/III期临床研究技术服务平台；在分析测试研究领域，公司搭建了生物样本分析检测、外用制剂体外评价服务平台、原料药及制剂的方法学验证和稳定性研究、制剂微观结构解析平台。公司以技术平台驱动药物研发，构建了从药学到临床研究的“一站式”服务体系。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丰富的项目经验、高质高效的交付能力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自2015年“722临床试验核查”政策发布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承接400余项药学研究服务项目、1,100余项临床研究服务项目及150余项分析测试项目，助力客户成功取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批文324个（其中16个为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成功获批上市119个（其中28个为首家获批）；其中在外用制剂领域，公司累计服务490余项项目，助力客户成功取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批文72个，成功获批上市21个，体现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服务质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晶易医药与310余家医药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知名客户包括新华制药（000756.SZ）、北陆药业（300016.SZ）、华海药业（600521.SH）、九典制药（300705.SZ）、华润三九（000999.SZ）、康恩贝（600572.SH）、济川药业（600566.SH）等，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系为客户提供药学到临床研究的“一站式”服务，公司具备提供“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分析测试”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通过无缝整合衔接药学研究与临床试验的各业务模块，有利于提高药物研发效率、降低药物开发风险，更好地为医药企业/机构赋能。其中：①针对经皮肤及黏膜递药制剂产品，公司形成了特色原辅料、制剂研究、非临床研究、透皮研究、PK/BE试验、I/II/III期临床试验、CDMO全链条服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自主在研外用制剂100余项（其中在研新药20余项），并率先在复杂外用制剂凝胶贴膏、热熔贴片、透皮贴剂布局仿制药40余项、新药10余项，完成Pre-IND申请4项、IND申请2项，其中KEM2102/KEM2104凝胶贴膏为“722”事件后首家及第二家获临床默许的改良型凝胶贴膏，其中KEM2102已进入临床I期试验阶段；②

在临床研究领域，公司基于反向工程及临床 BE 风险评估技术平台对制剂关键质量属性差异进行预判并指导制剂处方工艺改进，为临床试验的顶层设计和临床试验过程中的关键决策点提供科学建议，消除了单一业务（如仅委托临床业务）的“信息孤岛”弊端，实现了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 400 余个项目提供了 BE 研究，为 80 余个项目提供了反向工程研究；③在分析测试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锐斯已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服务范围包括生物样本分析、化学分析服务，已完成 400 余个品种的样本开发或检测服务。

公司持续保持较大规模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5.99 万元和 6,894.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0%和 14.26%，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同时持续加大科研人才团队建设，截至 2023 年末技术人员为 681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 97%、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 30%。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和科研人才团队推动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7 项；在药物发现及化合物筛选、创新制剂等领域的新药在研项目 70 余项；在药理毒理领域承接项目 20 余项，涵盖皮肤病/银屑病、神经系统、血液和造血系统、眼病、消化系统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方向；在临床研究方向大力拓展外用制剂等领域的新药 I/II/III 期临床试验，同时开展了三类医疗器械的临床研究服务；在外用制剂 CDMO 领域已建凝胶贴膏、热熔贴片生产线，在建透皮贴剂、气雾剂、泡沫剂及半固体等剂型的生产线。在药物发现、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CDMO 等领域的拓展为公司打造药物研发全链条服务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 2021 年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 2018 年起连续五年入选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评选的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20 强（排名从 2018 年度第 18 位升至 2022-2023 年度第 7 位），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分析测试。报告期内，晶易医药提供的药学研究服务以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为主，并在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研发开展业务布局；临床研究服务主要为 BE 试验和 I/II/III期临床试验等服务；分析测试服务主要为生物样本分析、化学分析服务。



注：橙色框内为晶易医药目前的业务，绿色框内为发展中业务。晶易医药的非临床研究业务主要通过参股公司安生美实施。

图：晶易医药服务范围

按项目来源划分，公司项目分为受托研发项目和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受托研发项目是指由客户选择研发标的，公司接受委托为其提供研发服务；自主立项研发项目是指由公司选择市场前景良好的研发标的，前期先自行投入并计入研发费用，在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后积极向客户推介，进行技术成果转化，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完成该药品后续研发等服务。

1、药学研究服务

(1) 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

仿制药是指与原研药具有相同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药品。仿制药药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为原料药和制剂，主要内容为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开发与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内容基本一致，但服务对象存在差异：仿制药开发主要针对无该品种批件的客户群体，一致性评价针对已有该品种批件的客户群体。

仿制药药学研究是基于对参比制剂的深刻剖析，从原料、处方、工艺上进行替代制剂开发，并对关键质量属性（如含量、有关物质、pH、稳定性等与安全性和有效性有关的指标）进行评估，使研发制剂达到与参比制剂的质量和疗效等同的效果。

公司的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以制剂研究业务为重点，构建了固体制剂、液体制剂、半固体制剂、凝胶贴剂、口溶膜等制剂研发技术平台；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原料药技术平台。公司药学研究主要内容及优势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	服务优势
1	制剂研究	制剂研究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剂型选择	公司构建了固体制剂（片剂、胶

		及规格确认、参比制剂研究（仿制药）、原辅料研究、处方工艺研究、放大研究、质量研究、包材及生产组件相容性、稳定性研究、药物递送系统研究等。其中重点为药物递送系统研究，是指在空间、时间及剂量上全面调控药物在生物体内分布的技术体系；其目标是在恰当时机将适量的药物递送到正确位置，从而增加药物利用效率、提高疗效、降低成本、减少毒副作用。如口服缓控释系统可以控制药物在胃肠道的释放位置或释放时间，达到增加药效、减少毒副作用的效果	囊剂、干混悬剂、细粒剂）、液体制剂（注射剂、口服溶液、滴眼剂、外用溶液）、半固体制剂（乳膏剂、软膏剂、凝胶剂）、贴膏贴剂（凝胶贴膏、热熔贴片、透皮贴剂）、口溶膜等制剂研发技术平台，拥有片剂、凝胶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贴膏、热熔贴片、透皮贴剂中试及产业化平台，在缓控释制剂、复方制剂、儿童制剂、外用制剂等复杂制剂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经验
2	原料研究	原料药是制剂中的有效成分，用于制造各类药物制剂；原料药合成工艺研究是药物研究和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药品质量形成的关键环节。原料药质量则是药物制剂质量的关键和源头，其质量标准的制定一般依据中国、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药典或审评报告以及参比制剂的质量标准。原料药研究主要包含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其中工艺研究主要包含合成路线筛选、工艺优化、产品纯化、工艺稳定性、杂质清除、晶型研究、特性鉴定以及工业化放大生产等；质量研究主要包含工艺路线中各起始原料、中间体、溶剂试剂和原料药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建立等	公司拥有开发匹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等不同剂型的特色原料药及辅料能力。目前在三氮唑抗真菌、甾体激素、硼类抗感染、半合成、外用制剂辅料等特色领域建立了成熟的技术平台

（2）新药开发

公司的新药研究服务包含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研究。创新药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改良型新药是在已知活性成分的基础上，以现阶段药物未能满足临床需求为导向，对原有上市药物的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研发出的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新药。

公司目前主要针对缓控释制剂、经皮肤及黏膜递药制剂、儿童制剂进行新药研发，适应症聚焦于儿科、皮肤科、疼痛科及中枢神经等领域，构建了细粒剂、胃滞留、渗透泵、口溶膜、凝胶贴膏、热熔贴片、透皮贴剂等特色技术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药在研项目 70 余项（其中自主研发项目 40 余项）；同时，公司通过外用制剂研究平台，结合剂型特色，完善各项技术手段，实现了对国内外主流贴膏贴剂的技术突破，形成了贴膏贴剂全剂型的品种研发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用制剂新药在研项目 20 余项（其中自主研发项目 10 余项），其中 KEM2102 凝胶贴膏为“722”事件后首家获临床默许的改良型凝胶贴膏，已进入临床 I 期试验阶段，是公司从原辅料研究、非临床研究、制剂研究、临床研究到 CDMO 阶段实现全链条研发生产的代表性产品；KEM2104 凝胶贴膏为“722”事件后国内第二款获临床默许的改良型凝胶贴膏。

2、临床研究服务

临床研究指以人体（患者或健康受试者）为对象的试验，旨在发现或验证某种试验药物的临床医学、药理学以及其他药效学作用、不良反应，或者试验药物在机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及排泄过程，特别是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以确定药物疗效与安全性。临床研究服务包括 BE 研究服务、I-IV 期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等。

BE 研究是比较受试制剂与参比制剂的吸收速度和吸收程度差异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的研究，主要用于化学药物仿制药上市申请，或者已上市药物变更申请（如新增规格、新增剂型、新的给药途径），是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申报注册中的重要一环。BE 研究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运营、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等环节。

I-IV 期临床试验主要针对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其中 I 期为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II 期为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III 期为治疗作用确证阶段，IV 期为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主要为 BE 研究和 I/I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等服务。作为临床研究的组织者，公司主要负责临床 IND 资料撰写、医学资料撰写、研究单位和研究者选择、受试者招募、临床监查、临床协调、临床稽查、数据统计管理和分析、试验总结等工作。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覆盖领域广泛，其中皮肤科、儿科、疼痛科、中枢神经科四项专科领域为与公司药学研究业务相匹配的特色“一站式”服务领域。

在仿制药 BE 研究领域，公司通过反向工程与 BE 风险研究技术平台，可对制剂关键质量、关键物料属性差异进行全面深入地剖析研究（包括 API 晶型及粒度、处方组成和关键辅料用量、工艺方式、杂质情况、体外释放情况等），以指导制剂处方工艺改进。

在新药临床研究领域，公司通过新药自研项目转化带来的后续临床服务订单，以及正在进行的新药临床前、临床 I 期等项目的向后推进，逐步拓展 II/III 期临床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提供 III 期临床服务的小儿豉翘清热糖浆品种为 2020 年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实施以来首个申报上市的儿科中药改良新药，该改良型新药顺利通过国家局现场核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获批上市。除小儿豉翘清热糖浆外，公司还承担了 1 类创新药、III 类医疗器械、2.2 类改良型凝胶贴膏等品种的 I/II/III 期临床研究工作，为未来临床业务拓展提供了支撑。

3、分析测试服务

分析测试服务包括生物样本分析及化学分析服务。生物样本分析是指利用色谱法、色谱-质谱联用等技术对生物基质或生物样本中的目标物进行定量分析；生物基质或生物样本通常包括血清、血浆、皮肤、尿液等，目标物包括生物基质或生物样本中的药物、代谢产物、蛋白质、多肽等大小分子。化学分析是指利用光谱法、色谱法、化学试剂反应等技术准确、快速、灵敏地测定物质的化学成分或组成；药物的化学成分或组成通常包括原料药含量、辅料型号和含量、杂质、制剂处方组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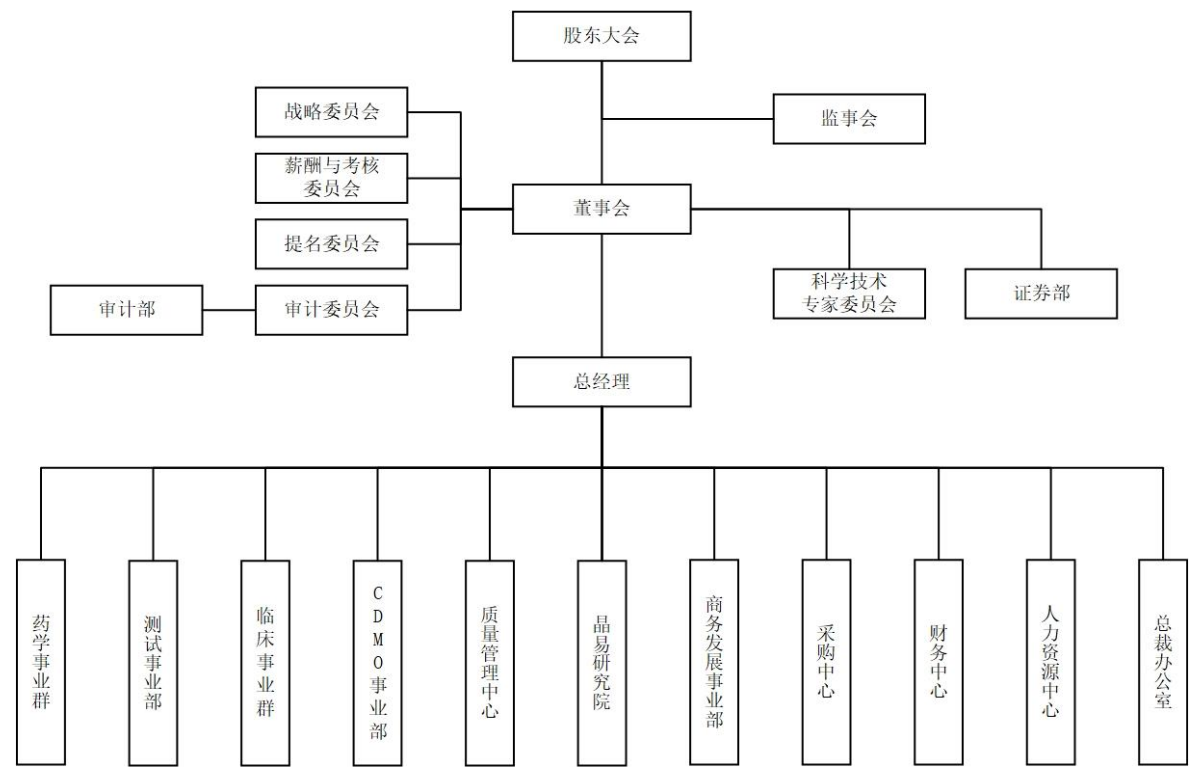
公司的分析测试服务包含四个部分：（1）新药、仿制药的药代动力学及生物等效性研究的样本分析服务；（2）外用制剂体外释放和体外透皮研究；（3）原料药、制剂的方法学验证及稳定性研究；（4）制剂微观结构解析。公司分析测试服务通过全资子公司科锐斯实施，科锐斯已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4、CDMO 服务

复杂制剂的产业化需要匹配相应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公司在全剂型贴膏贴剂 CDMO 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已建凝胶贴膏、热熔贴片生产线，在建透皮贴剂、气雾剂、泡沫剂、半固体、细粒剂及大规格固体制剂等剂型的生产线，能够为客户提供临床试验样品、中试放大样品、注册批产品及上市后生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 CDMO 服务尚未形成收入。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药事业群	1、负责甲方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项目研发及交付；2、负责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开发及转化；3、负责固体制剂、液体制剂、半固体制剂、外用贴等制剂技术平台搭建

测试事业部	1、负责仿制药 BE、PK 样本检测；创新药临床前/临床样本检测；2、负责乳膏、软膏、凝胶、搽剂等剂型的体外透皮/释放研究的研发；3、对研发流程及交付项目的结果进行审查及质量管控；4、负责原料药、制剂等方法学验证及稳定性研究；5、负责制剂反向工程研究等工作
临床事业群	负责公司 BE 临床试验、I/II/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承接，服务范围涵盖早期临床开发、临床试验申请、临床试验组织、试验现场管理、医学事务、数据管理、统计服务、质量管理等
CDMO 事业部	1、负责客户药学项目研究阶段和商业化阶段代工生产服务；2、负责药学自主立项研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商业化阶段代工生产服务；3、负责客户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临床样品代工生产服务；4、负责高端辅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质量管理中心	1、设备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化平台仪器设备信息的管理与维护，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安装调试、维修、维护、计量验证等；2、物资管理：负责公司物资出入库管理、仓库盘点工作以及稳定性试验室样品出入库和日常巡检工作；3、环保管理：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对公司现场环保进行日常检查，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4、稽查：对公司研发生产项目进行实验室现场、仪器设备、物资管理、原始记录、方案报告、偏差等方面的稽查
晶易研究院	1、负责创新药与改良型新药项目调研及立项，统筹项目推进，路演转化；2、支持事业部技术平台搭建，关键技术问题解决；3、负责国家级、省市级科研项目申报及平台资质认定
商务发展事业部	1、负责制定线上及线下拓客推广计划；2、通过线上直播、学术论坛进行公司产品推广并开发新客户；3、通过在研项目跟踪与维护老客户关系；4、负责商务洽谈，促进业务成交；5、参与市场调研及市场活动策划
采购中心	1、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采购流程；2、根据采购计划，做好预算和控制采购成本；3、选择并管理供应商；4、监控项目物流的状况，控制不合理的物资采购和消费
财务中心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会计、财务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流程，规范财务核算体系；2、组织财务预决算，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的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财务指标，定期对经营效果进行财务分析与统计；3、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凭证、负责往来账款的审核确认、成本费用核算及控制、财务报表出具、银行收支及银行信贷结算管理、员工薪酬发放及代扣代缴等，负责公司各项税款的计算、申报和缴纳；4、负责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核算及管理监督，定期组织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盘点
人力资源中心	1、负责公司年度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搭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发展及晋升体系；2、负责公司各部门人才招聘工作；3、负责公司文化的建设、培训与宣传，公司员工的培养与发展、考核与晋升、价值评估与价值分配；4、负责公司人力相关制度的拟定、实施、监督、完善；5、负责公司员工档案的管理
总裁办公室	1、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及制度修订；2、负责公司所有后勤相关事务管理，具体包括员工宿舍、车辆、食堂、差旅、消防、维修等方面；3、负责公司员工活动的策划、组织与执行；4、负责公司办公空间的统筹管理，包括选址、装修、空间调整等；5、负责公司文书纪要及档案的管理工作
证券部	1、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2、负责公司投融资规划及实施；3、对公司业务合同进行合规性审查，提出法律修改意见；4、负责资本市场工作，处理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的沟通联络工作，统筹公司上市相关事宜
审计部	负责独立客观的审查、核实和评价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和子公司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相关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保证内部审计的常态化进行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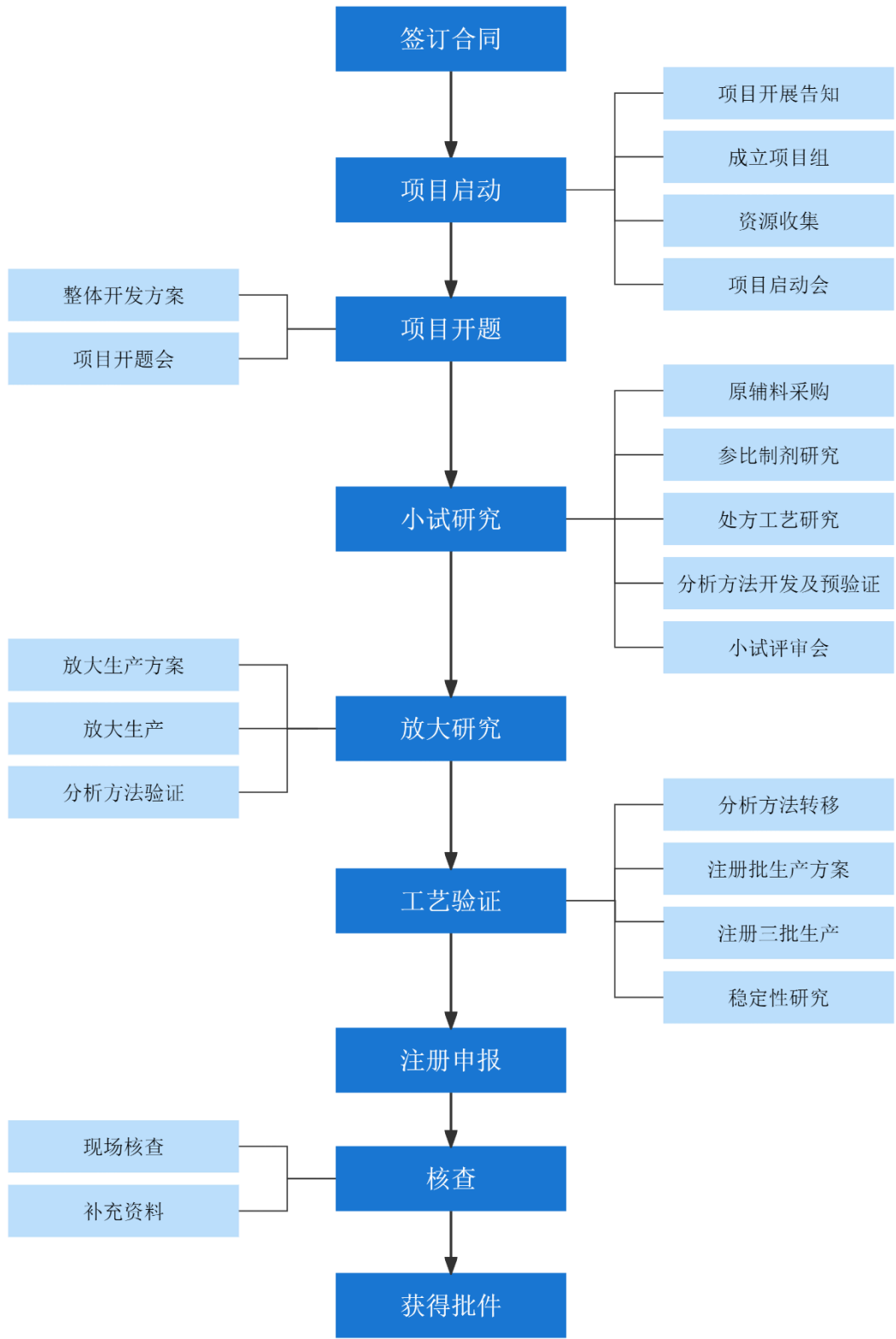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药学研究服务流程

目前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主要包括受托研发和自主立项研发服务两种形式。

1) 受托研发服务

受托研发服务流程为小试研究、放大研究、注册批、申报及核查通过等阶段。公司药学研究服务分阶段向客户提交研发成果，得到客户确认后收取相应款项，具体如下：



①**项目启动**：合同签订后，由商务发展中心向事业部提交开展告知单，事业部分配项目组。项目组对项目成本预算、开发计划等做出大致规划，评估研发设备匹配性后，与客户召开项目启动会。

②**项目开题**：项目组通过相关数据库及文献查阅，对研发项目基本信息、参比制剂情况、国内

外上市及国内申报、产品适应症、用法用量、药理毒理及药代动力学、相关专利情况、产品质量标准、药品稳定性等信息进行详细调研，基于“质量源于设计”的理念制定整体开发方案后召开项目开题会。

③小试研究：主要包括参比制剂研究、原辅料研究、处方工艺研究、分析方法开发及预验证，在小试研究完成后召开小试评审会，评估小试研究内容完整性。在确定小试处方工艺后，公司向客户提供小试研究总结报告。

④放大研究：在客户或其指定的生产者具备研发标的生产条件后，公司研发人员前往生产现场，指导对方完成项目药品制剂放大生产，确定车间处方工艺，并采用放大生产样品进行分析方法验证后，公司向客户提供放大研究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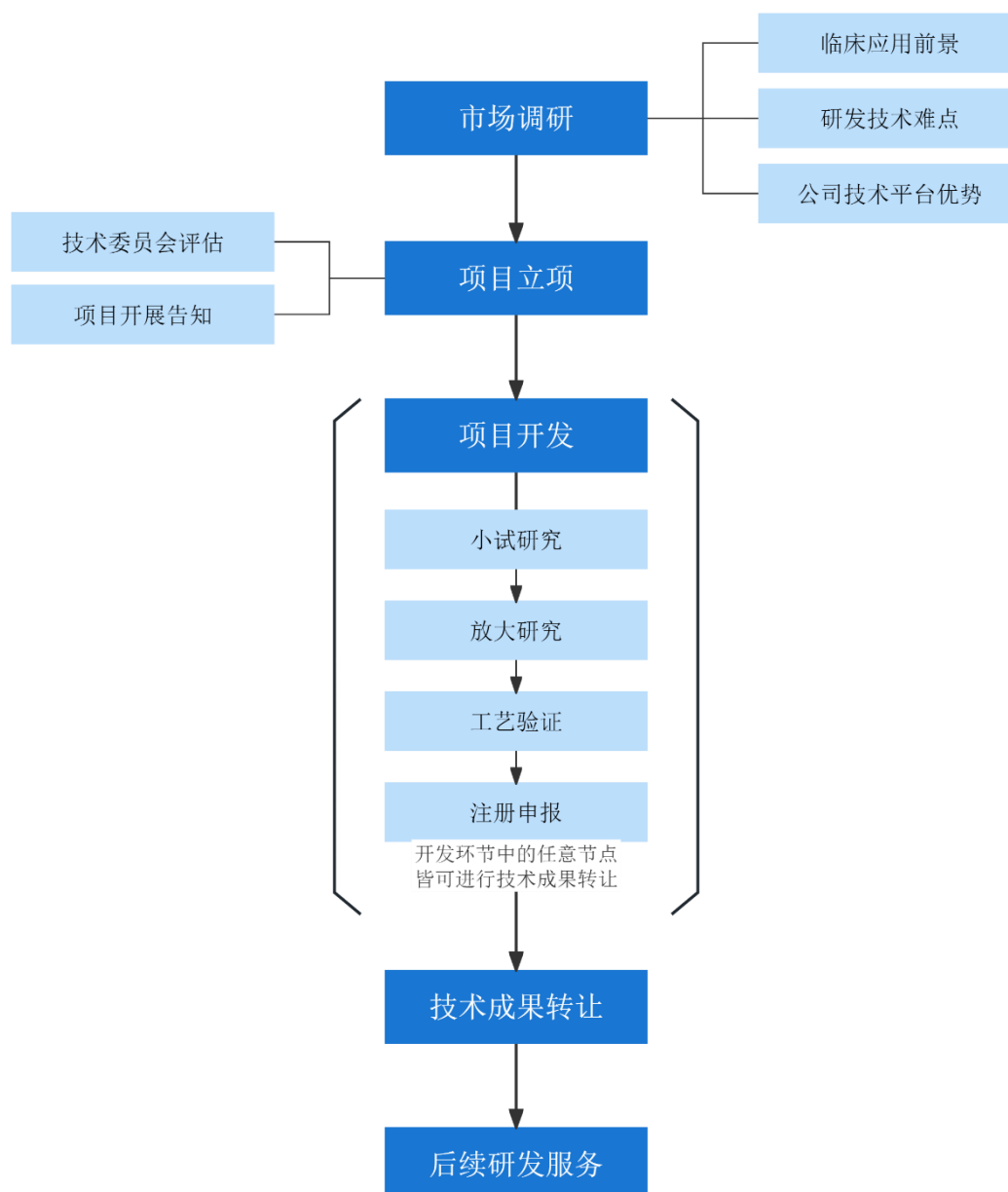
⑤工艺验证：公司完成分析方法转移后，起草注册批生产方案，指导对方连续完成三批样品生产，并检验合格，采用注册三批样品进行稳定性研究。

⑥注册申报：公司完成申报资料撰写，协助客户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并取得注册受理号。

⑦核查：在审评过程中，公司根据审评意见进行补充研究，协助客户提交需补充完善的资料，并配合药监局进行现场核查，最终协助客户取得该药品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

2) 自主立项研发服务

晶易医药自主立项研发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核心环节有两部分，一部分为市场调研及自主立项，另一部分为药品研发。自主立项研发服务的药品研发工作与公司受托研发工作内容及流程一致。

①立项研发品种的来源和选择依据

晶易医药品种来源与选择依据主要为：A、重大疾病领域（如皮肤科、儿科、疼痛科、中枢神经等）疾病流行情况、治疗现状、竞争格局、临床未满足需求及最新研发进展；B、依托公司技术平台（原料药技术平台、缓控释和复方制剂平台、半固体制剂平台、凝胶贴膏技术平台、热熔贴片技术平台、透皮贴剂技术平台、儿童制剂技术平台等），结合现有研发技术难点，选择临床应用场景明确、市场接受度较高的产品。

②项目立项流程

项目经理从项目背景情况、立项依据（临床需求、市场需求）、技术可行性、物料可及性、成本可控性、生产可行性、法规和知识产权合规性、项目进度等方面向技术委员会进行汇报，技术委员会从技术可行性、临床价值、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评估，通过后由项目管理部发起“项目开展告知”流程，项目组收到“项目开展告知”后，参照公司其他受托研发项目，启动相关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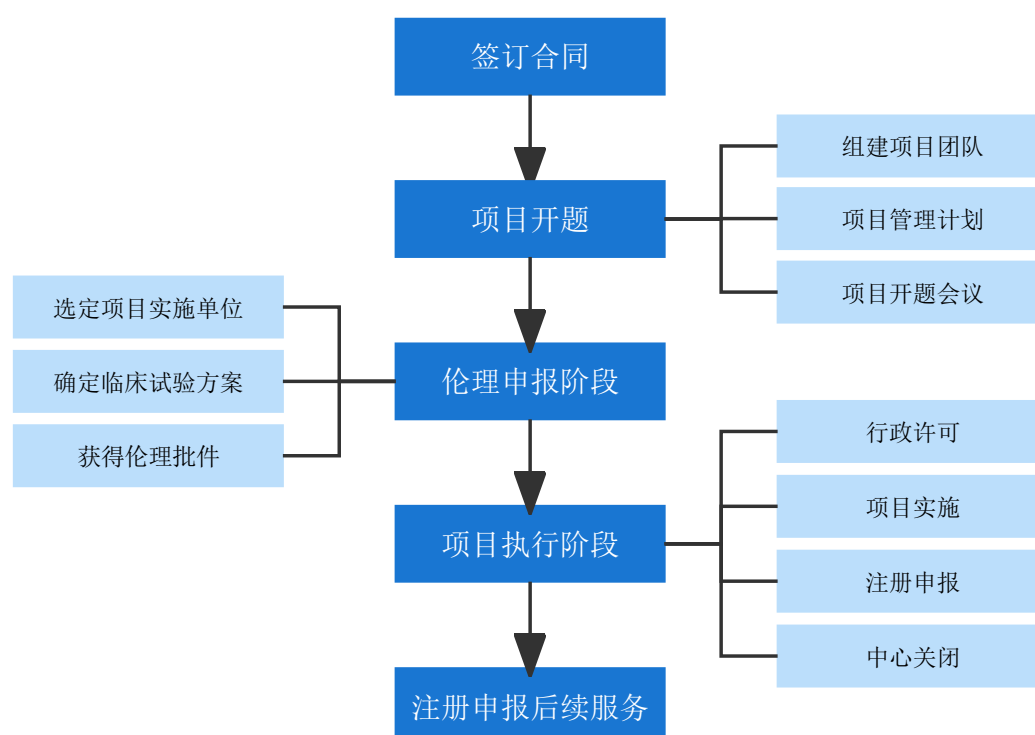
③项目开发阶段

项目研发阶段工作内容和受托研发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及流程一致，主要分为小试研究、放大研究、工艺验证、注册申报等。在取得阶段性技术研发成果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规划向客户予以推荐，推荐成功后由客户委托公司在前期研发技术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后续研发以缩短整个研发周期。

（2）临床研究服务流程

公司商务发展中心承接项目后，业务部门成立项目组讨论并进行项目临床试验研究方案设计。公司根据项目特点确定临床试验医院后，配合客户（申办者）取得该项目的医院伦理委员会批件。公司按照临床试验研究方案全过程监督医院执行试验，将生物样本冷链运输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分析，对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撰写临床总结报告及相关申报资料并交付至客户，协助客户完成项目申报。

目前，公司的临床研究服务以 BE 研究业务为主，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1) 项目开题

业务合同确认后，项目承接部门根据商务信息组建项目组团队成员，并组织项目开题会议，明确项目目标及参与人员，制定项目管理计划。

2) 伦理申报阶段

临床项目部结合试验方案情况选择一家或多家医院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并确定组长单位。医学部负责拟定临床试验方案初稿，数据部、统计分析部协助进行样本量估算，临床项目部召开研究者会议对试验方案及试验文件进行讨论并确定终稿，再按照各合作的临床试验单位要求完成伦理申报，获得伦理批件。

3) 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执行阶段的重要节点包括完成行政许可（临床试验登记公示和备案）、项目实施（完成中心启动会、受试者招募、受试者入组及出组、生物样本检测、数据管理与统计、项目监查）、注册申报（临床总结报告撰写、申报资料撰写等），具体为：

①行政许可：取得组长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批件后，申办者将研究方案等资料提交国家药监局及相关省药监局进行备案登记。

②项目实施：临床研究开始前，与临床试验医院签订临床研究协议。临床研究协议签署后，公司或申办者将临床试验用药物送达相应医院。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监查员组织召开中心启动会，对相关研究者进行临床研究方案培训，试验正式开始。

在临床研究期间，监查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研究中心的受试者招募及筛选情况，检查受试者是否符合方案入选、排除标准，研究资料是否准确、及时、真实填写，检查核对实验室数据并出具监查报告。受试者出组后，监查员检查核对所有研究中心的病例资料，并回收研究资料和剩余临床试验用药物（如需）。

医院按照试验方案要求将受试者生物样本通过具有资质的物流公司运送至分析测试单位进行样本分析。

数据管理员按照数据管理计划完成数据管理工作，包括不限于根据临床试验方案编写数据检查程序，核对数据、提出问询并由研究者进行答疑。答疑结束后，召开数据审核会，会议通过后锁定数据库。统计人员按照统计分析计划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出具统计分析报告。

③注册申报：统计分析报告完成后，医学部拟定总结报告或其它申报资料，组织各方审核直至定稿；质量部对申报资料进行全面复核。通过质量复核后，将其移交给申办者并协助完成项目注册申报。

④中心关闭：临床试验单位完成总结报告签署后，按照医院要求关闭中心，并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移交至申办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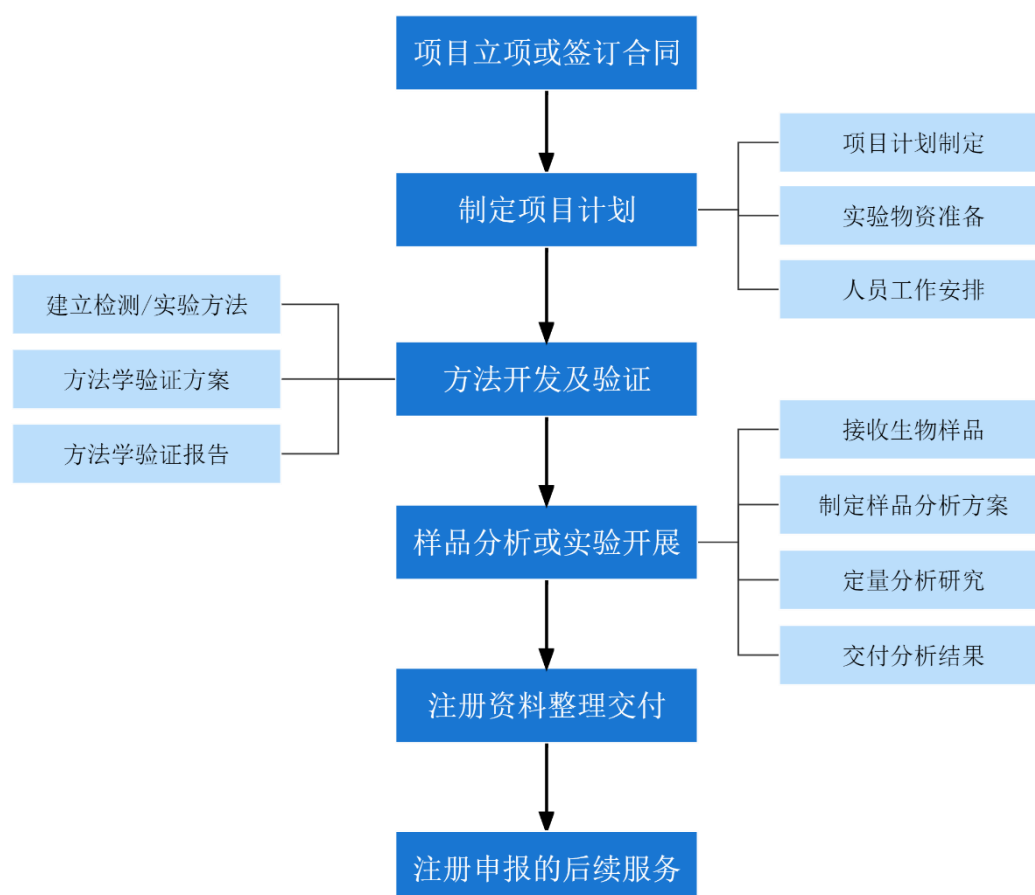
4) 注册申报后续服务

客户递交注册申报后，协助申办方完成可能的试验现场核查或项目发补工作，直至项目获批。

(3) 分析测试服务

签订合同后，公司成立项目组，进行实验物资准备，制定项目计划，进行方法开发及验证。收到客户提供的生物样本或制剂后，项目组制定样本分析方案或实验方案，根据方案完成样本检测或实验开展，并将方法验证报告、样品分析报告、实验报告及相关图谱资料等交付给客户，完成服务。

公司从事的分析测试服务业务流程基本如下：



1) 项目立项或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后或公司根据项目难度及工作量，进行项目调研立项，成立项目组。

2) 制定项目计划

项目组根据客户、项目需求进行项目计划制定，实验物资准备、人员工作安排。

3) 方法开发及验证

项目组根据文献调研情况进行方法开发，建立检测方法或实验方法，同时依据相关法规制定方

法学验证方案，并对开发出的方法进行验证，撰写方法学验证报告。

4) 样品分析或实验开展

样品分析（生物样品分析）：接收客户提供的生物样品，制定样品分析方案并通过色谱法、色谱-质谱联用法等技术对生物基质中的目标物进行定量分析研究工作，获得样品中的药物浓度结果并交付。

实验开展（外用制剂体外评价）：制定实验方案，接收客户提供的制剂后按照实验方案开展实验，获得实验数据进行分析后交付。

5) 注册资料整理交付

项目组撰写注册资料，经质量部审核通过后交付至客户。在药物审评时，公司负责按药品审评专家的意见，对所完成实验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6) 注册申报的后续服务

客户递交注册申报后，在审评阶段配合客户接受监管部门对研究现场、原始记录和电子数据的核查，协助申办方完成可能的实验现场核查或项目发补工作，直至项目获批。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湘南学院附属医院	无	临床试验服务	1,492.77	8.86%	1,088.91	8.73%	否	否
2	长沙市中心医院	无	临床试验服务	665.25	3.95%	960.24	7.70%	否	否
3	长沙市第一医院（长沙市传染病医院、长沙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无	临床试验服务	772.28	4.58%	666.65	5.35%	否	否
4	湖南湘雅博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无	临床试验服务	804.42	4.77%	576.86	4.63%	否	否
5	北京艾湃克斯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无	工艺技术	1,200.00	7.12%	-	-	否	否
合计	-	-	-	4,934.73	29.28%	3,292.65	26.41%	-	-

注：上表所示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排名前五大的外协或外包企业。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或外包情况主要为临床试验服务和技术服务等。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特色原辅料研究平台	该平台致力于为新药和仿制药提供原辅料供应的解决方案，包括原料药、辅料 CMC 研究、新药分子快速合成、新药 CMC-IND、中间体定制等。该平台在质量研究方面拥有高分辨质谱仪、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ICP-MS 联用仪、蒸发光散射检测器等各种先进仪器，能够快速推进项目进展，合理控制原料药中遗传毒性杂质和元素杂质水平	自主研发	该平台在复杂外用制剂和口服制剂原辅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如抗炎镇痛、三氮唑抗真菌、甾体激素、硼类抗感染原料药及药用辅料等，为公司特色制剂原辅料的发现及生产打造了技术壁垒	是
2	凝胶贴膏研究平台	公司经过多年潜心研究，在凝胶贴膏辅料、处方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解决了贴膏剂普遍存在的黏附性差、赋形性差、透过率差等难点问题，建立了成熟的凝胶贴膏微观结构解析、体内外相关性评价平台。公司已建一条全自动的现代化凝胶贴膏生产线，打通了从研发到生产的一体化之路，为客户解决了目前国内凝胶贴膏代工困难的问题	自主研发	公司在研多款改良药及仿制药凝胶贴膏，其中 KEM2102 和 KEM2104 凝胶贴膏为“722”事件后首家及第二家获临床默许的改良型凝胶贴膏，且 KEM2102 已进入临床 I 期试验阶段	是
3	热熔贴片研究平台	热熔贴片是指采用 SIS、SBS、SEBS、SEPS、聚异丁烯等热熔压敏胶作为基质制成的薄片层状制剂，药物经皮肤吸收后进入局部靶组织或全身血液循环系统。该剂型通过外用给药途径对抗炎镇痛、局部麻醉等领域进行治疗，在减少毒副作用的同时减少给药次数，且适用于骨关节等灵活运动位置，能够长时间敷贴牢固。公司已建一条热熔贴片生产线，突破了从研发到生产的关键原辅料制备、搅拌、涂布、包装等关键技术壁垒	自主研发	公司在研多款改良药及仿制药热熔贴片，其中 3 款热熔贴片项目已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	是
4	透皮贴剂研究平台	透皮贴剂是指采用含挥发性溶剂压敏胶为基质制成的薄片层状制剂，药物经皮肤吸收后进入全身血液循环系统。透皮贴剂可通过外用给药途径对中枢镇痛、老年痴呆、多动症、帕金森症、精神分裂症、高血压、戒烟、妇女更年期综合征、雄激素低下等适应症进行治疗，在减少毒副作用的同时达到快速起效、长效的目的。公司在建两条透皮贴剂生产线，突破了研	自主研发	公司在研多款改良药及仿制药透皮贴剂，其中 2 款透皮贴剂项目已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	是

		发到生产的搅拌、涂布、干燥及包装等关键技术壁垒			
5	半固体制剂研究平台	半固体制剂相对口服制剂,具有使用方便、可随时中断给药、靶向治疗、避免胃肠道的降解和首过效应等优势。半固体制剂需同时满足热力学稳定和动力学稳定,因此被FDA归类为复杂制剂。公司具备该类型制剂中美双申报服务能力	自主研发	公司在乳膏剂、凝胶剂、软膏剂、泡沫剂、气雾剂等剂型拥有丰富的研究经验,覆盖了特异性皮炎、银屑病、甾体抗炎镇痛类、孕激素类、糖皮质激素类、局部麻醉类等适应症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特异性皮炎和银屑病领域提供了10项创新药和改良药服务	是
6	儿童制剂研究平台	该平台致力于改善儿童临床用药的吞咽性、适口性、砂砾感等问题。公司采用独特的微粒制剂(细粒剂、离子交换、微囊包合)递送技术可实现儿童用药掩味、缓控释、稳定药物等诸多优势。该平台基于公司针对儿童制剂专门设计的药用辅料与微粒包衣设备,可制备成在口腔无砂砾感的特定粒径微粒制剂,同时改善儿童用药的吞咽性、适口性,提高儿童用药顺应性	自主研发	公司研发的微粒制剂可广泛应用于颗粒剂、混悬液、干混悬剂、口溶膜、微丸口崩片等儿童专用剂型,目前在研10余个品种	是
7	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	缓控释制剂可以降低给药频次,对于半衰期短、需要多频次给药的药物,通过该技术可以降低给药频次,降低普通剂给药所呈现血药浓度峰谷现象,使血药浓度保持在较为平稳持久的有效范围内,提高了药物安全性。公司掌握了多种缓控释制剂递送技术,成功开发了一系列亲水性凝胶骨架缓释、不溶性骨架缓释、多单元膜控缓释、胃滞留、肠溶迟释等产品	自主研发	公司在缓控释制剂领域在研仿制药10余项、在研新药7项	是
8	复方制剂技术平台	复方制剂由多种药物组成,通过相互协同作用,显著提高疗效,降低药效波动,增强安全性。公司擅长高难度复方制剂的研究及解决,拥有多个二联、三联、五联复方制剂的成功开发经验,包括参比反向研究、制剂设计、杂质归属、相互作用研究、质量控制等	自主研发	公司多个复方制剂品种已进入放大阶段或通过BE试验	是
9	反向工程与BE风险研究技术平台	该平台主要应用于仿制药开发,通过物理化学手段、大数据重构、模型拟合方法,对原研产品关键质量属性(如制剂释放行为)、关键物料属性(原辅料型号、粒径等)研究和关键制剂工艺步骤进行预判,进而对目标产品的关键质量属性提供数据支持,为临床试验的顶层设计和临床实验	自主研发	该平台采用软离子束抛光制样技术,利用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激光拉曼光谱仪、光纤溶出仪、往复筒、往复架、质构仪、流通池等先进仪器对制剂进行检测,对制剂与原研药的原料粒径、晶型、	是

		过程中的关键决策点提供科学建议,规避了单一业务(如仅委托临床业务)的“信息孤岛”弊端,实现了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的一体化服务		晶癖以及辅料型号、粒径、分布、制备工艺等关键属性存在的差异进行智能化统计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为 80 余个项目提供了反向工程研究	
10	BE/PK 研究服务平台	公司与包括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湘雅二医院、湘雅三医院和武汉市金银潭医院在内的 20 余家知名医院达成了长期合作,依托于丰富的临床机构与专家资源,形成了 BE/PK 研究服务平台,建立了与 CDE 专家的快速沟通渠道,打造了一支“响应快、效率高”的临床研究队伍	自主研发	目前,公司在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特殊缓控释药物、特殊剂型注射剂药物、高变异药物、内源性药物等高难度药物的 BE/PK 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率先打造了不同效价的糖皮质激素类外用制剂 PD-BE 技术储备;公司报告期内为 400 余个项目提供了 BE 研究	是
11	I/II/III 期临床研究服务平台	晶易医药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与中国 50 余个主要城市的 200 多个临床科室建立了合作关系,可为客户提供 I/II/III 期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招募服务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重点布局儿科、皮肤科、疼痛科、中枢神经科,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服务优势,入组了小儿发热、精神分裂症、银屑病、骨关节炎等适应症患者	是
12	生物样本分析平台	该平台拥有多台高灵敏度质谱分析仪,可实现体内药物及其代谢产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创新药物复杂的体内代谢过程研究,可开展药物的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毒代动力学研究、临床生物等效性研究、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等。该平台运用了内源性药物检测分析、不稳定药物检测分析、高灵敏手性药物检测分析等技术,解决了基质中天然含有药物与试验用药物难以区分、药物化学性质不稳定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手性药物检测结果受到谱带增宽和手性固定相被污染的问题	自主研发	该平台已完成 400 余个品种的样本开发或检测服务	是
13	外用制剂体外评价服务平台	该平台拥有 18 台先进的全自动透皮扩散系统,以及经皮水分流失测定仪、皮肤冷冻研磨仪等仪器,提供外用制剂体外透皮/释放研究的标准化技术服务	自主研发	团队拥有十余年外用制剂研发经验,熟练掌握了外用制剂体外评价的关键变异因素(如皮肤、温度、给药方式、取样、分析方法等),构建了实验方案设计、操作要求、质量控制、数据分析的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系,能够开展乳膏剂、软膏剂、凝胶剂、搽剂、贴剂、腔道给药制剂等全剂型外用	是

				制剂体外评价,为创新药成药性评价、处方筛选,仿制药质量属性研究提供了有效的评价手段,助力于外用制剂申报	
14	原料药及制剂的方法学验证和稳定性研究平台	该平台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和管理体系,拥有多台 HPLC、GC、UV、自动溶出仪、透皮扩散仪器、流变仪、初粘性测试仪、智能微粒检测仪等多种检测仪器	自主研发	该平台已完成多种剂型(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注射剂、混悬液、搽剂、凝胶剂、乳膏剂、喷雾剂、贴剂、口溶膜等)100 余个项目的的方法学验证和稳定性研究	是
15	制剂微观结构解析平台	该平台建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验室,配有激光拉曼光谱仪、扫描电镜仪、扫描电镜能谱仪、偏光显微镜、光纤药物溶出实时测定仪、往复筒式药物测定仪、激光粒度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以及 LC-MS/MS 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可用于研究制剂制备工艺、原辅料的定性及定量、原辅料粒径等事项,并建立体内相关性模型用于等效性结果预测	自主研发	该平台通过利用国内外先进设备确定制剂制备工艺、原辅料的定性及定量、原辅料粒径,并应用体内相关性模型进行等效性结果预测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ingyiyiyao.com	http://www.jingyiyiyao.com/	湘 ICP 备 2022002380 号-1	2022 年 2 月 14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49653 号	国有建设用地	晶易医药	26,963.37	湘江新区桐林坳路与雷芙路交会处西南角	2023 年 4 月 21 日-2073 年 4 月 21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0,364,972.00	20,161,322.28	正常使用中	外购
2	软件	2,147,121.01	648,375.07	正常使用中	外购
合计		22,512,093.01	20,809,697.3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3002346	晶易医药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HN22Q32612R0M	晶易医药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0日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6775	科锐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1040633904	晶易医药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8日	2028年7月17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160315198	成都晶易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0559543727U001W	晶易医药	/	2024年4月19日	2029年4月18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0MA4PX3N953001X	科锐斯	/	2023年9月6日	2028年9月5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00MA7NE76043001Y	成都晶易	/	2023年9月11日	2028年9月10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2MAC9E4HK62001W	上海晶易	/	2024年4月8日	2029年4月7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621MABXR3UDX1001W	派格兰	/	2024年6月6日	2029年6月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624,567.49	8,288,867.57	23,335,699.92	73.79%
办公设备	10,073,287.54	7,355,961.55	2,717,325.99	26.98%
机器设备	119,582,382.70	44,938,723.87	74,643,658.83	62.42%
运输工具及其他	4,855,849.91	2,067,969.16	2,787,880.75	57.41%
合计	166,136,087.64	62,651,522.15	103,484,565.49	62.2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液相色谱仪	166	34,120,383.62	15,134,564.68	18,985,818.94	55.64%	否
液质联用仪	7	13,789,990.42	4,508,311.83	9,281,678.59	67.31%	否
质谱仪	7	7,960,668.74	3,440,363.84	4,520,304.90	56.78%	否
流化床	6	6,350,442.51	987,986.18	5,362,456.33	84.44%	否
干加热透皮扩散系统	5	4,637,168.32	1,174,749.35	3,462,418.97	74.67%	否
涂布机	2	2,672,212.43	385,268.44	2,286,943.99	85.58%	否
压片机	3	2,578,322.37	524,745.55	2,053,576.82	79.65%	否
自动透皮系统	3	2,176,991.04	1,068,539.62	1,108,451.42	50.92%	否
合计	-	74,286,179.45	27,224,529.49	47,061,649.96	63.35%	-

注：上表所示为资产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22942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4栋501	1,290.19	2020年5月20日	工业用地
2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92048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2栋401	654.46	2018年9月26日	工业用地
3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92049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2栋402	651.11	2018年9月26日	工业用地
4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01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401	693.22	2019年12月11日	工业用地
5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04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402	630.91	2019年12月11日	工业用地
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05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501	693.22	2019年12月11日	工业用地
7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06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502	525.57	2019年12月11日	工业用地
8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09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801	693.22	2019年12月2日	工业用地
9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10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802	518.93	2019年12月2日	工业用地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晶易医药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区麓枫路69号金瑞麓谷科技园金刚石大压机车间一楼	3,000.00	2022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19日	生产
晶易医药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产业园A1-A3栋1层107号	1,627.5	2020年10月26日-2027年2月1日	实验室及办公
晶易医药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产业园A1-A3栋1层108号	725.76	2020年10月26日-2027年2月1日	实验室及办公
晶易医药 [注1]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产业园A1-A3栋1层109号	377.34	2020年10月26日-2027年2月1日	实验室及办公
晶易医药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产业园A1-A3栋1层101房	790.55	2023年9月25日-2028年9月24日	办公

晶易医药	湖南养心教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产业园 B4 栋 6 层 602 号	1,282.07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7 年 3 月 10 日	实验室及办公
晶易医药	湖南养心教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产业园 B4 栋 6 层 601 号	1,291.83	2024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实验室及办公
晶易医药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产业园 A5 栋 10 层、13 层	17 间宿舍	2023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宿舍
科乐维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D1 栋 2 层	1,209.16	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科瑞医药	湖南汇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B4 栋 2 层 202 号	1,272.68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办公
上海晶易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 396 弄 10 号 8 层	2,205.34	2023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办公
成都晶易 [注 2]	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	孵化园二期 H1 栋 5 至 7 层	6,543.26	2022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研发、办公
成都晶易 [注 3]	成都生物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慧谷西一路 8 号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A 区 A3 栋 11004、11005、11006、11007	231.75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宿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晶易医药租赁的房产存在以下特别情况：

（1）两项（注 1、注 2）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注 1 及注 2 两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注 2 项房产的出租方（产权人）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 1 项房产属于物业用房，无需取得产权证书。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针对出租方出租上述房屋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出租方已承诺如因上述情形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出租方将配合公司妥善解决。

公司自租赁该等物业管理用房以来，未因房产权问题产生过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公司实际使用。据此，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相关事项产生任何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两项（注 1、注 3）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

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未及时处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与出租方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	0.35%
41-50 岁	13	1.53%
31-40 岁	176	20.66%
21-30 岁	660	77.46%
21 岁以下	-	-
合计	85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0	1.17%
硕士	253	29.69%
本科	565	66.31%
专科及以下	24	2.82%
合计	852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681	79.93%
综合管理人员及后勤人员	111	13.03%
财务人员	22	2.58%
销售人员	38	4.46%
合计	85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丁劲松	52	董事长，任期为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教授
2	孙亚洲	60	董事，任期为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副研究员
3	张海龙	38	董事，任期为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总经理，任期为2023年12月-2024年11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执业药师
4	胡高云	61	研究院院长，任期为2023年9月至今	1983年至2000年任湖南省高等医学专科学校（现湖南师范大学医学院）副教授；2000年至2023年任中南大学教授（已于2023年9月从中南大学退休）；2017年至2020年兼任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监、商务中心总监；2019年至2020年兼任公司董事；2020年至2023年兼任公司首席科学家；2023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研究院院长	中国	本科	教授
5	邓欣	37	成都晶易总经理，任期为2023年至今	2016年至2020年历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经理；2020年至2023年任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监；2023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成都晶易总经理	中国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人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	--------------

丁劲松	①公司创始人、董事长，负责制定公司整体战略、全局把控研发项目、管理协调各业务部门及分子公司等； ②带领公司实现丰富的科研成果，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孙亚洲	① 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曾经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负责药学研发技术指导； ②基于药学与 BE 的关联性方面分析判断，指导了公司约一百多个制剂项目从药学到 BE 关键过程的研究，以及各种液体制剂的生产开发
张海龙	①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密切跟踪医药市场现状，先后负责搭建了药学研究团队、解决方案营销团队、新药研究院等公司核心事业群； ②带领药学团队主攻公司外用制剂、儿童制剂等复杂制剂的改良型新药、创新药自立项研发，逐步形成了创新制剂和临床研究的核心竞争优势；主导搭建了“反向工程与 BE 风险评估”、“外用制剂”、“儿童制剂”、“缓控释与复方制剂”、“复杂注射剂”和“特色原辅料”等特色创新技术平台，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③主导研发并申报了中国首个 2.2 类改良型凝胶贴膏，获得 CDE 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目前已进入临床 I 期试验阶段； ④主导完成了粒径小于 100 μm 药用丸芯的开发，进一步破解了儿童制剂细粒剂产业创新发展关键领域的难点问题，促进了儿童制剂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的协同融合发展，形成了产业创新示范效应
胡高云	①曾兼任公司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人，牵头建立了公司实验室信息化系统，覆盖了药物研发全流程，确保实验数据真实及可追溯； ②目前担任公司研究院院长，负责公司新药研发管线拓展，新药早期成药性论证和项目立项后全流程管理；协助公司制定战略规划与布局；探索前沿技术领域，攻关新技术平台
邓欣	①曾担任公司制剂事业部总监，负责半固体与贴剂板块的研发技术支持与部门运营管理工作； ②目前担任成都晶易总经理，负责成都晶易的运营管理、业务开拓、技术平台搭建、研发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胡高云	2023 年	胡高云曾兼任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监、商务中心总监、首席科学家等职务，2023 年 9 月从中南大学退休后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究院院长；胡高云为业内知名专家学者，有助于提升公司新药研究与开发能力
邓欣	2023 年	邓欣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引进的高端技术人才，目前担任成都晶易总经理，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丁劲松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116,859	3.83%	27.62%
孙亚洲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071,632	1.38%	6.55%
张海龙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34,200	-	2.87%
胡高云	核心技术人员	1,175,365	1.84%	-
邓欣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	0.08%
合计		28,248,056	7.05%	37.1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公司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捷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湘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市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外包保洁服务。上述劳务外包岗位工作主要为提供保洁服务，不属于公司关键性岗位，具有合规性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5 名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比例的规定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研究服务	28,412.23	58.76%	22,102.88	63.26%
药学研究服务	19,179.76	39.66%	12,307.70	35.23%
分析测试服务	763.33	1.58%	524.87	1.50%
其他	0.81	0.002%	1.59	0.005%
合计	48,356.13	100.00%	34,937.0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药品研发投资机构。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提供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及分析测试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1}	否	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	3,719.91	7.69%
2	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 ^{注2}	否	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	1,586.67	3.28%
3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3}	否	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	1,322.40	2.73%
4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4}	否	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	1,180.85	2.44%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研究服务、分析测试服务	1,083.28	2.24%
合计		-	-	8,893.12	18.39%

注 1：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注 2：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关联方公司为海南赛立克药业有限公司；

注 3：公司与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尚领药业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25%、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浙江尚领药业有限公司后续拟提供原料药 CDMO 服务，下同；

注 4：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北京艾湃克斯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提供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及分析测试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研究服务	1,975.66	5.65%
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	1,546.85	4.43%
3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	1,444.03	4.13%
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注1}	否	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分析测试服务	1,333.62	3.82%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注2}	否	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	1,232.55	3.53%
合计		-	-	7,532.71	21.56%

注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洞庭康妍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注 2：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

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支出主要为服务、仪器设备、工程建设、物料、房租,以及其他采购支出。服务采购支出主要为公司为开展临床研究服务而进行的采购支出,包括临床试验医疗机构服务和临床试验专业服务采购。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服务、仪器设备、工程建设、物料、房租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净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1,570.73	4.75%
2	湘南学院附属医院	否	临床试验服务	1,492.77	4.51%
3	北京艾湃克斯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否	工艺技术	1,200.00	3.63%
4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否	仪器设备	1,176.01	3.55%
5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直中医医院)	否	临床试验服务	1,162.68	3.51%
合计		-	-	6,602.19	19.96%

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服务、仪器设备、工程建设、物料、房租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湘南学院附属医院	否	临床试验服务	1,088.91	5.36%
2	长沙修达医院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服务	983.34	4.84%
3	长沙市中心医院	否	临床试验服务	960.24	4.73%
4	湖南泰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装修服务	946.20	4.66%
5	武汉市金银潭医院(武汉市传染病	否	临床试验服务	912.85	4.49%

医院)				
合计	-	-	4,891.54	24.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中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重合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公司第二大和第一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辅料/包材，合计金额 1.17 万元，金额较小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公司第一大和第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辅料/包材，合计金额 0.81 万元，金额较小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公司第四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有限公司（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采购临床试验服务，合计金额 8.00 万元，金额较小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公司第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采购原辅料/包材，合计金额 0.93 万元，金额较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公司第四大客户	2023 年度，公司向北京艾湃克斯医药研发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 1,200.00 万元，主要为盐酸维拉佐酮原料合成工艺技术

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说明如下：

(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别采购原辅料/包材合计 1.17 万元、0.81 万元、0.93 万元，向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有限公司（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采购临床试验服务 8.00 万元,系正常业务需求下的零星采购,相关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2)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①销售情况

北陆药业主营业务为对比剂制剂及原料药、降糖类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对比剂、内分泌、消化系统、心血管等多个领域进行了积极布局和新产品立项。北陆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采购药学研究及临床试验服务进行业务布局,存在商业合理性。综合考虑市场内外部因素,公司与北陆药业经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陆药业子公司北京艾湃克斯医药研发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服务)金额合计 1,200.00 万元,主要为盐酸维拉佐酮原料合成工艺技术。

盐酸维拉佐酮原研药由 FDA 于 2011 年 1 月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成人重度抑郁症,是首个吡啶烷基胺类新型抗抑郁药,具有广阔市场前景。该原研药专利于 2022 年 6 月到期,目前我国尚未上市,属于 3 类新药。

2019 年 8 月,北陆药业已完成了盐酸维拉佐酮仿制药的药学研究工作并委托公司进行了预 BE 试验,预 BE 试验结果等效。但因盐酸维拉佐酮仿制药药学研究的部分工作在“722 临床试验核查”以前开展,无法满足药监局“722 临床试验核查”后的申报要求,导致部分药学研究工作需重新开展;而北陆药业核心业务后续已转向造影剂(MRI 对比剂、CT 对比剂)、降糖类药物及九味镇心颗粒等,因此放弃了对盐酸维拉佐酮等抑郁症类药物的投入。

公司基于盐酸维拉佐酮项目的市场前景及其预 BE 试验的成功,与北京艾湃克斯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协商以 1,200.00 万元购买其“盐酸维拉佐酮原料合成工艺技术”;公司后续拟在完善药学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对外出售该项目。因此,公司采购盐酸维拉佐酮原料合成工艺技术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服务，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经营过程及服务流程与医药制造企业有显著区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1	晶易医药	医药研发制剂分析实验室项目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制剂分析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19]21号	自主验收
2	晶易医药	研发中心创新类药物制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创新类药物制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高新）[2021]49号	自主验收
3	晶易医药	分析检测研究实验室项目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研究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19]41号	自主验收
4	晶易医药	贴剂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易医药贴剂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高新）[2022]26号	自主验收
5	晶易医药	医药合成及分析测试实验室项目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合成及分析测试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20]9号	自主验收
6	晶易医药	高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关于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高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新审环评[2023]2号） 注	自主验收
7	科锐斯	高端制剂研究与评价实验室建设项目	《关于湖南科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制剂研究与评价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新审环评[2023]94号	自主验收
8	成都晶易	西部总部及高端创新生物医药研发基	《关于晶易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晶易医药西部总部及高端创新生物医	自主公示中

		地项目	药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3]13号	
9	派格兰	创新制剂与高端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关于创新制剂与高端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县环评[2023]31号	建设中
10	上海晶易	晶易上海创新制剂中心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晶易上海创新制剂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闵环保许评[2023]232号）	建设中
11	晶易医药	研发中心创新类药物制剂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创新类药物制剂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新审环评[2024]46号）	建设中

注：2023年10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同意高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主体变更的函》（湘新审环评函[2023]1号），同意建设单位由派格兰变更为晶易医药。

3、排污许可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晶易医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0559543727U001W	2029年4月18日	-
2	科锐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0MA4PX3N953001X	2028年9月5日	-
3	成都晶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00MA7NE76043001Y	2028年9月10日	-
4	上海晶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2MAC9E4HK62001W	2029年4月7日	-
5	派格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621MABXR3UDX1001W	2029年6月5日	-

4、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

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服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违规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HN22Q32612R0M），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用辅料的研究、技术转让。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16775），公司子公司科锐斯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公积金未全员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人数	项目	已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23/12/31	852	社会保险	842	98.83
		住房公积金	832	97.65
2022/12/31	691	社会保险	689	99.71
		住房公积金	682	98.7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或办理离职中、员工自愿放弃等，涉及的员工人数较少。

根据成都晶易所在地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晶易所

在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成都晶易所在地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晶易所在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服务于药物研发的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阶段，盈利模式主要包括客户委托研发、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客户委托研发，系公司接受客户委托，签订药品技术开发合同，为其提供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分析测试服务并获取服务收入。

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立项研发项目成果。公司基于自有技术平台，结合临床和市场需求，针对部分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难仿及首仿仿制药品种进行前瞻性自主立项研发，在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后积极向客户推介，进行技术成果转化，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完成该药品后续研发并获取服务收入。

此外，公司与部分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销售权益分成，以分享药品上市后的销售收益。由于公司涉及到销售权益分成的药品尚未上市，报告期内未产生销售权益分成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物料采购和服务采购，采购中心针对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明确了供应商的甄选标准、管理制度、评估标准等。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各类试验试剂、低值易耗品、参比制剂、对照品、色谱柱、标准品、原辅料等实验材料以及实验室所需仪器设备；原则上由技术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由采购中心集中采购，采购中心综合考虑价格、付款方式、货期等因素进行采购，经审批后由财务部门付款。

公司开展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时需向临床试验机构采购临床医学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筛选和管理受试者、提供试验场地与设备、安排人员进行临床试验等，前述临床试验机构一般由申办者和公司共同研究确定。此外，公司也会采购分析测试、招募、CRC、数据管理与统计等服务。

此外，公司为开展日常运营活动，也涉及经营场所租赁及装修、办公设备及日常用品采购等。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药品研发投资机构等。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与客户签订技术研发服务等合同，并向其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公司商务发展事业部负责市场推广、信息收集、信息评估、商务洽谈、投标与报价、合同签订等工作。

公司给客户提供的服务一般为定制化服务，主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分析测试的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药学研究	根据药物品种的研发难度、人工成本、物料成本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定价。其中研发难度主要考虑药物的合成、制剂、分析在研发及生产方面的难易程度；人工成本主要考虑人员安排、研发周期、人工工时等因素；物料成本主要考虑实验研究预估的原辅料、参比制剂、对照品、试剂耗材等物料消耗情况，最终结合市场容量及竞争状况而确定
临床研究	根据具体医疗机构、受试者人数、试验周期、适应症、药物副作用、给药难度、检测分析项目数量及难度等因素，参考市场同行业报价综合评估确定
分析测试	根据检测分析样本量、分析方法难易程度、项目缓急程度等因素，参考市场同行业报价综合评估确定

4、服务模式

(1) 受托研发服务模式

受托研发服务模式指公司接受委托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主要包括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分析测试等服务。其中，药学研究主要为客户提供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等服务，并配合客户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管理规定进行申报注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小试研究、放大研究、工艺验证、注册申报、核查等。

临床研究主要为 BE 研究和 I/II/III期临床试验研究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医学资料撰写、研究单位和研究者选择、受试者招募、临床监查、临床协调、临床稽查、数据统计管理和分析、试验总结等。

分析测试服务包含四个部分：①新药、仿制药的药代动力学及生物等效性研究的样本分析服务；②外用制剂体外释放和体外透皮研究；③原料药、制剂的方法学验证及稳定性研究；④制剂微观结构解析；具体内容包括分析方法开发、分析方法验证及样品检测等。

(2) 自主立项研发服务模式

自主立项研发服务模式指公司基于自有技术平台，结合市场情况分析，自主立项进行研发；在该模式下，公司前期自行投入研发费用，在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后积极向客户推介，进行技术成果转化，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推进药品后续研发工作。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药学到临床研究“一站式”CRO服务企业，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以技术创新驱动药品研发，提高药品研发的质量及效率，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具备创新特征。

1、公司搭建了多个具有创新性且相对领先的技术服务平台，具备提供“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分析测试”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有利于提高药物研发效率、降低药物开发风险，前述内容是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集中体现

公司自创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化建设，凭借多年积累和研发投入，逐步完善了医药研发技术体系和平台的建设。在药学研究领域，公司搭建了原料药及新型药物制剂的一系列技术服务平台，在经皮肤及黏膜递药制剂、儿童制剂、缓控释制剂等领域形成了局部优势和业务特色；在临床研究领域，公司搭建了BE研究、I/II/III期临床研究技术服务平台；在分析测试研究领域，公司搭建了生物样本分析检测、外用制剂体外评价服务平台、原料药及制剂的方法学验证和稳定性研究、制剂微观结构解析平台。公司以技术平台驱动药物研发，构建了从药学到临床研究的“一站式”服务体系。

在药学研究领域，公司以仿制药为基础，新药为先导，走“仿制药+新药”相结合的技术发展路线，深入布局原辅料研究平台、缓控释和复方制剂平台、半固体制剂研究平台、凝胶贴膏研究平台、热熔贴片研究平台、透皮贴剂研究平台、儿童制剂研究平台，不断提升仿制药和新药的研发服务水平，持续提高为客户提供种类更多、难度更大、附加值更高的研发服务能力，为公司业务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针对外用制剂产品，公司形成了特色原辅料、制剂研究、非临床研究、透皮研究、PK/BE、I/II/III期、CDMO全链条服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自主在研外用制剂100余项（其中在研新药20余项），并率先在复杂外用制剂凝胶贴膏、热熔贴片、透皮贴剂布局仿制药40余项、新药10余项，完成Pre-IND申请4项、IND申请2项，为公司构筑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在临床研究领域，公司基于反向工程及临床BE风险评估技术平台对制剂关键质量属性差异进行预判，并指导制剂处方工艺改进，消除了单一业务（如仅委托临床业务）的“信息孤岛”弊端，实现了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的一体化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为400余个项目提供了BE研究，为80余个项目提供了反向工程研究。

公司运用核心技术和研发平台，具备提供“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分析测试”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通过无缝整合衔接药学研究与临床试验的各业务模块，有助于公司提高研发效率、降低药物开发风险。自2015年“722临床试验核查”政策发布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承接400余项药学研究服务、1,100余项临床研究服务项目及150余项分析测试项目，助力客户成功取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批文324个（其中16个为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成功获批上市119个（其中28

个为首家获批)。

2、公司采取“受托研发服务+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的发展模式，其中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系公司结合临床和市场需求，针对部分新药、难仿及首仿药进行前瞻性自主立项研发，并在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后向客户推介，以提升客户药物研发的效率及质量，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面对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和行业格局的变革，公司结合临床和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立项多个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项目，并在特色原辅料和复杂制剂（外用制剂、儿童制剂、缓控释和复方制剂等）领域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后积极向客户推介，进行技术成果转化，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完成该药品后续研发等服务。该模式缩短了客户对该药品的研发周期，确保研发的效率及质量，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立项研发项目 160 余项，成功转化 30 余项；其中凝胶贴膏、热熔贴片及透皮贴剂自主立项研发项目 50 余项，成功转让 12 项。公司储备的自主立项研发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具有一定技术壁垒，客户接受度较高，有利于公司技术成果转化，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此外，公司在部分品种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中约定了销售权益分成，以分享药品上市后的销售收益。由于公司涉及到销售权益分成的药品尚未上市，报告期内未产生销售权益分成收入。

3、公司持续保持较大规模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科研人才团队建设，推动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2 年及 202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5.99 万元和 6,894.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0%和 14.26%，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此外，公司持续加大科研人才团队建设，截至 2023 年末技术人员为 681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 97%、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 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持续的研发投入、创新机制、专业人才与研发平台的支持下，公司储备了 39 项专利（其中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有效在审发明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

公司 2021 年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 2018 年起连续五年入选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评选的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20 强（排名从 2018 年度第 18 位升至 2022-2023 年度第 7 位），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7

2	其中：发明专利	17
3	实用新型专利	-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2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0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5.99 万元和 6,894.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0%和 14.26%，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镇痛类、儿童用药、大健康等领域。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XRF-1021（新药）	自主研发	3,601,278.75	463,892.66
KEM2102（改良型新药）	自主研发	2,551,562.76	1,202,072.32
KEM2115（改良型新药）	自主研发	1,999,540.77	907,591.19
KEM2104（改良型新药）	自主研发	2,306,676.52	458,313.92
KEM2113（改良型新药）	自主研发	1,434,422.65	519,188.21
KEM2111（改良型新药）	自主研发	914,710.02	652,886.02
BXA（改良型新药）	自主研发	546,763.71	496,347.07
LFA（仿制药）	自主研发	354,687.93	1,369,947.30
FLF（仿制药）	自主研发	1,216,344.49	336,110.73
FLB（仿制药）	自主研发	1,212,457.93	248,564.38
TLA（仿制药）	自主研发	933,863.16	448,276.42
TGC（仿制药）	自主研发	1,281,789.70	-

KBD（仿制药）	自主研发	1,160,080.17	-
TLC（仿制药）	自主研发	919,270.26	230,982.78
YAC（仿制药）	自主研发	724,551.74	394,436.65
CEA（仿制药）	自主研发	1,071,911.28	36,581.35
GSA（仿制药）	自主研发	1,093,144.41	-
LFD（仿制药）	自主研发	219,653.24	848,760.76
MFC（仿制药）	自主研发	811,228.75	249,294.41
AQF（仿制药）	自主研发	1,040,597.57	10,581.51
XGA（仿制药）	自主研发	577,102.13	458,352.36
TGB（原料药）	自主研发	1,439,323.47	416,417.35
FLH（原料药）	自主研发	1,628,789.34	-
AFA（原料药）	自主研发	17,457.94	1,438,556.25
CLB（原料药）	自主研发	5,243.20	1,012,239.85
CCB（原料药）	自主研发	772,537.74	242,092.61
信息化系统建设	自主研发	2,349,740.07	1,875,237.62
创新药物发现研究（中南大学）	对外采购	1,000,000.00	500,000.00
盐酸维拉佐酮原料合同工艺	对外采购	12,000,000.00	-
其他	自主研发	23,763,712.29	12,443,142.17
合计	-	68,948,441.99	27,259,865.8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4.26%	7.80%

注：对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小于 100 万元的研发项目在“其他”中进行合并列示。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晶易医药为加强其新药领域研发能力，委托中南大学进行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产权归属
1	创新药物发现研究	中南大学	在不限领域进行创新药物的设计与发现，将相应研究成果提供给晶易医药进行成药性前景评估。	2022.06-2027.06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中南大学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中南大学。 在中南大学将某项研究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时，晶易医药有优先评估权，在同等条件下有权先就拟开发项目与中南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条款在转让协议中约定。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关于“专精特新”认定 2021年7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9年9月5日，晶易有限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3000122，有效期三年。 2022年10月18日，晶易医药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2346，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分析测试。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代码为M73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医药研发服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73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并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药品的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及上市后风险管理，制定检查制度并组织指导药品监督检查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主要负责组织制定修订药品检查制度规范和技术文件，承担药物临床试验、非临床研究机构资格认证和研制现场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 GLP 认证及检查工作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主要负责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和技术审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技术审评，参与拟订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拟订药品审评规范和技术指导原则并组织实施、协调药

		品审评相关检查、检验等工作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相关的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对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具有重大影响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0年第7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监局	2020年6月	药品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2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	对获上市许可的新药专利予以专利期限补偿，鼓励新药发展；建立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降低仿制药的专利侵权风险，鼓励仿制药发展
3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修订）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0年第57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	参考国际临床监管经验，细化明确参与方责任、强化受试者保护、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优化安全性信息报告、规范新技术的应用等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规定了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的管理办法，包括药物注册的基本要求、临床、新药申请、仿制药及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非处方药的申报、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检验等，其中规定了药物申请所需进行的各期临床内容与要求，明确了临床中需审核和备案的关键程序，以及临床中不良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	内容涉及中国药品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药品生产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监督等各方面的监管要求。药物的研制方法、质量标准、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均需要真实申报审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明确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国务院	2019年3月	研制新药，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

	(2019 修订)				物临床试验申请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 申报人应当在经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并将该临床试验机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 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 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7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国卫药政发(2018)31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 目录中的药品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 3 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主要依据临床药理学分类
8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 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4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 对非临床研究的设施、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实验系统、操作规程、具体研究实施以及研究质量保证等都做出了规范
9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国家药监局	2023 年 1 月	该办法进一步规范了 GLP 认证管理工作, 提高了认证检查标准, 规范了认证检查、审核、公告的程序和要求, 加强了对通过认证的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的监督管理, 确立了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对人员和设施的重大变更或可能影响 GLP 实施的严重事件的报告制度, 规定对已通过 GLP 认证的机构将实施随机检查、有因检查和 3 年一次的定期检查, 并规定了定期检查的程序要求
10	《局部给药局部起效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通告(2022 年第 32 号)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2 年 5 月	与系统给药药物相比, 局部给药局部起效药物在处方组成、剂型特点、给药途径等方面具有特殊性, 因此, 应针对性进行临床试验设计和评价, 包括局部给药后局部和全身的耐受性、安全性、局部和系统药代动力学、局部药效动力学、剂量探索等
11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办发(2022)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完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 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建立符合中药特点的质量和疗效评价体系
12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发展有明确临床价值的改良型新药; 重点开发具有高选择性、长效缓控释等特点的复杂制剂技术, 包括微球等注射剂, 缓控释等口服制

			会、国家药监局等部门		剂，口溶膜给药系统等
13	《儿童用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通告（2021年第38号）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年9月	鼓励对儿科用药进行改良，对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的分类、定义、临床试验指导等方面的逐级明晰
14	《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通告（2020年第54号）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年12月	对改良型新药如何开展临床试验，给予指导方向
15	《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62号）	国家药监局	2020年5月	自2020年5月12日启动开展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要求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开展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照要求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研究，推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从固体制剂向注射剂领域不断完善
16	《关于做好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药监综药注（2019）100号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19年11月	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与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工作，指导行政区域内拟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使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月	在试点城市中，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1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2018年第102号）	国家药监局	2018年12月	一、严格评价标准，强化上市后监管；二、时间服从质量，合理调整相关工作时限和要求；三、强化服务指导，全力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四、加强配套政策支持，调动企业评价积极性
19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8）633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5月	提出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促进生物产业倍增发展，培育生物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	《总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公告(2017年第100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	对生物等效性试验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一致性评价中的生物等效性试验可以在现有经认定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也可以在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
21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厅字(2017)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	提出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组织实施等多项意见
2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国办发(2016)4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5月	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23	《关于发布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参比制剂选择和确定等3个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通告(2016年第61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3月	包括《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参比制剂选择和确定指导原则》《普通口服固体制剂溶出曲线测定与比较指导原则》和《以药动学参数为终点评价指标的化学药物仿制药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24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	通过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初步建立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逐步完善仿制药质量评价体系,淘汰内在质量和临床疗效达不到要求的品种,促进我国仿制药整体水平提升
25	《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2015年第23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1月	实行提高仿制药审批标准,规范改良型新药的审评审批,优化临床试验申请的审评审批,实行同品种集中审评,允许申请人主动撤回不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严格审查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快临床急需等药品的审批,严惩临床试验数据造假行为,引导申请人理性申报和规范药品注册复审工作等政策
26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44号	国务院	2015年8月	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优化创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审评。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就如何提高审评审批质量、解决注册申请积压、提高仿制药质量、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等目标提出改革方向和措施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国家药品标准制度、药品注册管理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一致性评价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研发环境、市场环境不断规范。

为了降低群众用药的经济负担，让患者用得上、用得起更多好药、新药，通过药品集中采购（主要针对仿制药）和国家医保谈判（主要针对创新专利药）两项政策相互叠加的推动作用，我国临床用药结构得到优化升级，医药产业迈入了创新发展升级的轨道。

1) 《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722 临床试验核查”）对公司的影响

2015 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部分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此次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涉及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收到的共计 1,622 个待审药品注册申请。公告指出，“对核查中发现临床试验数据真实性存在问题的相关申请人，3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的，吊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对临床试验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人员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同年 8 月 2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情况的公告》发布，共有 1,094 个品种提交了自查资料，317 个产品撤回，193 个产品申请临床试验豁免。

从国家层面来看，“722 临床试验核查”对于保障药品安全有效起到了强有力的监管作用，有效推动了药物临床实验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从行业层面来看，“722 临床试验核查”对于打击药物研发数据造假，营造诚实守信的药物研发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自政策实施以来，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临床试验机构逐渐被淘汰，行业加快向标准化和规范化发展，临床试验机构的管理者和研究者合规意识不断增强，医药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在监管部门对 BE 试验规范性和数据可靠性的高要求环境下，国内只有少数大型药企能自行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大部分制药企业和药品研发投资机构需要委托 CRO 企业开展前述工作，促进了仿制药 CRO 行业快速发展。

晶易医药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高标准的药物研发质量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临床试验服务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体系，在“722 临床试验核查”中未有任何不良记录。“722 临床试验核查”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优势竞争地位和良好品牌形象。

2)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政策基本情况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实施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升药品国际竞争力

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意见中明确了一致性评价的时限和对象，规定了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原则审批的，均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意见也明确了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应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2018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明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2020 年 5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同时 CDE 经国家药监局审核同意，发布了《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化学药品注射剂（特殊制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等配套文件，标志着我国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正式开始。

2023 年 9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审查指南（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口服固体制剂和注射剂以外其它剂型申报资料的要求，一致性评价范围有望扩展到所有剂型。

2023 年 10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无参比制剂品种仿制研究的公告》（2023 年第 130 号），明确规定无参比制剂的仿制药，经评估有预期临床价值的，可开展仿制研究，并在完成临床研究后参照现行仿制药注册分类提出上市申请，大量无参比制剂的仿制药品种开发和一致性评价需求将带来市场新增量。

随着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推进，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难以获得市场准入，中小企业将陆续退出，行业集中度得到提升。由于国内大部分制药企业和药品研发投入企业缺少充足的资源及时间自行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故需委托 CRO 企业提供研发服务，有助于推动 CRO 行业发展。

②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I、不利影响

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持续推进推动了 CRO 行业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普通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的单价呈下降趋势，公司面临利润空间被挤压的风险。

II、有利影响

自 2016 年执行一致性评价政策后，CRO 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公司业务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中长期来看，我国对仿制药仍存在较大需求，仿制药 CRO 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业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A、一致性评价范围有望扩展到所有剂型

目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针对的仍为化学仿制药，且正式启动的剂型仅为口服制剂和注射剂。2023 年 9 月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审查指南（征求意见稿）》有望将一致性评价范围扩展到所有剂型，由于外用制剂、吸入制剂等复杂制剂研发技术难度大，该类项目利润空间相对较高，可以为 CRO 公司带来更好的收益。

B、参比制剂目录的指导意义不断增强，明确了无参比制剂目录品种的仿制要求

2023 年 10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无参比制剂品种仿制研究的公告》（2023 年第 130 号），明确规定无参比制剂的仿制药，经评估有预期临床价值的，可开展仿制研究，并在完成临床研究后参照现行仿制药注册分类提出上市申请。因此，具有预期临床价值的无参比制剂品种有望成为 CRO 公司新的业务来源。

C、MAH 公司将为仿制药开发带来增量需求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0 月，国家药监局先后发布《关于加强委托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加强对 MAH 公司的委托生产监管，对 MAH 公司的质量管理能力与受托生产方的资质能力提出更高要求。MAH 公司通常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倾向于将药品研发工作委托给专业的研发机构，将为仿制药开发带来增量需求。

3）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政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政策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 号），选择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2019 年 9 月，国家医保局等九部委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 号），指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

2021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指出：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

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纳入采购范围；符合条件的药品达到一定数量或金额，即启动集中带量采购；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 3 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药品集采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与原研药放在一个公开的平台上公平竞争，对于仿制药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加快了优质仿制药对原研药的替代进程，药企对一致性评价的需求随之快速增长。

②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I、不利影响

实施带量采购政策加剧了市场竞争，医药企业面临着时间和价格的双重压力，对于研发成本控制以及研发效率的要求持续提高；普通仿制药项目面临客单价下降的风险，同时 CRO 公司需要投入更成熟的技术团队、更先进的技术平台与体系以高效完成研发任务，无法面对市场新形势的 CRO 公司的市场份额将逐步下滑。

II、有利影响

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后，药企需要高效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以抢占集采产品入围机会，将带动仿制药研发外包需求；随着集采覆盖的药品范围提升，药企将逐步加大对复杂剂型仿制药、新药的研发力度，持续提升医药研发外包需求。公司走“仿制药+新药”相结合的技术发展路线，将受益于相关政策。

A、药品集采制度常态化，药企需要高效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以抢占集采产品入围机会

目前带量采购已常态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集采政策的持续推进使得制药企业需要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参与集采，以实现市场份额提升的目标。为缩短药品研发周期，抢占集采产品入围机会，大部分制药企业倾向于委托 CRO 公司提供研发服务，带动了仿制药研发外包的需求。

B、药企调整产品管线，逐步加大对复杂剂型仿制药、新品种的研发力度

受国家集中采购品种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影响，部分制药企业对国家集中采购品种或预计进入国家集中采购目录品种的研发投入积极性下降，转而将精力聚焦于复杂剂型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研发，持续提升医药研发外包需求。

C、医保谈判及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快速推动了我国创新药的发展

2023 年 7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谈判药品续约规则》《非独家药品竞价规则》；根据新规则，创新药医保支付上限提高，降价幅度趋于稳定，将驱动创新药市场持续向好。

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为了控制成本、缩短周期、减少研发风险，无论是初创型生物技术公司还是传统制药企业，均需寻求专业高效的医药外包服务支持，进一步推动了 CRO 行业的持续

发展。

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政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政策基本情况

2015年8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2019年8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年7月1日，修订后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明确了研究机构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条件和要求；随后经过全国各地药监局的严格审查，多家药品研究机构陆续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MAH制度得到了全面实施。

2023年5月和10月，国家药监局先后发布《关于加强委托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加强对MAH公司的委托生产监管，对MAH公司的质量管理能力与受托生产方的资质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行业趋于规范化。

②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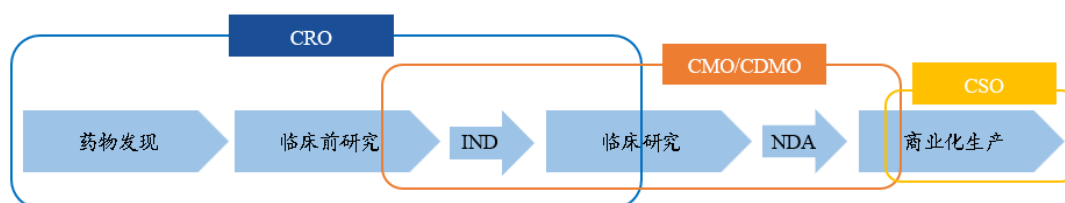
MAH制度是国际较为通行的药品上市、审批制度，具有一定制度优势。国内原先实施药品注册与生产捆绑制，研发机构研发的药物进行生产，需要自建厂房或者选择与生产企业共同持有药品批号，前者导致投入过高与资源浪费，后者造成知识产权与药品管理责任模糊。MAH制度将药品所有者与生产者进行分离，优化医药行业资源配置效率，允许缺少生产能力的初创型生物技术公司或有产能转移需求的制药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有助于加快药品研发及商业化进程、激发医药研发热情与创新活力，促进医药研发生产外包需求。

规范优质的药品研发投资机构（MAH公司）已逐步成为国内药品研发需求端的重要客户，将为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球医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制药产业链分工日益细化，医药行业专业化外包已成为制药企业的重要战略选择。随着医药外包服务机构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医药外包服务内容逐渐涵盖从疾病目标研究、药物化合物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服务、工艺研发、规模化生产直至市场销售的各环节。按新药研发生产生命周期所处的不同阶段，医药外包服务一般可以包括 CRO、CMO、CDMO、CSO 等。具体情况如下：



注 1：IND 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NDA 为新药生产上市注册申请。

注 2：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其中，CRO 服务侧重于实验室阶段小批量新药化合物的合成、临床前研究（如原料药和制剂的制备和质量服务，药理毒理学、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研究服务等）、及各类临床试验服务。CMO/CDMO 服务侧重于临床及商业化阶段制药工艺的开发和药物制备，在临床阶段解决实验室研究成果无法放大的技术难题；在商业化阶段持续优化制药工艺、降低生产成本。CSO 服务侧重于为客户在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和市场营销方面提供专业帮助。

具体而言，CRO 指以合同的形式为药企提供药品研发相关服务，实质上是服务于药企研发的外包行为，其“三大使命”包括缩短药物研发周期、控制研发成本、降低研发风险。CRO 企业在接受客户委托后，可以迅速组织起一支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研究队伍，帮助医药制造企业加快药物研发进展，降低药物研发费用，实现高质量研究。从提供服务的阶段来划分，目前市场主流 CRO 企业主要提供临床前 CRO 或临床 CRO 服务，部分 CRO 企业也提供从临床前到临床研究的一站式 CRO 服务。医药研发活动的复杂性、长期性和高投入等特征催生了 CRO 行业的兴起，医药行业的高速发展促进了 CRO 行业成长。

（2）全球 CRO 行业发展概况

1) CRO 行业发展历程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 CRO 公司主要以公立或私立研究机构等形式成立，规模较小，一般仅为制药公司提供有限的药物分析服务。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 FDA 和欧洲药品管理局对新药申请的要求日益详尽，制药企业缺乏足够的能力完成监管机构要求、亦难以收回研发成本，导致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积极性大幅下降，进而催生出对医药研发外包的需求，CRO 行业进入了成长期。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仿制药大幅降价激化了市场竞争，制药企业逐步加大创新药研发力度，

进一步加深了对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的依赖，美国 CRO 行业进入蓬勃发展期。同时，CRO 公司的活动范围逐步扩展到了整个药物的生命周期，CRO 公司与制药企业开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目前，CRO 行业已经拥有相对完备的技术服务体系，服务范围几乎涵盖药物研发全过程，CRO 已成为全球制药企业缩短药物研发周期、实现药品快速上市的重要途径，是医药研发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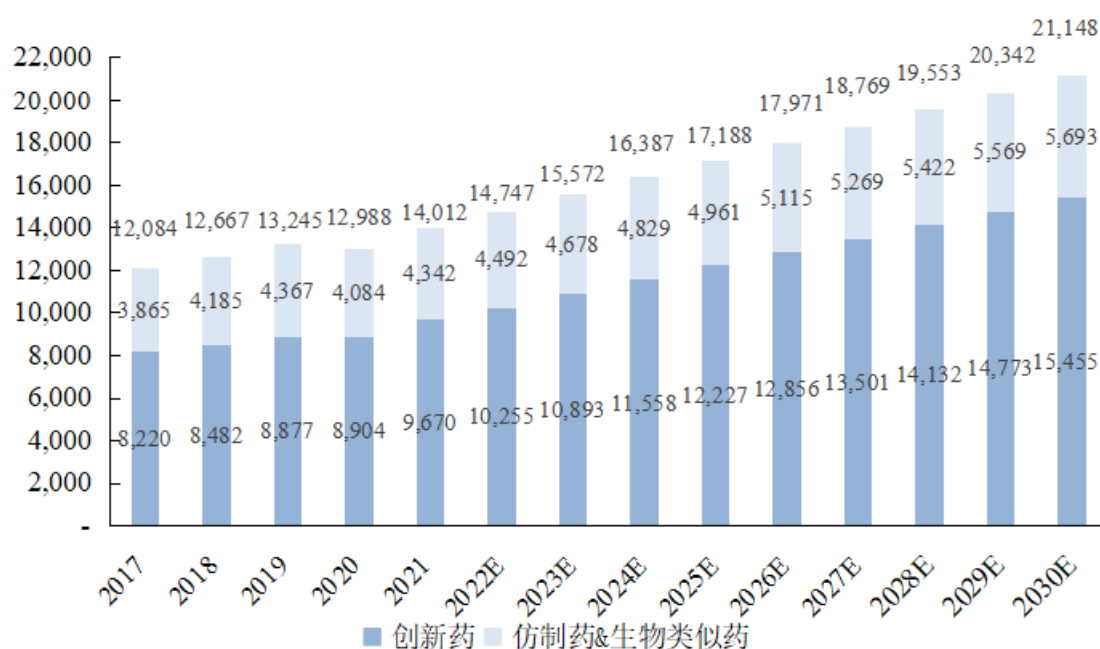
2) 全球 CRO 行业规模

①人口老龄化、支付能力提高及创新药物不断推出驱动全球医药行业稳健增长

从全球背景来看，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和慢性疾病增多，患者对治疗疾病及提升带病生活质量的需求不断上升，创新药物需求持续增长。由于创新药在专利期间享受市场独占性，普遍具有更高的价格和投资回报率，知名医药公司均逐步加大创新药研发投入，推动创新药市场稳步增长。2021 年，全球创新药市场规模达 9,670 亿美元，约占全球药物市场 69%；预计在 2021-2026 年间，创新药市场将以 5.9%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26 年的 12,856 亿美元，并于 2030 年达到 15,455 亿美元。

仿制药是在化学结构、药效、安全性、剂量、适应症等方面与创新药相同或相似的药品。随着创新药专利过期数量增加及药物成本降低，仿制药市场也在加速扩张。2021 年，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达 4,342 亿美元，约占全球药物市场 31%；预计在 2021-2026 年间，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市场将以 3.3%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26 年的 5,115 亿美元，并于 2030 年达到 5,693 亿美元。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按创新药和仿制药拆分）（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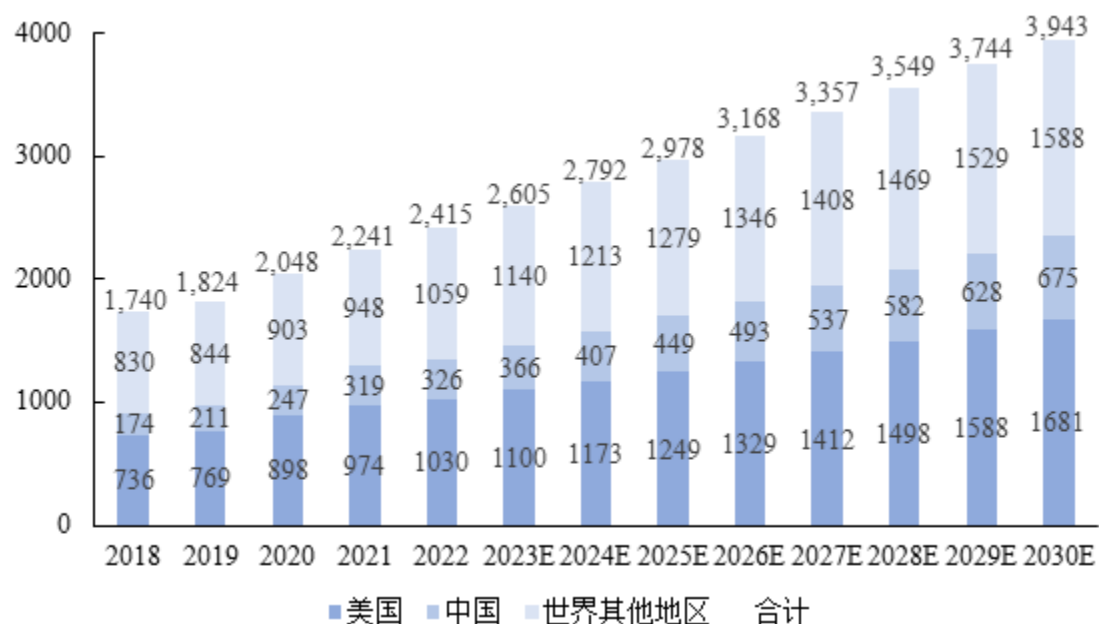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统计分析

图：2017-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预测

②药物研发投入规模持续扩大，全球医药研发支出不断提升

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主要来源于众多大型跨国药企，近些年增速保持平稳。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预计由 2022 年的 2,415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3,943 亿美元，2022-2030 年复合增速为 6.3%。

全球药物研发支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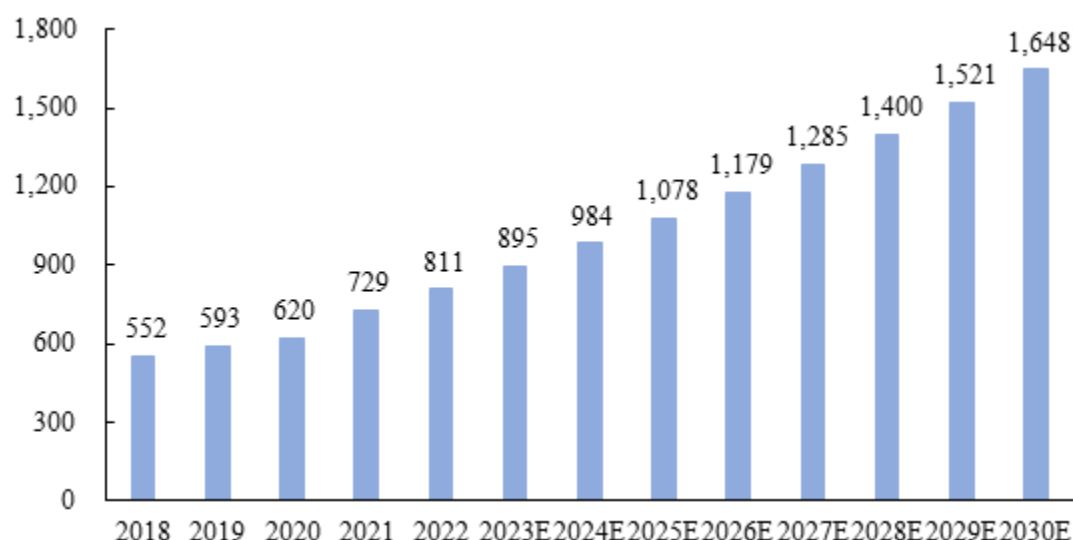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图：2018-2030 年全球药物研发支出规模及预测

③全球 CRO 行业景气度不断上行，市场规模不断提升

随着全球医药市场不断发展和药物研发投入逐步增加，全球 CRO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全球 CRO 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552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81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0.1%，预计该市场规模将于 2030 年达到 1,648 亿美元。

全球 CRO 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图：2018-2030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及预测

④美国企业占据了国际 CRO 行业大部分市场份额

国外 CRO 行业已较为成熟，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受益于美国药物研发投入规模全球领先，美国涌现了艾昆纬（IQVIA）、科文斯（Covance）、PPD、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s Labs）、百瑞精鼎（Parexel）等大型 CRO 公司，占据了国际 CRO 行业大部分市场份额。

（3）我国 CRO 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 CRO 行业的发展历程

为对临床试验进行监管，我国于 2003 年出台了第一版《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开始整治流程不规范、数据不真实的乱象。2015 年 7 月 22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要求药品申报企业对申请的药品进行自查，确保数据真实、资料完善。“722 临床试验核查”发布后，大量药品申请被撤回、驳回，短期内对中国临床 CRO 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17 年以来，临床试验数量逐渐上升，我国 CRO 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2020 年 7 月，新版《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正式实施，其内容与国际 ICH-GCP 标准全面对接。

我国医药企业目前主要以仿制药为主，随着我国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陆续推出，近年来国内仿制药企业主要围绕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展开，实现技术和产品质量的升级。

未来，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将成为国内外医药行业发展的焦点。就国内市场而言，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基础上，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希望在新药领域实现突破，大部分医药企业尝试在已知药物活性成分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研发改良型新药；也有部分企业开始探索创新药的研发技术路线。

2021 年 1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对药物创新和试验设计创新提出意见，倡导真创新。《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是对既往临床试验的总结，也是对下一阶段的指引，我国 CRO 行业将进行二次升级，进入 3.0 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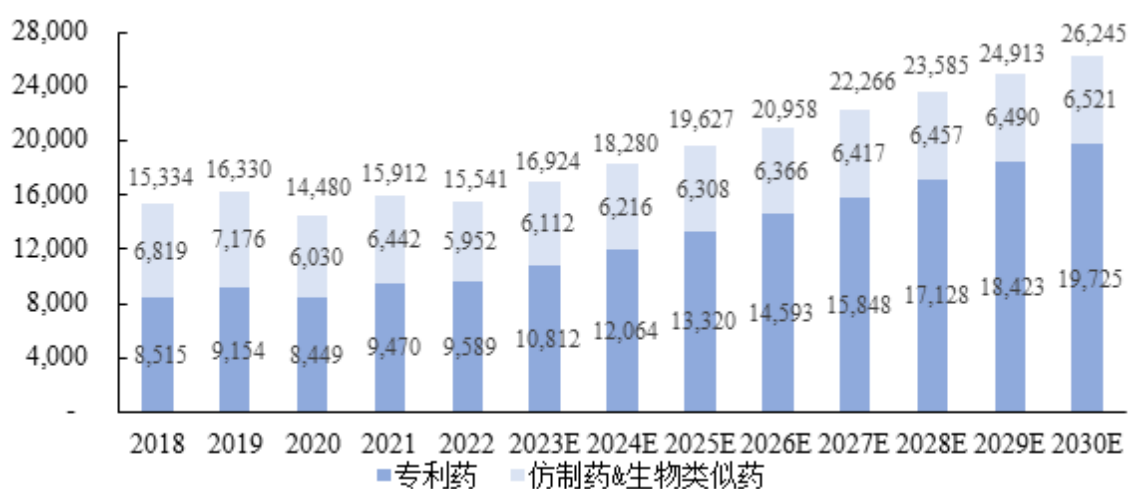
2) 我国 CRO 行业规模

①人口老龄化、支付能力提高及医疗支出增加驱动我国医药市场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国家医保支出不断加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持续提高，中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我国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15,334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5,541 亿元，预期持续增长并于 2030 年达到 26,245 亿元。

长周期、低成功率及高投资的特性导致中国专利药前期发展较慢，受益于专利药相关政策陆续推出、医疗保险动态调整、研发开支增加等原因，预计中国专利药市场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将由 2022 年的 9,589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9,725 亿元；同时，预计仿制药市场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5,952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6,521 亿元。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按专利药和仿制药拆分）（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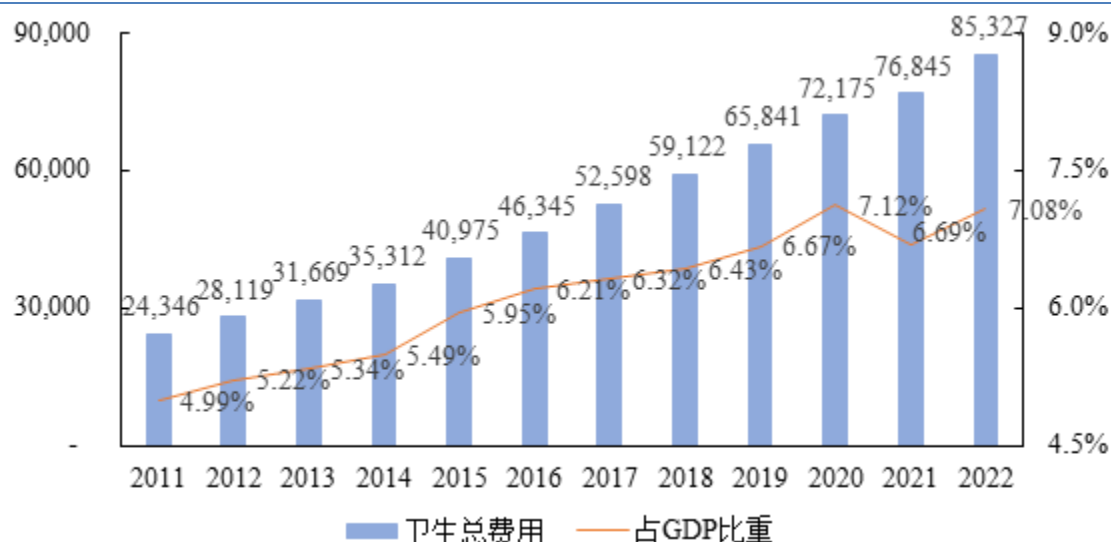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统计分析

图：2018-2030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卫生总费用（包括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及个人卫生支出）由 2011 年的 2.43 万亿元增至 2022 年的 8.5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08%；卫生总费用占我国 GDP 比重也不断提升，从 2011 年的 4.99% 增长至 2022 年的 7.08%。随着经济不断发展，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健康观念将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消费将迎来长期稳步发展阶段。

我国卫生总费用（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Wind 资讯

图：2011-2022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及占 GDP 比例情况

②政策支持和医药研发投入驱动中国医药市场研发支出高增长

A、政府加大对药物研发支持力度

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对药物研发的支持力度。2018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卫健委及国家药监局联合下发了《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拟于“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将支持医药研发生产服务行业的发展，打造一批综合实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全面实施铺平道路，这将直接利好医药研发生产服务行业的发展。

2020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B、国内药品监管政策逐步与国际接轨

2017 年 6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加入 ICH，成为 ICH 全球第 8 个监管机构成员；2018 年 6 月，新组建的国家药监局进一步成为 ICH 管理委员会成员。加入 ICH，意味着我国药品监管部门、制药行业和研发机构将逐步转化和实施国际最高技术标准和指南，积极参与规则制定，进一步提高新药研发、注册、上市效率，中国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有望大幅增长；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有助于加快新药同步研发、优化宝贵的患者资源、减少不必要的研发费用。我国药品监管政策与国际接轨，有利于 CRO 行业长远发展，也是提升制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大机遇。

C、药物研发投入规模持续提升，研发支出不断提升

近年来，国内大型药企和中小型生物技术公司逐步加大对创新药的研发投入。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中国药品研发支出一直保持强劲增长势头,临床前阶段研究相关开支自 2018 年的 222 亿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39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5.7%,预计于 2027 年增加至 712 亿元;药物发现阶段相关开支自 2018 年的 167 亿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31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7.2%,预计于 2027 年增加至 597 亿元。国内医药研发支出的长期稳定增长态势为国内 CRO 行业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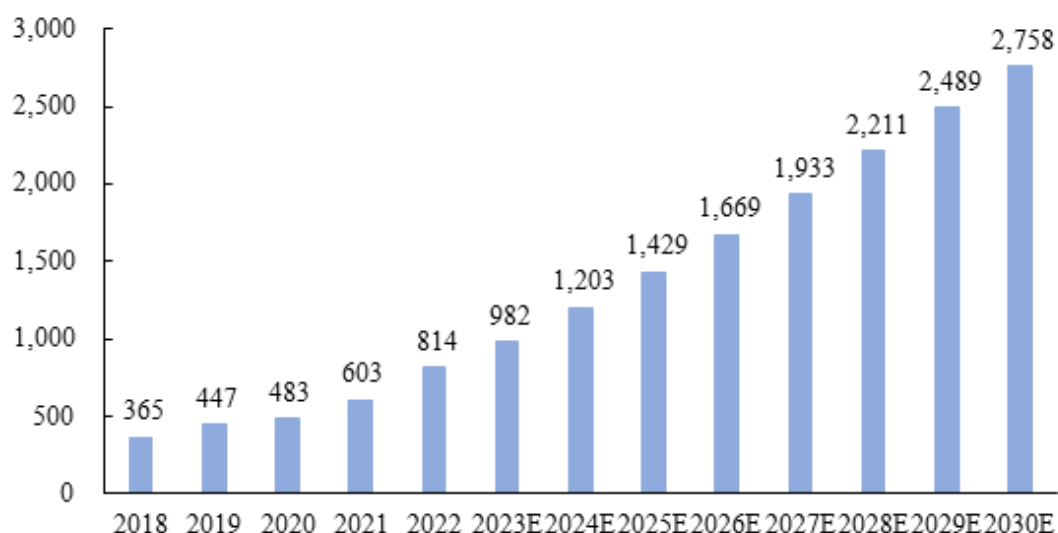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Frost & Sullivan

图: 2018-2027 年中国药物研发投入规模及预测

③中国 CRO 行业景气度不断上行, 市场规模不断提升

中国 CRO 行业由于起步晚、可供借鉴的国外经验充足、工程师红利等多种原因, 行业景气度不断上行。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 2018 年至 2022 年, 中国医药 CRO 服务市场由 365 亿元增长至 814 亿元, 复合年增长率为 22.2%; 预计 2022 年至 2030 年, 中国医药 CRO 服务市场规模将会由 814 亿元增长至 2,758 亿元, 复合年增长率为 16.5%。

中国CRO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图：2018-2030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及预测

（4）公司业务所处产业链情况

公司所属 CRO 行业在医药产业链中属于上游行业，为制药企业、药品研发投资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等提供药物发现、实验室阶段小批量新药化合物的合成，临床前研究（如原料药和制剂的制备和质量服务，药理毒理学、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研究服务等），以及各类临床试验等服务，为客户缩短药物研发周期、控制研发成本、降低研发风险。

公司上游行业为生产各类试剂、参比制剂、实验杂质对照品、试验耗材、原辅料等的化工原料行业、精密仪器行业、能源行业等。公司上游行业供应充足、价格比较稳定，对本行业不产生明显制约。

公司客户为制药企业、药品研发投资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等医药行业相关企业，客户需求旺盛，下游市场规模呈上升趋势。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及医药产业链的整体发展而变化，不存在明显周期性特征。

我国制药企业、药品研发投资机构在华东地区相对集中，该地区内企业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量规模、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等方面均更具优势、产业集群效应更为明显。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一季度研发工作时间、项目进度会受到春节假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次年一季度工作时长减少以及部分客户要求年底完成项目等因素，CRO 公司四季度通常会加快项目研发进度。

（6）行业发展壁垒

1）人才壁垒

医药研发作为医药制造业最重要的环节，需要经历化合物开发、制剂制备、临床试验或生物等效性试验等一系列阶段，优秀的业务团队在效率提升和风险控制方面具有优势，人才是研发成败的关键生产要素。随着医药产业发展，医药研发行业对于高端研发人员的需求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且高端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亦随行业发展而逐步提升。由于该类复合型人才总体供给低于需求，因此资深专业人才紧缺、高端研发人员薪酬较高等原因对于业内新进入公司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2）管理能力壁垒

CRO 公司提供临床研究服务时，通常面临人员众多、投入较大、流程复杂、文件繁多、患者管理工作复杂、监管法规要求严格等挑战；为了应对前述挑战，公司将过往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项目执行经验沉淀成培训体系、SOP 体系、软件系统等，使得公司在人员规模与项目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仍能实现稳定有效的人员管理与项目管理，高质高效地开展项目，从而建立了可复制、可持续的大规模人员管理和项目管理能力壁垒。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由于缺乏项目执行经验，人员管理和项目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可能影响其项目交付进度和质量。

3）客户信任度壁垒

由于医药研发服务对专业性要求高，医药企业在寻找医药研发服务企业时非常谨慎，对新供应商的考察期较长，通常选择行业内研发经验较为丰富的公司，以提高药品研发的成功率及效率。医药研发服务企业需要接受长时间的考核，方能获得医药企业信任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致使新进入企业通常难以通过广告等常规营销手段获取客户。

合作关系确定后，为保证研发服务的稳定性、确保研发服务执行质量，药企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时，药企基于对自身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保护，也会与 CRO 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长期形成的客户关系形成了医药研发服务行业中较高的客户合作壁垒。

4）技术及资金壁垒

药物研发面临周期长、成本高、风险大等难题，医药研发服务企业需要拥有强大的科研团队、深厚的技术积累、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充足的资金实力，以提高药物研发的成功率和效率。

（7）CRO 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 CRO 行业近年来高速发展除借鉴国外成熟模式外，主要是受到了新兴技术的驱动。新药研发多点开花，涌现了生物大分子药物、细胞和基因药物、创新小分子药物等多个研究方向和技术，将持续驱动行业高景气发展。

随着 CRO 在医药研发领域渗透率的提升及市场竞争加剧，CRO 行业已经出现新发展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仿制药开发需求稳步上升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2020 年 5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指出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2023 年 9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审查指南（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口服固体制剂和注射剂以外其它剂型申报资料的要求，一致性评价范围有望扩展到所有剂型。

2023 年 10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无参比制剂品种仿制研究的公告》（2023 年第 130 号），明确规定无参比制剂的仿制药，经评估有预期临床价值的，可开展仿制研究，并在完成临床研究后参照现行仿制药注册分类提出上市申请，大量无参比制剂的仿制药品种开发和一致性评价需求将带来市场新增量。

一致性评价政策加速落地后，一方面，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需求将进一步增长，CRO 行业有望通过加强复杂制剂研发服务，借助专业化、特色化服务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在带量采购及医保谈判政策的催化下，新药研发需求将进一步提升，CRO 企业将逐步布局新药研发服务，并进一步向综合型 CRO 服务商转变。

2) 药品研发创新化，“仿创结合”成为新趋势

在国家利好政策驱动下，预计改良型新药的研发将进入快车道。目前国家以鼓励创新和重视临床价值为导向，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有明确临床价值的改良型新药，重点开发包括微球等注射剂，缓控释等口服制剂，口溶膜给药系统在内的复杂制剂技术。2020 年 12 月发布的《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对改良型新药做出明确的临床试验路径指导，鼓励临床开发。2021 年 9 月发布的《儿童用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鼓励对儿科用药进行改良，对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的分类、定义、临床试验指导等方面逐级明晰。

随着部分仿制药企业研发能力不断提升、行业经验不断积累，其创新能力得到较大增强，具备以较高的新产品设计能力和技术壁垒攻关能力布局改良性新药，以拓宽业务范围、丰富产品条线、提高产品科研水平和壁垒、分散经营风险，使得“仿创结合”逐步成为仿制药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新药研发项目研发所需投入资金规模较大，为了控制成本、缩短周期和减少研发风险，无论是初创型的生物技术公司还是转型的传统药企，均需寻求专业高效的医药外包服务支持，进一步推动了

CRO 行业的持续发展。

3) 专业化、特色化趋势愈发明显

随着我国临床 CRO 行业不断发展,在新型制剂/复杂制剂,专科或者特色疾病领域具备绝对或相对优势的 CRO 企业逐步涌现,能为医药企业提供独特和差异化的研发服务,方便制药企业基于自身需求选择不同特色的 CRO 服务,例如能够提供新型制剂、特色制剂和复杂制剂的 CRO 服务,或者能够提供儿科、皮肤科、疼痛科及中枢神经等领域的 CRO 服务。因此,打造特色外包服务是 CRO 企业的发展路径之一,具备差异化和独特化服务能力的 CRO 企业更容易脱颖而出。

4) 药物研发的一站式服务趋势愈发明显

药物研发是一个系统化工程,涵盖了化学结构分析、化合物活性筛选、药理学、药效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安全性评价、药物配方、药物基因组学、原料药及制剂研究、I 至 IV 期临床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者和试验单位的选择、监查、稽查、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以及注册申报等工作等多个环节。不同环节技术难度不同,可获得的附加值也存在差异。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到临床研究的一站式研发服务,是 CRO 企业构建自身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的有效途径;因此,连通行业上下游环节、拓展业务范围及提供一站式服务成为 CRO 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大部分国际大型 CRO 企业具备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的能力,但我国具备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的 CRO 企业仍然较少。具备一站式服务能力的 CRO 企业可以参与客户项目的早期研发,为客户提供研发建议和咨询,提升其研发和设计能力;同时提升客户粘性,进一步承接与客户现有项目相关的其他研究工作,确保后续业务订单延续。因此,对于我国 CRO 企业而言,立足行业内细分领域并延展业务范围,打造完整产业服务链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研发外包需求,是构建自身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的有效途径。

5) 制药企业与 CRO 企业开启风险共担模式

随着制药企业与 CRO 企业的合作逐步加深、合作方式逐渐多样化,风险共担逐渐成为双方认可的发展模式。CRO 企业负责项目研发,为制药企业提供技术或资金支持;在项目研发阶段,CRO 企业需承担更多风险,但能享受药品上市后的销售分成收益。风险共担模式有利于减轻制药企业研发成本、降低项目风险,也有利于 CRO 企业在控制总体风险的前提下大幅提高业务收入,提升 CRO 企业拓展业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CRO+CDMO”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成为 CRO 企业发展方向

带量采购和医保谈判政策加剧了医药市场竞争,医药企业面临着时间和价格压力,开始寻求成本可控、时间可控和产能灵活性兼备的解决方案。CRO 企业对药物研发及治疗机理拥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如果同时具备 CDMO 生产能力,能够持续优化药物生产工艺,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保障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

CRO 公司向下游 CDMO 环节拓展业务，是产业链自前端药物研发向后端药物生产的自然延伸。具备全产业链优势的医药研发外包公司可以通过打造一体化的研发生产平台，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高效完成研发生产任务，从而增加客户黏性、减少获客成本，获得更大的市场成长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内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发展迅速，CRO 公司数量较多。全面综合型 CRO 公司以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代表，能够为客户提供新药和仿制药全流程的研发服务，其成立时间较早，业务综合性较强，实验室分布较广，并与国际接轨，系 CRO 行业龙头企业。

细分专业型 CRO 公司以泰格医药、昭衍新药为代表，主要侧重新药，并兼顾仿制药，其专注于药物研发的某一环节，并成为该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其中，泰格医药专注于临床试验环节，为国内最大的临床试验 CRO 公司；昭衍新药专注于临床前研究环节，为行业领先临床前研究 CRO 公司。

公司研发领域以仿制药为主，目前国内仿制药研究服务领域参与者众多、市场较为分散，市场竞争格局尚未成型。该领域典型 CRO 企业一般具备较为完整的仿制药服务链条，同时已在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开展业务布局，故称为“药学+临床”综合型 CRO 企业；除公司外，该领域企业包括百诚医药、阳光诺和、博济医药、百花医药、万邦医药等上市公司。

(1) 百诚医药

百诚医药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是一家以技术开发为核心的综合性医药研发及服务公司。百诚医药业务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请等药物研发主要环节，其中在药学研究和 BE 临床试验研究服务上具有竞争优势。百诚医药在强化受托研发服务能力的同时，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力度，实现产品开发的主导性、领先性，并积极推进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与合作伙伴共融共享。百诚医药自创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化建设，组建多剂型开发的技术中心&平台，建有新药物研发中心、原料药研究中心、杂质研究中心等技术平台，形成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2) 阳光诺和

阳光诺和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的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 CRO，为国内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药物研发服务，致力于协助国内医药制造企业加速实现自主创新。阳光诺和主营业务为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创新药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经过多年持续投入、整合、发展，阳光诺和建立了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药学研究、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临床试验及生物分析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技术平台，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 CRO。

（3）博济医药

博济医药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是一家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研发与生产全流程“一站式”外包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博济医药服务内容包括：新药立项研究和活性筛选、药学研究（原料、制剂）、药物评价（药效学、毒理学）、小分子创新药一体化服务、临床研究、技术成果转化等。

（4）百花医药

百花医药成立于 1996 年 6 月，以旗下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及江苏礼华为主体，致力于小分子化学药品研发和注册申报、多肽药物开发，组织实施 I-IV 期临床试验、生物等效试验、医学科学服务、研发立项咨询服务、数据管理及统计服务、第三方检测（生物样本分析、包材相容性、基毒杂质分析）等药品研发一站式、全流程服务，是一家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性 CRO 公司。

（5）万邦医药

万邦医药成立于 2006 年 3 月，主要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服务；在药学研究领域，万邦医药主要提供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服务；在临床研究领域，万邦医药主要提供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万邦医药从临床研究服务起步，先后设立临床部、生物样本分析部、药学部、伊然生物等子公司，具备提供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全流程服务的能力。万邦医药拥有专业的药学研究团队、临床试验服务团队、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团队、符合中美双报要求的大小分子生物样本检测平台，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了适用于药学研究和生物样本分析的先进制剂设备和分析设备。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1）晶易医药市场份额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预计 2023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约为 982 亿元，据此测算晶易医药及前述 CRO 公司 2023 年市场份额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营业收入（亿元）	市场份额
药明康德	403.41	41.08%
康龙化成	115.38	11.75%
泰格医药	73.84	7.52%
昭衍新药	23.76	2.42%
百诚医药	10.17	1.04%
阳光诺和	9.32	0.95%
博济医药	5.56	0.57%
晶易医药	4.84	0.49%

百花医药	3.69	0.38%
万邦医药	3.42	0.35%
其他	328.61	33.46%
合计	982.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市场份额=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Frost & Sullivan 咨询公司预计的 2023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

由上表可知，百诚医药、阳光诺和、博济医药、百花医药、万邦医药等“药学+临床”综合型 CRO 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其中晶易医药 2023 年市场份额约为 0.49%，与博济医药、百花医药、万邦医药较为接近。

（2）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20 强排名

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20 强名单由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发布。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成立于 2006 年，系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国家级社团组织，是医药行业权威性组织机构。为聚集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优势资源，促进产业链深度融合，推进会员企业科技创新，推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连续举办了十届“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发布会”，并发布了中国医药制造、研发领域多个榜单。

晶易医药自 2018 年起连续五年入选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评选的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20 强（排名从 2018 年度第 18 位升至 2022-2023 年度第 7 位），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 2018 年以来在该榜单中的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时间
1	2022-2023 年度中国医药研发 50 强（研发公司类第 7 名）	2023
2	2021 年度中国医药研发 50 强（研发公司类第 9 名）	2022
3	2020 年度中国医药研发 50 强（研发公司类第 13 名）	2021
4	2019 年度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20 强（第 14 名）	2020
5	2018 年度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20 强（第 18 名）	2019

注：2019 年及以前，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发布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20 强榜单；2020 年及以后，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将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20 强榜单纳入中国医药研发 50 强榜单中进行发布。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研发平台，在凝胶贴膏、热熔贴片、透皮贴剂领域形成了差异化的特色服务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 CRO 服务行业，构建了完善的研发技术体系和平台，掌握了一系列药物研发的关键技术与评价模型，其中：①在药学研究领域，公司以仿制药为基础，新药为先导，走“仿制药+新药”相结合的技术发展路线，深入布局了原辅料研究平台、外用制剂研究平台、儿童制剂研究平台、缓控释和复方制剂平台等；②在临床研究领域，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搭建了 BE/PK

研究服务平台、I/II/III期临床研究服务平台、反向工程与 BE 风险研究技术平台等；③在分析测试领域，公司搭建了生物样本分析平台、外用制剂体外评价平台、原料药及制剂的方法学验证和稳定性研究、制剂微观结构解析平台。

依托于领先的专业技术研发平台，公司在复杂外用制剂领域形成了特色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自主在研外用制剂 100 余项（其中在研新药 20 余项），并率先在复杂外用制剂凝胶贴膏、热熔贴片、透皮贴剂布局仿制药 40 余项、新药 10 余项，完成 Pre-IND 申请 4 项、IND 申请 2 项。

此外，公司长期专注于凝胶贴膏、热熔贴片及透皮贴剂的关键技术攻关，解决了以下关键问题：①原辅料不可及：公司自主开发了部分可获得性差的原辅料，以匹配制剂研发生产需求；②处方组成复杂：公司通过反向工程和制剂微观结构解析技术平台充分解析制剂的处方组成及用量、制备工艺、原辅料型号以加快制剂研发进程；③原研专利壁垒：公司突破原研专利壁垒并形成了自己的专利布局；④生产设备限制：公司联合国内先进的医药设备生产商解决了贴膏贴剂高端设备国产化难题，突破了搅拌、涂布、包装等关键设备技术壁垒。

公司通过外用制剂研究平台，结合剂型特色，完善各项技术手段，实现了对国内外主流贴膏贴剂的技术突破，形成了贴膏贴剂全剂型的品种研发优势，其中 KEM2102 凝胶贴膏是公司从原辅料研究、非临床研究、制剂研究、临床研究到 CDMO 阶段实现全链条研发生产的代表性产品，为“722”事件后首家获临床默许的改良型凝胶贴膏，已进入临床 I 期试验阶段；KEM2104 凝胶贴膏为“722”事件后国内第二个受理的改良型凝胶贴膏。

2) 公司拥有药学到临床研究“一站式”服务优势

药学到临床研究的“一站式”服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其中，①针对外用制剂产品，公司形成了特色原辅料、制剂研究、非临床研究、透皮研究、PK/BE、I/II/III期、CDMO 全链条服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自主在研外用制剂 100 余项，并率先在复杂外用制剂凝胶贴膏、热熔贴片、透皮贴剂布局仿制药 40 余项、新药 10 余项，完成 Pre-IND 申请 4 项、IND 申请 2 项；②在临床研究领域，公司基于反向工程及临床 BE 风险评估技术平台对制剂关键质量属性差异进行预判并指导制剂处方工艺改进，为临床试验的顶层设计和临床实验过程中的关键决策点提供科学建议，消除了单一业务（如仅委托临床业务）的“信息孤岛”弊端，实现了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的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 400 余个项目提供了 BE 研究，为 80 余个项目提供了反向工程研究；③在分析测试领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锐斯已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服务范围包括生物样本分析及外用制剂的体外评价，已完成 400 余个品种的样本开发或检测服务。

公司提供的“一站式”服务能够保证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与临床试验无缝衔接，大幅减少不同环节委托不同机构开展而带来的时间成本和质量不可控风险，有利于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增加客户黏性、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3) 为临床研究提供“反向工程与 BE 风险评估”特色增值服务

药物开发过程中的开发策略与临床试验顶层设计是决定药物开发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公司反向工程及 BE 风险评估技术平台通过物理化学手段、大数据重构、模型拟合方法，对原研产品关键质量属性（如制剂释放行为）、关键物料属性（原辅料型号、粒径等）和关键制剂工艺步骤进行预判，进而对目标产品的关键质量属性提供数据支持，为临床试验的顶层设计和临床实验过程中的关键决策点提供科学建议，规避了单一业务（如仅委托临床业务）的“信息孤岛”弊端，实现了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的一体化服务，公司报告期内为 400 余个项目提供了 BE 研究，为 80 余个项目提供了反向工程研究。

4) 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奠定了可持续发展基础

自 2015 年“722 临床试验核查”发布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承接 400 余项药学研究服务、1,100 余项临床研究服务项目及 150 余项分析测试项目，助力客户成功取得药监局受理批文 324 个（其中 16 个为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成功获批上市 119 个（索磷布韦片、富马酸卢帕他定片、特立氟胺片等 28 个产品为首家获批）。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为公司获取优质客户、保障收入增长奠定了可持续发展基础。

5) 公司从“赋能”走向“孵化”，自研项目贡献业务新增量

面对 CRO 行业快速发展和行业格局变革，公司结合临床和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立项多个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项目，并在特色原辅料和复杂制剂（外用制剂、儿童制剂、缓控释和复方制剂等）领域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后积极向客户推介，进行技术成果转化，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完成该药品后续研发等服务。该模式大幅缩短了客户对该药品的研发周期，确保研发的效率及质量，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立项研发项目 160 余个，成功转化 30 余个。公司储备的自主立项研发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具有一定技术壁垒，客户接受度较高，有利于公司技术成果转化，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6) 专业的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成立了近 700 人的技术团队，建立了约 25,000 平方米现代化研发实验室，配备了各类先进仪器设备，并在 2020 年成立了由业内知名学者、专家组成的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为公司解决药物研发技术难点、论证重大项目立项可行性等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水平在于人才、效率在于技术、优势在于特长、规范在于管理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技术附加值高、上下游融合的全链条解决方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 97%、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 30%，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公司核心优势。

2、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技术研发、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产业链等方面均需要资金支持，目前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后续研发、扩产、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缺乏直接融资渠道也限制了公司后续进一步发展。

2) 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有待提高

与业内占据领先地位的医药研发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限制了公司执行项目的数量及规模。公司需要加大对市场开拓、人才引进、技术完善等方面的资源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1、公司发展目标**

晶易医药是一家仿制药及新药的药学到临床研究“一站式”CRO服务企业。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为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及分析测试，并向药物发现、药理毒理研究、CDMO等领域拓展，致力于打造药物研发全链条服务体系，为医药企业/机构提供复杂制剂研发到产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赋能中国医药创新。

2、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计划

公司将继续保持药学到临床研究“一站式”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通过建设岳阳 CDMO工厂，打造公司“CRO+CDMO”一体化服务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新药研发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种类更多、难度更大、附加值更高的研发服务，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 提升研发及服务能力

公司将加大研发产能投入，进一步完善相关研发平台建设，扩充研发实验设备和技术人员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成果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

(2) 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市场开拓资源的投放力度，拓宽营销渠道，保障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公

司作为专业医药研发企业，目前已积累了一批国内知名客户。公司将以现有客户和市场为基础，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提升市场推广效率、提高公司营销服务深度和广度，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3）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将有计划地吸纳多学科、高层次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完善人才培养、管理和激励体系，构建高水平人才队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前述公司治理文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更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郭碧强为财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独立董事制度运作规范。

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丁劲松	丁劲松、孙亚洲、庄伟平、张海龙
2	审计委员会	郭碧强	郭碧强、高建青、张亮仁
3	提名委员会	高建青	高建青、张亮仁、丁劲松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亮仁	张亮仁、高建青、丁劲松

自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成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有效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流程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现有业务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借款并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51.69%
2	长沙菁科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100.00%
3	长沙菁云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58.40%
4	长沙菁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9.94%
5	长沙菁阳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6.04%
6	湖南扬灵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51.69%

注：持股比例包含直接及间接持股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菁宇、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丁劲松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16,859	3.83%	27.62%
2	孙亚洲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5,071,632	1.38%	6.55%
3	张海龙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1,834,200	-	2.87%
4	贺霞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1,466,970	-	2.29%
5	庄伟平	董事	董事	18,879	-	0.03%
6	辜俊	董事	董事	268,373	-	0.42%
7	黄健	-	董事辜俊的子女	268,373	-	0.42%
8	邓雪姣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0,000	-	0.05%

9	龚文华	监事	监事	578,297	0.90%	-
10	田兆征	-	监事龚文华之妻	700,000	1.09%	-
11	周亚丽	监事	监事	1,100,710	-	1.72%
12	晏亚平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400,000	-	0.63%
13	吴慧慧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00,000	-	0.16%
14	梁丰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222,480	-	1.91%
15	韩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0,000	-	0.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湖南菁宇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劲松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孙亚洲持有湖南菁宇 15.32% 合伙份额，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龙持有湖南菁宇 6.70% 合伙份额，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贺霞持有湖南菁宇 5.36% 合伙份额，公司副总经理梁丰持有湖南菁宇 4.47% 合伙份额，公司监事周亚丽持有湖南菁宇 4.02% 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丁劲松	董事长	湖南菁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丁劲松	董事长	湖南扬灵	执行董事	否	否
丁劲松	董事长	长沙菁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丁劲松	董事长	长沙菁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丁劲松	董事长	长沙菁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丁劲松	董事长	长沙菁科	执行董事	否	否
丁劲松	董事长	湖南安生美	董事	否	否
丁劲松	董事长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否	否
孙亚洲	董事	亚欣宝诚	执行董事	否	否
庄伟平	董事	国药投资	产业投资二部总经理	否	否
庄伟平	董事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辜俊	董事	深圳文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辜俊	董事	深圳瀚维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辜俊	董事	深圳浙粤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辜俊	董事	舟山盛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辜俊	董事	兰州经济发展实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辜俊	董事	深圳市星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辜俊	董事	深圳市塞里倍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辜俊	董事	深圳市祥泰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辜俊	董事	深圳市天亭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高建青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否	否
张亮仁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教授	否	否
张亮仁	独立董事	长沙珐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张亮仁	独立董事	北京金奥利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亮仁	独立董事	北京艾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郭碧强	独立董事	湘潭县易俗河镇佳盛服饰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否	否
龚文华	监事	深圳市惜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龚文华	监事	株洲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龚文华	监事	湖南智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周亚丽	监事	长沙菁科	经理	否	否
周亚丽	监事	湖南扬灵	经理	否	否
邓雪姣	监事	长沙菁科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丁劲松	董事长	湖南扬灵	51.69%	持股平台	否	否
丁劲松	董事长	湖南菁宇	51.68%	持股平台	否	否
丁劲松	董事长	长沙菁科	10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丁劲松	董事长	长沙菁云	58.40%	持股平台	否	否
丁劲松	董事长	长沙菁诚	9.94%	持股平台	否	否
丁劲松	董事长	长沙菁阳	6.04%	持股平台	否	否
孙亚洲	董事	湖南扬灵	15.32%	持股平台	否	否
孙亚洲	董事	湖南菁宇	15.32%	持股平台	否	否
孙亚洲	董事	亚欣宝诚	50.00%	无实际业 务经营	否	否
张海龙	董事、总 经理	湖南扬灵	6.70%	持股平台	否	否
张海龙	董事、总 经理	湖南菁宇	6.70%	持股平台	否	否
贺霞	董事、财 务总监	湖南扬灵	5.36%	持股平台	否	否
贺霞	董事、财 务总监	湖南菁宇	5.36%	持股平台	否	否
辜俊	董事	深圳文昊舟商 成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65%	股权投资	否	否
辜俊	董事	深圳文昊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17.00%	信息项目 咨询	否	否
辜俊	董事	深圳市速博尔 石业有限公司	5.00%	建筑材料 贸易	否	否
辜俊	董事	深圳市博航实 业发展有限公 司	49.00%	机电贸易	否	否
辜俊	董事	文昊舟商投资	6.67%	股权投资	否	否
辜俊	董事	深圳浙粤壹期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辜俊	董事	汇芯十一期股 权投资（南平）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3.77%	股权投资	否	否
辜俊	董事	舟山盛昊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辜俊	董事	深圳市星鑫投 资咨询有限公 司	40.00%	已吊销	否	否
辜俊	董事	深圳市塞里倍 尔电子有限公 司	37.50%	已吊销	否	否

辜俊	董事	深圳市祥泰德实业有限公司	60.00%	已吊销	否	否
庄伟平	董事	新禾（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	股权投资	否	否
庄伟平	董事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	股权投资	否	否
高建青	独立董事	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0%	新药、仿制药质量的研究服务	否	否
张亮仁	独立董事	长沙珙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张亮仁	独立董事	北京金奥利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医药、农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否	否
张亮仁	独立董事	天津尚德药缘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否	否
郭碧强	独立董事	株洲图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郭碧强	独立董事	湖南学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00%	互联网广告服务	否	否
郭碧强	独立董事	长沙市岳麓区小柠撞茶陆拾柒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餐饮服务	否	否
郭碧强	独立董事	湘潭县易俗河镇佳盛服饰店	100.00%	服饰、化妆品	否	否
周亚丽	监事	湖南扬灵	4.02%	持股平台	否	否
周亚丽	监事	湖南菁宇	4.02%	持股平台	否	否
龚文华	监事	嘉兴赛金川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龚文华	监事	深圳市惜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产品贸易	否	否
龚文华	监事	株洲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持股平台	否	否
邓雪姣	监事会主席	长沙菁云	0.50%	持股平台	否	否
梁丰	副总经理	湖南扬灵	4.47%	持股平台	否	否
梁丰	副总经理	湖南菁宇	4.47%	持股平台	否	否
晏亚平	董事会秘书	长沙菁云	6.72%	持股平台	否	否

吴慧慧	副总经理	长沙菁云	1.68%	持股平台	否	否
韩明	副总经理	长沙菁云	0.50%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高建青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张亮仁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郭碧强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俞威波	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任
辜俊	-	新任	董事	补选
唐靖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任
贺霞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补选
何兰洲	监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任
周亚丽	-	新任	监事	补选
梁丰	监事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管理层调整
邓雪姣	-	新任	监事	补选
吴慧慧	-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管理层调整
丁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管理层调整
张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管理层调整
韩明	-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管理层调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619,589.68	132,923,526.6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1,171.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02,252.76	1,639,700.28
应收账款	63,572,132.35	34,757,897.76
应收款项融资	4,224,757.75	1,499,178.68
预付款项	19,453,207.69	14,849,034.2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428,383.72	1,771,766.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322,484.29	2,791,889.78
合同资产	46,514,797.72	32,552,849.8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07,390.41	-
其他流动资产	12,365,674.60	10,958,107.79
流动资产合计	371,041,842.20	233,743,951.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208,047,642.09	141,383,83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8,276,536.69	58,210,81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3,484,565.49	84,992,185.15
在建工程	34,037,346.2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7,632,421.90	19,730,005.48
无形资产	20,809,697.35	459,051.8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8,109,485.77	27,546,94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4,683.06	7,349,51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43,108.86	32,144,59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855,487.42	371,816,950.31
资产总计	897,897,329.62	605,560,90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763,513.4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2,315,940.09	19,137,264.2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8,339,988.16	81,813,22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5,322,205.39	16,794,770.92
应交税费	5,936,525.80	5,134,983.72
其他应付款	7,117,719.89	12,543,602.3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6,409.74	8,092,849.44
其他流动负债	1,719,751.40	-
流动负债合计	290,192,053.87	143,516,69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354,715.98	14,218,732.56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829,500.00	3,829,500.00
递延收益	3,069,966.1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12,343.84	9,685,653.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66,525.98	27,733,885.77
负债合计	367,758,579.85	171,250,57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3,966,690.00	63,966,69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14,164,439.95	305,557,483.5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536,530.47	4,416,828.4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6,724,776.77	57,518,55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392,437.19	431,459,554.73
少数股东权益	2,746,312.58	2,850,77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138,749.77	434,310,32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7,897,329.62	605,560,902.2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3,561,283.67	349,370,374.18
其中：营业收入	483,561,283.67	349,370,374.1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08,389,556.77	283,481,725.56
其中：营业成本	267,920,808.52	206,975,449.9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674,079.27	2,153,188.55
销售费用	18,388,056.38	12,121,226.85
管理费用	48,641,445.97	34,888,678.42
研发费用	68,948,441.99	27,259,865.89
财务费用	1,816,724.64	83,315.93
其中：利息收入	570,593.26	721,269.44
利息费用	2,358,572.21	786,720.89
加：其他收益	12,508,181.46	6,344,600.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4,108.23	7,031,16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717.46	3,110,819.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71.23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864,257.66	-1,072,451.34

资产减值损失	-957,659.58	-623,878.6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955.07	-3,925.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195,225.65	77,564,162.05
加：营业外收入	3,870,615.04	87,527.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2,747.43
减：营业外支出	524,731.89	566,454.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41,108.80	77,085,234.92
减：所得税费用	9,319,640.91	9,094,958.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21,467.89	67,990,276.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7,221,467.89	67,990,276.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04,458.12	-149,229.3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25,926.01	68,139,506.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221,467.89	67,990,27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325,926.01	68,139,506.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458.12	-149,229.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7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7	1.1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720,139.61	361,133,240.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4,176.90	8,029,95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44,316.51	369,163,19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08,911.38	144,062,270.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09,097.14	97,243,45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02,224.87	25,265,90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21,524.16	21,379,4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41,757.55	287,951,05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02,558.96	81,212,14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800,000.00	673,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4,829.13	3,570,45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2,883.85	356,815.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177,712.98	677,627,26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849,686.87	86,578,27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8,047,635.24	777,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897,322.11	863,878,27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19,609.13	-186,251,00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763,513.4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63,513.40	19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000.00	73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4,278.06	43,259.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7,122.17	2,938,79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0,400.23	3,714,05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3,113.17	193,885,94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96,063.00	88,847,08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18,705.70	43,271,62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814,768.70	132,118,705.7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913,901.69	95,944,69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02,252.76	1,639,700.28
应收账款	60,664,111.10	34,248,442.73
应收款项融资	4,224,757.75	1,499,178.68
预付款项	15,459,749.23	17,304,704.49
其他应收款	52,111,572.52	20,542,051.77
存货	5,028,557.92	2,192,870.47
合同资产	28,661,504.27	22,454,936.8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07,390.41	-
其他流动资产	3,293,158.41	8,663,473.34
流动资产合计	304,866,956.06	204,490,057.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8,047,642.09	141,383,835.62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21,910,182.45	389,582,91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6,332,804.18	69,686,193.7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921,463.88	8,718,848.94
无形资产	20,809,697.35	459,051.8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918,759.28	12,630,81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6,954.50	2,446,81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3,462.51	21,697,73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250,966.24	646,606,205.69
资产总计	1,059,117,922.30	851,096,26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9,763,513.40	-
应付账款	50,644,378.16	75,509,289.7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6,870,960.66	67,349,581.77
应付职工薪酬	16,839,760.14	12,476,218.39
应交税费	2,797,757.11	364,286.63
其他应付款	214,687,154.51	261,603,811.3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3,387.60	2,687,412.61
其他流动负债	1,719,751.40	-
流动负债合计	487,306,662.98	419,990,60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201,550.57	7,271,003.0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829,500.00	3,829,5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12,344.70	5,591,272.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93,395.27	16,691,776.04
负债合计	554,900,058.25	436,682,376.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966,690.00	63,966,69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14,885,869.33	306,278,912.8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536,530.47	4,416,828.4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2,828,774.25	39,751,45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217,864.05	414,413,88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117,922.30	851,096,263.5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7,526,703.56	320,103,963.69
减：营业成本	240,544,113.96	186,671,648.82
税金及附加	2,271,874.90	1,968,578.20
销售费用	17,758,078.13	11,722,322.39
管理费用	42,917,105.46	30,002,334.21
研发费用	63,380,249.81	26,087,880.25
财务费用	967,970.16	90,904.02
其中：利息收入	381,471.33	444,487.20
利息费用	1,333,553.17	524,873.01
加：其他收益	11,782,781.31	6,022,08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4,730.14	4,934,70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563.40	1,407,336.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743,939.17	-948,816.73
资产减值损失	-481,445.24	-345,571.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92.70	-3,789.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721,730.88	73,218,906.63
加：营业外收入	3,869,879.04	87,526.79
减：营业外支出	520,445.54	561,008.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71,164.38	72,745,425.25
减：所得税费用	8,874,143.71	8,787,185.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97,020.67	63,958,239.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1,197,020.67	63,958,239.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197,020.67	63,958,239.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7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7	1.0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877,928.84	320,850,23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4,131.68	7,430,66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962,060.52	328,280,89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240,600.29	122,408,81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636,327.55	70,846,49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86,612.90	22,319,21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13,813.56	10,414,17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477,354.30	225,988,71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84,706.22	102,292,18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900,000.00	4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731.89	3,177,46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696.44	350,092.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685,428.33	488,527,55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79,702.25	48,885,67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147,635.22	647,043,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427,337.47	695,929,57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41,909.14	-207,402,01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4,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9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000.00	73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0,590.01	43,25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4,004.57	2,470,51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3,594.58	3,245,77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26,405.42	191,354,22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69,202.50	86,244,40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44,699.19	9,700,29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13,901.69	95,944,699.1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南科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长沙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湖南瑞思希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新设合并	新设

					月 31 日		
5	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000.00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设合并	新设
6	湖南依赛特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设合并	新设
7	晶易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94.34%	94.34%	5,000.00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设合并	新设
8	常州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990.00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设合并	新设
9	常州益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00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设合并	新设
10	常州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设合并	新设
11	常州益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设合并	新设
12	晶易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设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3-12-31	2022-12-31
1	湖南科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00%	-	是	是
2	长沙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00%	-	是	是
3	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00%	-	是	是
4	湖南瑞思希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100%	是	是

5	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	是	是
6	湖南依赛特制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是	是
7	晶易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5.47%	18.87%	是	是
8	常州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99%	1%	是	是
9	常州益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90%	10%	是	是
10	常州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90%	10%	是	是
11	常州益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90%	10%	是	是
12	晶易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0%	30%	是	否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国际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643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易医药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营业收入的确认：晶易医药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学研究服务、临床试验服务。其中药学研究服务包括制剂研究服务、其他药学研究服务，临床试验服务包括生物等效性研究等其他服务。 晶易医药对药学研究服务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了下列主要审计程序：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分别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协议、检查主要交易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和临床试验服务的收入按照项目的履约进度确认。由于营业收入是晶易医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晶易医药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履约进度的确定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及估计。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③对营业收入按客户、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对报告期内收入和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各阶段需交付的研究成果、经客户盖章签字确认的项目进度确认单及临床试验报告等;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末项目里程碑进度、合同金额、回款情况等;

⑥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并进行实地走访,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晶易医药合作项目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的客户情况;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业务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业务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业务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公司基于对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以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的5%作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财务报表涉及的主要会计政策披露如下: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

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

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

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	------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账龄、性质等共同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划分为风险组合，通过应收票据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账龄、性质等共同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划分为风险组合，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照账龄、性质等共同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划分为风险组合，通过应收款项融资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融资，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9、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账龄、性质等共同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划分为风险组合，通过其他应收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将其他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特征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账龄、性质等共同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

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划分为风险组合，通过合同资产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账龄。

（5）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合同资产，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

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①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②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7、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的弃置费用按弃置费用的估算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办公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及其他	5.00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00-5.00 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年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其他费用。

②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支出。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6、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包括药学研究服务、临床试验服务以及分析测试服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②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A、药学研究服务

公司药学研究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按里程碑交付成果并收取款项。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关服务的履约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综合考虑药学研究项目特点、历年研究经验及各里程碑节点结算比例、工作量，确定了统一的里程碑和形象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之间的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

B、临床试验服务

公司的临床服务项目-生物等效性预试验、生物等效性正式试验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收入，相关服务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临床试验研究服务-临床 I/II/III期试验，依据已经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业务	类别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临床试验服务	生物等效性预试验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收入，相关服务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生物等效性正式试验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收入，相关服务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临床I/II/III期临床试验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依据已经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C、分析测试研究服务

公司的分析测试研究服务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收入，相关服务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③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A、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B、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C、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

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D、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②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0%、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2%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临床试验服务、药学研究服务及分析测试通常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成功备案为技术开发合同的临床实验服务和研学研究服务适用 0%的增值税税率；房屋租赁收入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原料采购服务收入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9 月 5 日，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3000122，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0 月 18 日，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2346，有效期三年。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等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科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长沙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瑞思希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依赛特制药有限公司、晶易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

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本公司2020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2022年3月23日《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子公司湖南科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22年9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2022〕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本公司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4月11日《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科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晶易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2023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00%的优惠政策。

（3）增值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科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1号）第一条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科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三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科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4）其他

2022年3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3,561,283.67	349,370,374.18
综合毛利率	44.59%	40.76%
营业利润（元）	93,195,225.65	77,564,162.05
净利润（元）	87,221,467.89	67,990,27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1%	2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356,923.36	60,583,531.95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937.04 万元和 48,356.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99.03 万元和 8,722.15 万元；受益于我国仿制药 CRO 市场高速发展，并依托公司从药学到临床“一站式”的服务

优势、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研发平台等竞争优势，公司临床研究服务和药学研究服务业务齐头并进，收入及利润规模均实现快速增长。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药学研究服务

公司药学研究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按里程碑交付成果并收取款项。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关服务的履约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综合考虑药学研究项目特点、历年研究经验及各里程碑节点结算比例、工作量，确定了统一的里程碑和形象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之间的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

（2） 临床试验服务

公司的临床服务项目-生物等效性预试验、生物等效性正式试验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收入，相关服务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临床试验研究服务-临床 I/II/III期试验，依据已经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业务	类别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临床试验服务	生物等效性预试验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收入，相关服务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生物等效性正式试验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收入，相关服务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临床I/II/III期临床试验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依据已经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分析测试研究服务

公司的分析测试研究服务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收入，相关服务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研究服务	284,122,319.51	58.76%	221,028,773.32	63.26%
药学研究服务	191,797,584.83	39.66%	123,076,975.70	35.23%
分析测试服务	7,633,294.47	1.58%	5,248,681.77	1.50%
其他	8,084.86	0.002%	15,943.39	0.005%
合计	483,561,283.67	100.00%	349,370,374.1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临床研究服务和药学研究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8%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服务和药学研究服务收入均实现了较快增长，主要原因系： ①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我国仿制药 CRO 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2018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明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2020 年 5 月 14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要求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实施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升药品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式启动的仅为口服制剂和注射剂，而吸入制剂、滴眼液、外用制剂等均还未正式启动，参考国外仿制药相关监管历程，我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也将是长期的实践过程。一致性评价政策将给 CRO 企业带来了持续的发展机遇。 2020 年 7 月 1 日经修订后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明确了研究机构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条件和要求；随后经过全国各地药监局的严格审查，多家药品研究机构陆续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MAH 制度得到了全面实施。MAH 制度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药品上市与审批制度，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目前“捆绑”管理模式下出现的问题，提高新药研发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对 CRO 服务的需求。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年度药品评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国内			

	仿制药注册申请及一致性评价申请数量分别 3,152 件、4,858 件，国内仿制药研发需求保持较快增长。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推动和市场需求的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内临床研究服务和药学研究服务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 ②公司凭借从药学到临床研究“一站式”服务的竞争优势和“反向工程与 BE 风险评估”的特色增值服务，提高了药物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得到客户广泛认可，促使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药学到临床研究“一站式”服务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提供的“一站式”服务能够保证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与临床试验无缝衔接，大幅减少不同环节委托不同机构开展而带来的时间成本和质量不可控风险，有利于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增加客户黏性。同时，公司凭借药学、临床二者并重的研发能力，开发出“反向工程与 BE 风险评估”特色增值服务，可对原研产品关键质量属性（如制剂释放行为）、关键物料属性（原辅料型号、粒径等）研究和关键制剂工艺步骤进行预判，进而对目标产品的关键质量属性提供数据支持，为临床试验的顶层设计和临床实验过程中的关键决策点提供科学建议，规避了单一业务（如仅委托临床业务）的“信息孤岛”弊端，实现了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的一体化服务。 凭借从药学到临床研究“一站式”服务的竞争优势和“反向工程与 BE 风险评估”的特色增值服务，公司提高了药物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得到客户广泛认可，为公司报告期内相关板块业务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③公司在复杂外用制剂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外用制剂相关的药学、临床业务不断增长 依托于领先的专业技术研发平台，公司在复杂外用制剂领域形成了特色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自主在研外用制剂 100 余项，并率先在复杂外用制剂凝胶贴膏、热熔贴片、透皮贴剂布局仿制药 40 余项、新药 10 余项，完成 Pre-IND 申请 4 项、IND 申请 2 项，其中 KEM2102 凝胶贴膏为“722”事件后首家获临床默许的改良型凝胶贴膏，已进入临床 I 期试验阶段。报告期内，凭借在复杂外用制剂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外用制剂相关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43,355,820.86	50.33%	195,196,391.07	55.87%

华北地区	68,007,046.34	14.06%	32,007,068.62	9.16%
华南地区	59,080,373.03	12.22%	31,378,809.01	8.98%
华中地区	50,937,025.76	10.53%	58,253,413.08	16.67%
西南地区	43,092,681.05	8.91%	17,535,195.16	5.02%
东北地区	15,875,958.39	3.28%	14,456,101.01	4.14%
西北地区	3,212,378.24	0.66%	543,396.23	0.16%
合计	483,561,283.67	100.00%	349,370,374.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超 50%，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药品研发投资机构等，前述机构在华东地区相对集中，使得公司来源于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醋酸泼尼松片临床研究服务	本项目预计终止，冲回以前期间预计能够得到补偿而根据当期成本确认的同等金额收入	474,210.60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阿达帕林凝胶(制剂)药学研究	和客户协商一致终止本项目，本项目终止协议约定金额小于已确认收入金额	588,782.6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	醋酸乌利司他片药学研究	和客户协商一致终止本项目，本项目终止协议约定金额小于已确认收入金额	353,779.05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碘海醇注射液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注册受理阶段发生亏损，冲减注册受理阶段根据当期成本同等金额确认的收入	320,760.57	2021 年度
合计	-	-	-	1,737,532.82	-

注：收入冲回列示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收入冲回情况。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与分配**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包括原辅料及实验试剂、参比制剂及对照品、色谱柱及低值易耗品等，主要原材料按具体项目领用，按先进先出法计价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计入该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

②人工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人工成本包括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分为项目直接参与人员成本与项目间接参与人员成本，其中项目间接参与人员主要为管理人员。项目直接参与人员成本根据该等人员参与项目所填报工时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归集，计入各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管理人员成本按其所在部门当期执行项目所耗用工时比例分配、归集至各项目，计入各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

③委外服务采购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委外服务采购成本按具体项目实际发生情况，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计入合同履约成本。

④间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间接费用的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公共费用分摊等。公司每月按照资产使用部门将当月分摊的折旧、摊销、公共费用等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再根据项目耗用工时比例分摊至具体项目，计入各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

(2) 成本的结转

公司每月末将项目当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试验服务	177,826,118.62	66.37%	147,965,294.41	71.49%
药学研究服务	86,537,501.25	32.30%	56,516,055.04	27.31%
分析测试服务	3,557,188.65	1.33%	2,494,100.47	1.21%
合计	267,920,808.52	100.00%	206,975,449.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79,173,640.28	29.55%	56,986,892.51	27.53%
直接材料	12,341,106.66	4.61%	8,657,700.01	4.18%
委外服务采购	143,511,181.87	53.56%	120,299,270.33	58.12%
间接费用	32,894,879.71	12.28%	21,031,587.07	10.16%
合计	267,920,808.52	100.00%	206,975,449.92	100.00%
原因分析	①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5,698.69 万元、7,917.3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53%、29.55%。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临床试验服务和药学研究服务，其中：临床试验服务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而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占比较高，主要为委外采购临床机构服务费用；相较临床试验服务，药学研究服务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而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规模占比有所增长，相应导致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有所增长而委外服务采购占比有所降低。 ②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865.77 万元、1,234.1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18%、4.61%。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辅料及试剂耗材、参比制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③委外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 12,029.93 万元、14,351.1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8.12%、53.56%。报告期内，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规模占比有所增长，相应导致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有所增长而委外服务采购占比有所降低，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原因分析”之“①直接人工”。 ④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费用分别为 2,103.16 万元、3,289.4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16%、12.28%。间接费用的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公共费用分摊等。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临床试验服务	284,122,319.51	177,826,118.62	37.41%
药学研究服务	191,797,584.83	86,537,501.25	54.88%
分析测试服务	7,633,294.47	3,557,188.65	53.40%
合计	483,553,198.81	267,920,808.52	44.5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临床试验服务	221,028,773.32	147,965,294.41	33.06%
药学研究服务	123,076,975.70	56,516,055.04	54.08%
分析测试服务	5,248,681.77	2,494,100.47	52.48%
合计	349,354,430.79	206,975,449.92	40.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75%、44.59%。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1）临床试验服务毛利率有所提高；（2）毛利率较高的药学研究服务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1）临床研究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3.06%、37.41%。公司 2023 年度临床研究服务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主要临床服务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降低了临床服务机构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临床研究服务的业务链条，以前年度主要通过委外采购的生物样本分析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2023 年以来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科锐斯、科瑞医药开展，临床研究服务业务链条的完善使得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2）药学研究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药学研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4.08%、54.88%，公司药学研究服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3）分析测试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分析测试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0%、1.58%，分析测试服务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为稳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4.59%	40.75%
申请挂牌公司-临床研究服务	37.41%	33.06%
阳光诺和-临床研究服务	39.72%	34.28%

万邦医药-临床研究服务	40.25%	42.07%
百诚医药-临床研究服务	44.02%	45.35%
博济医药-临床研究服务	32.68%	32.96%
百花医药-临床研究服务	26.97%	22.42%
可比公司-临床研究服务平均值	36.73%	35.42%
申请挂牌公司-药学研究服务	54.88%	54.08%
阳光诺和-药学研究服务	67.41%	66.73%
万邦医药-药学研究服务	65.07%	67.21%
百诚医药-药学研究服务	64.76%	60.50%
博济医药-药学研究服务	19.83%	29.22%
百花医药-药学研究服务	59.11%	45.07%
可比公司-药学研究服务平均值	55.24%	53.75%
原因分析	①临床研究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毛利率与阳光诺和、博济医药基本一致，高于百花医药，略低于万邦医药和百诚医药。 公司 2022 年度临床研究服务毛利率低于万邦医药，主要系万邦医药临床试验服务机构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安徽济民肿瘤医院等医院，相应使得采购议价能力及临床试验服务项目的执行效率较高，成本相对较低。此外，万邦医药临床研究服务产业链布局相对完整，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金额较少（万邦医药 2022 年度上述委外采购占其临床研究服务成本的比例为 0.99%），项目委外成本相对较低。2023 年度，公司通过与主要临床服务机构建立战略合作，降低临床服务机构成本、不断完善临床研究服务的业务链条等方式不断降低临床项目执行成本，公司临床研究服务的毛利率与万邦医药的差距有所减小。 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毛利率低于百诚医药，主要系百诚医药通过战略合作的模式降低了临床试验机构的采购价格所致。根据百诚医药招股说明书披露，百诚医药与温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东阳市横店医院、金华市人民医院等临床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百诚医药通过协助上述临床机构组建临床场地、人员、临床试验条件等，降低了临床实验服务采购价格。公司与临床试验机构不存在上述合作关系，因此临床研究服务的相关成本高于百诚医药，毛利率低于百诚医药具有合理性。 ②药学研究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2022 年、2023 年，公司药学研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4.08%、54.88%，同行业药学研究服务平均毛利率为 53.75%、55.24%，公司药学研究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3,561,283.67	349,370,374.18
销售费用（元）	18,388,056.38	12,121,226.85
管理费用（元）	48,641,445.97	34,888,678.42
研发费用（元）	68,948,441.99	27,259,865.89
财务费用（元）	1,816,724.64	83,315.93
期间费用总计（元）	137,794,668.98	74,353,087.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0%	3.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6%	9.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26%	7.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8%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8.50%	21.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435.31 万元、13,779.4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1.28%、28.50%。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研发费用率增长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124,630.64	7,378,497.49
业务宣传费	2,022,070.52	405,319.36
差旅费	1,956,095.46	941,525.15

折旧及摊销	1,537,345.65	1,217,936.93
业务招待费	1,464,372.61	1,542,293.41
股份支付	834,596.71	256,258.45
办公费	366,467.36	222,227.53
其他	82,477.43	157,168.53
合计	18,388,056.38	12,121,226.85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差旅费、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12.12万元、1,838.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7%、3.8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稳定，且占比较低。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9,861,554.76	21,544,330.19
折旧及摊销	4,564,251.12	2,798,348.75
股份支付	3,854,380.04	3,336,095.15
办公费	2,926,335.10	2,478,553.20
业务招待费	1,931,396.70	1,219,033.77
中介服务费	1,639,563.52	1,493,516.83
房租及物业费	574,271.36	147,900.12
其他	3,289,693.37	1,870,900.41
合计	48,641,445.97	34,888,678.42
原因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488.87万元、4,864.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10.0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7,505,947.41	15,697,742.55
试验服务费	22,323,617.10	2,312,037.13
折旧与摊销	7,233,900.66	3,244,508.95
材料费	6,026,551.16	2,932,910.28
租赁物业费	3,045,379.19	2,226,035.61

其他	2,813,046.47	846,631.37
合计	68,948,441.99	27,259,865.89
原因分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试验服务费、折旧与摊销、材料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5.99 万元、6,894.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14.2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研项目数量的不断增长和研发人员的不断扩充，公司的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试验服务费 2,232.36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向北陆药业购买了盐酸维拉佐酮原料合成工艺技术 1,200.00 万元所致。盐酸维拉佐酮是用于治疗成人重度抑郁症的药物，原研药专利于 2022 年 6 月到期。公司拟在购买上述工艺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药学研究工作。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358,572.21	786,720.89
减：利息收入	570,593.26	721,269.44
银行手续费	-	-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28,745.69	17,864.48
合计	1,816,724.64	83,315.93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33 万元、181.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38%。公司财务费用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1,514,434.89	5,341,176.53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852,566.52	961,257.72
个税返还	141,180.05	42,166.42

合计	12,508,181.46	6,344,600.67
----	---------------	--------------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1,914,829.13	2,536,513.4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717.46	3,110,819.2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223,561.64	1,383,835.62
合计	8,204,108.23	7,031,168.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03.12 万元、820.41 万元，主要由银行大额存款利息、银行理财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组成。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71.23	-
合计	31,171.23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3.12 万元，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组成。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5,923.82	-22,357.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71,850.14	-1,076,773.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483.70	26,679.70
合计	-1,864,257.66	-1,072,451.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7.25 万元、-186.43 万元，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主要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组成。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57,659.58	-623,878.61
合计	-957,659.58	-623,878.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2.39 万元、-95.77 万元，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主要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组成。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1,955.07	-3,925.58
合计	101,955.07	-3,925.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39 万元、10.20 万元，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组成。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2,747.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2,747.43
政府补助	3,750,000.00	-
其他	120,615.04	64,780.28
合计	3,870,615.04	87,527.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75 万元、387.06 万元，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主要由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组成。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346.61	42,203.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346.61	42,203.56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1,385.28	24,251.28
合计	524,731.89	566,454.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6.65 万元、52.47 万元，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主要由公益性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组成。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58,114.47	8,387,506.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1,526.44	707,451.85
合计	9,319,640.91	9,094,958.1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利润总额	96,541,108.80	77,085,234.92
按法定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81,166.32	11,562,785.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6,956.11	-198,217.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405.52	-253,687.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22,321.56	909,819.4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59,268.52	29,547.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6.01	92.23
加计扣除的影响	-7,097,863.13	-2,955,381.63
所得税费用合计	9,319,640.91	9,094,958.11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1,955.07	-3,925.5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64,434.89	5,341,176.53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69,562.00	3,920,349.06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116.85	-478,927.13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246.13	28,472.0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01,355.51	1,244,88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23.08	6,283.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969,002.65	7,555,974.1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产业扶持资金	6,652,241.8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湘江新区资本市场专项资金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市高质量发展补助	1,7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巨人专项补助资金	1,7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943,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政府补助-21 年度湘江新区制造业政策奖励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66,89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湘江新区 2023 年二批次小微企业招用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81,039.1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府国际生物城装修补贴款	251,663.84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鼓励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普惠政策兑现款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南湘江新区补助	92,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后补助项目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湘江新区长沙市高新企业奖补经费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亿元企业补助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失业保险金	34,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成果转奖励资金	24,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9,000.00	14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党建经费补贴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局高新区政策兑现收入	-	1,00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长沙市小巨人研发奖补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政府补助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254,576.5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局高新区奖补资金	-	25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培训补助	-	21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学技术局技术交易奖励经费	-	78,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仪器设备共享补助款	-	67,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创业大赛奖金第一批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0,619,589.68	48.68%	132,923,526.68	5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1,171.23	2.70%	0.00	0.00%
应收票据	2,702,252.76	0.73%	1,639,700.28	0.70%
应收账款	63,572,132.35	17.13%	34,757,897.76	14.87%
应收款项融资	4,224,757.75	1.14%	1,499,178.68	0.64%
预付款项	19,453,207.69	5.24%	14,849,034.25	6.35%
其他应收款	3,428,383.72	0.92%	1,771,766.90	0.76%
存货	6,322,484.29	1.70%	2,791,889.78	1.19%
合同资产	46,514,797.72	12.54%	32,552,849.84	1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07,390.41	5.88%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65,674.60	3.33%	10,958,107.79	4.69%
合计	371,041,842.20	100.00%	233,743,951.9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23,374.40 万元和 37,104.18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符合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普遍特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			

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2%和 89.47%。具体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79,814,768.70	132,118,705.70
其他货币资金	804,820.98	804,820.98
合计	180,619,589.68	132,923,526.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804,820.98	804,820.98
合计	804,820.98	804,820.9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31,171.23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0,031,171.2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0,031,171.2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等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2,252.76	1,639,700.2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702,252.76	1,639,700.2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632,500.00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493,451.40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3 日	187,000.00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150,000.00
浙江庚琪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100,000.00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100,000.00
合计	-	-	1,662,951.40

注：浙江庚琪贸易有限公司与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并列第五。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219,292.47	100.00%	3,647,160.12	5.43%	63,572,132.35
合计	67,219,292.47	100.00%	3,647,160.12	5.43%	63,572,132.35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33,207.74	100.00%	1,875,309.98	5.12%	34,757,897.76
合计	36,633,207.74	100.00%	1,875,309.98	5.12%	34,757,897.7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2,031,382.47	92.28%	3,101,569.12	5.00%	58,929,813.35
1-2年(含2年)	5,053,910.00	7.52%	505,391.00	10.00%	4,548,519.00
2-3年(含3年)	134,000.00	0.20%	40,200.00	30.00%	93,800.00
合计	67,219,292.47	100.00%	3,647,160.12	5.43%	63,572,132.3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5,760,215.95	97.62%	1,788,010.80	5.00%	33,972,205.15

1-2 年（含 2 年）	872,991.79	2.38%	87,299.18	10.00%	785,692.61
2-3 年（含 3 年）	-	0.00%	-	30.00%	-
合计	36,633,207.74	100.00%	1,875,309.98	5.12%	34,757,897.7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40,5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	6.46%
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	6.25%
山东鲁宁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46,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	5.42%
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8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88%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20,410.00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	4.20%
合计	-	18,286,910.00	-	27.2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鲁宁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18,5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2%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91,167.70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	9.53%
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25,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9.3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82,5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	5.41%
杭州美迪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4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02%
合计	-	14,557,167.70	-	39.74%

注 1：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为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海南赛立克药业有

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63.32 万元和 6,721.9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上升。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①	6,721.93	3,663.32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②	4,927.22	3,435.26
还原合同资产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③=①+②	11,649.15	7,098.58
营业收入④	48,356.13	34,937.04
还原后账面余额/营业收入⑤=③/④	24.09%	20.32%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还原后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2%和 24.09%，比例有所上升。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减值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减值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百诚医药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阳光诺和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万邦医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百花医药	2023 年度	5.44%	14.46%	20.06%	30.14%	50.00%	100.00%
	2022 年度	5.00%	10.00%	19.82%	30.00%	55.25%	100.00%
博济医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07%	10.74%	26.65%	43.36%	65.88%	100.00%
晶易医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24,757.75	1,499,178.68
合计	4,224,757.75	1,499,178.68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40,386.20	-	679,390.21	-
合计	7,240,386.20	-	679,390.21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060,583.48	92.84%	14,671,374.13	98.80%
1-2 年(含 2 年)	1,392,624.21	7.16%	177,660.12	1.20%
合计	19,453,207.69	100.00%	14,849,034.2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无关联关系	2,550,671.07	13.11%	1年以内(含1年)	临床试验服务
湘南学院附属医院	无关联关系	1,508,500.00	7.75%	1年以内(含1年)	临床试验服务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无关联关系	1,411,074.00	7.25%	1年以内(含1年)	临床试验服务
上海意凡森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000.00	4.63%	1-2年(含2年)	线上直播推广服务费
新郑华信民生医院	无关联关系	860,000.00	4.42%	1年以内(含1年)	临床试验服务
合计	-	7,230,245.07	37.1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沙市第一医院（长沙市传染病医院、长沙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无关联关系	2,726,035.69	18.36%	1年以内(含1年)	临床试验服务
上海意凡森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50,000.00	10.44%	1年以内(含1年)	线上直播推广服务费、会议会展费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无关联关系	1,082,423.97	7.29%	1年以内(含1年)	临床试验服务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无关联关系	742,649.06	5.00%	1年以内(含1年)	临床试验服务
湖南赛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21,747.56	4.86%	1年以内(含1年)	临床试验服务
合计	-	6,822,856.28	45.9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上海意凡森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000.00	1-2年(含2年)	线上直播推广服务费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00,000.0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428,383.72	1,771,766.9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428,383.72	1,771,766.9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3,496,293.35	67,909.63	-	-	-	-	3,496,293.35	67,909.63
合计	3,496,293.35	67,909.63	-	-	-	-	3,496,293.35	67,909.6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	-	-	-	-	-	-	-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3,192.83	31,425.93	-	-	-	-	1,803,192.83	31,425.93
合计	1,803,192.83	31,425.93	-	-	-	-	1,803,192.83	31,425.9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性质组合与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性质组合	2,411,631.62	68.98%	-	0.00%	2,411,631.62
风险组合	1,084,661.73	31.02%	67,909.63	6.26%	1,016,752.10
1 年以内(含 1 年)	901,508.70	25.78%	45,075.44	5.00%	856,433.26
1-2 年(含 2 年)	160,558.59	4.59%	16,055.86	10.00%	144,502.73
2-3 年(含 3 年)	22,594.44	0.65%	6,778.33	30.00%	15,816.11
合计	3,496,293.35	100.00%	67,909.63	1.94%	3,428,383.72

续：

组合名称	性质组合与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性质组合	1,197,268.60	66.40%	-	0.00%	1,197,268.60
风险组合	605,924.23	33.60%	31,425.93	5.19%	574,498.30
1 年以内(含 1 年)	583,329.79	32.35%	29,166.49	5.00%	554,163.30
1-2 年(含 2 年)	22,594.44	1.25%	2,259.44	10.00%	20,335.00
2-3 年(含 3 年)	-	0.00%	-	30.00%	-
合计	1,803,192.83	100.00%	31,425.93	1.74%	1,771,766.9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411,631.62	-	2,411,631.62
其他往来款及备用金	1,084,661.73	67,909.63	1,016,752.10
合计	3,496,293.35	67,909.63	3,428,383.7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197,268.60	-	1,197,268.60
其他往来款及备用金	605,924.23	31,425.93	574,498.30
合计	1,803,192.83	31,425.93	1,771,766.9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23,216.92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6%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423,4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12.11%
刘双容	公司员工	其他往来款项	383,545.16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7%
杨文姬	公司员工	其他往来款项	292,72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8.37%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7.72%
合计	-	-	1,892,882.08	-	54.1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427,9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23.73%
黄超	公司员工	其他往来款项	240,022.54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1%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9.98%
李佳	公司员工	其他往来款项	144,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7.99%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38,871.00	1 年以内（含 1 年）	7.70%

合计	-	-	1,130,793.54	-	62.71%
----	---	---	--------------	---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62,670.84	-	5,262,670.8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1,059,813.45	-	1,059,813.45
合计	6,322,484.29	-	6,322,484.2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1,889.78	-	2,791,889.78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2,791,889.78	-	2,791,889.7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19 万元和 632.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9%和 1.70%，整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存货由试剂耗材、参照品、对照品、参比制剂等原材料和合同履行成本构成。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49,272,182.08	2,757,384.36	46,514,797.72
合计	49,272,182.08	2,757,384.36	46,514,797.7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34,352,574.63	1,799,724.79	32,552,849.84
合计	34,352,574.63	1,799,724.79	32,552,849.8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1,799,724.79	957,659.57	-	-	-	2,757,384.36
合计	1,799,724.79	957,659.57	-	-	-	2,757,384.3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1,175,846.18	623,878.61	-	-	-	1,799,724.79

合计	1,175,846.18	623,878.61	-	-	-	1,799,724.79
----	--------------	------------	---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1,807,390.41	-
合计	21,807,390.4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	11,555,146.72	6,988,407.35
预交企业所得税	-	3,528,191.01
IPO 中介费及其他	810,527.88	441,509.43
合计	12,365,674.60	10,958,107.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208,047,642.09	39.49%	141,383,835.62	38.03%
长期股权投资	58,276,536.69	11.06%	58,210,819.23	15.66%
固定资产	103,484,565.49	19.64%	84,992,185.15	22.86%

在建工程	34,037,346.21	6.46%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7,632,421.90	3.35%	19,730,005.48	5.31%
无形资产	20,809,697.35	3.95%	459,051.82	0.12%
长期待摊费用	28,109,485.77	5.34%	27,546,942.17	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4,683.06	1.81%	7,349,518.88	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43,108.86	8.91%	32,144,591.96	8.65%
合计	526,855,487.42	100.00%	371,816,950.3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59%和 90.90%。具体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208,047,642.09	-	208,047,642.09
合计	208,047,642.09	-	208,047,642.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41,383,835.62	-	141,383,835.62
合计	141,383,835.62	-	141,383,835.62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3.25%	3.25%	2025/9/14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40,000,000.00	3.35%	3.35%	2025/9/7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0.00	3.25%	3.25%	2025/10/25
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0.00	3.10%	3.10%	2026/3/24
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10%	3.10%	2026/4/4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50%	3.50%	2025/4/20
合计	200,000,000.00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8,210,819.23	331,181.21	265,463.75	58,276,536.69
小计	58,210,819.23	331,181.21	265,463.75	58,276,536.6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58,210,819.23	331,181.21	265,463.75	58,276,536.6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58,210,819.23	-	58,210,819.23
小计	-	58,210,819.23	-	58,210,819.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58,210,819.23	-	58,210,819.23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安生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45.60%	45.60%	35,718,972.42	-	-	-252,017.09	35,466,955.33
河南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9,991,846.81	-	-	331,181.21	10,323,028.02
浙江尚领药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12,500,000.00	-	-	-13,446.66	12,486,553.3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安生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45.60%	45.60%	-	33,600,000.00	-	2,118,972.42	35,718,972.42
河南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	9,000,000.00	-	991,846.81	9,991,846.81
浙江尚领药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918,509.44	41,420,423.24	1,202,845.04	166,136,087.64
房屋及建筑物	31,624,567.49	-	-	31,624,567.49
办公设备	8,521,540.24	1,781,079.43	229,332.13	10,073,287.54
机器设备	82,933,622.99	37,370,477.75	721,718.04	119,582,382.70
运输工具及其他	2,838,778.72	2,268,866.06	251,794.87	4,855,849.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926,324.29	22,555,757.04	830,559.18	62,651,522.15
房屋及建筑物	6,788,179.25	1,500,688.32	-	8,288,867.57
办公设备	5,947,885.98	1,605,057.25	196,981.68	7,355,961.55

机器设备	26,524,189.22	18,808,907.02	394,372.37	44,938,723.87
运输工具及其他	1,666,069.84	641,104.45	239,205.13	2,067,969.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992,185.15	-	-	103,484,565.49
房屋及建筑物	24,836,388.24	-	-	23,335,699.92
办公设备	2,573,654.26	-	-	2,717,325.99
机器设备	56,409,433.77	-	-	74,643,658.83
运输工具及其他	1,172,708.88	-	-	2,787,880.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992,185.15	-	-	103,484,565.49
房屋及建筑物	24,836,388.24	-	-	23,335,699.92
办公设备	2,573,654.26	-	-	2,717,325.99
机器设备	56,409,433.77	-	-	74,643,658.83
运输工具及其他	1,172,708.88	-	-	2,787,880.7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192,652.32	32,353,726.04	627,868.92	125,918,509.44
房屋及建筑物	31,624,567.49	-	-	31,624,567.49
办公设备	7,118,686.64	1,582,449.93	179,596.33	8,521,540.24
机器设备	52,866,017.70	30,515,877.88	448,272.59	82,933,622.99
运输工具及其他	2,583,380.49	255,398.23	-	2,838,778.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962,698.08	15,210,725.83	247,099.62	40,926,324.29
房屋及建筑物	5,287,490.87	1,500,688.38	-	6,788,179.25
办公设备	4,381,726.84	1,705,954.12	139,794.98	5,947,885.98
机器设备	15,130,441.60	11,501,052.26	107,304.64	26,524,189.22
运输工具及其他	1,163,038.77	503,031.07	-	1,666,069.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229,954.24	-	-	84,992,185.15
房屋及建筑物	26,337,076.62	-	-	24,836,388.24
办公设备	2,736,959.80	-	-	2,573,654.26
机器设备	37,735,576.10	-	-	56,409,433.77
运输工具及其他	1,420,341.72	-	-	1,172,708.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229,954.24	-	-	84,992,185.15
房屋及建筑物	26,337,076.62	-	-	24,836,388.24
办公设备	2,736,959.80	-	-	2,573,654.26

机器设备	37,735,576.10	-	-	56,409,433.77
运输工具及其他	1,420,341.72	-	-	1,172,708.8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31,690.82	5,111,371.72	-	31,043,062.54
房屋及建筑物	25,931,690.82	5,111,371.72	-	31,043,062.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01,685.34	7,208,955.30	-	13,410,640.64
房屋及建筑物	6,201,685.34	7,208,955.30	-	13,410,640.6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30,005.48	-	-	17,632,421.90
房屋及建筑物	19,730,005.48	-	-	17,632,421.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30,005.48	-	-	17,632,421.90
房屋及建筑物	19,730,005.48	-	-	17,632,421.9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46,177.19	13,085,513.63	-	25,931,690.82
房屋及建筑物	12,846,177.19	13,085,513.63	-	25,931,690.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61,389.48	3,940,295.86	-	6,201,685.34
房屋及建筑物	2,261,389.48	3,940,295.86	-	6,201,685.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84,787.71	-	-	19,730,005.48
房屋及建筑物	10,584,787.71	-	-	19,730,005.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84,787.71	-	-	19,730,005.48
房屋及建筑物	10,584,787.71	-	-	19,730,005.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	34,037,346.21	-	-	-	-	-	自有资金	34,037,346.21
合计	-	34,037,346.21	-	-	-	-	-	-	34,037,346.21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0,517.24	20,921,575.77	-	22,512,093.01
土地使用权	-	20,364,972.00	-	20,364,972.00
软件	1,590,517.24	556,603.77	-	2,147,121.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31,465.42	570,930.24	-	1,702,395.66
土地使用权	-	203,649.72	-	203,649.72
软件	1,131,465.42	367,280.52	-	1,498,745.9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9,051.82	-	-	20,809,697.35
土地使用权	-	-	-	20,161,322.28
软件	459,051.82	-	-	648,375.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9,051.82	-	-	20,809,697.35
土地使用权	-	-	-	20,161,322.28
软件	459,051.82	-	-	648,375.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0,517.24	-	-	1,590,517.24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590,517.24	-	-	1,590,517.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3,361.98	318,103.44	-	1,131,465.42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813,361.98	318,103.44	-	1,131,465.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7,155.26	-	-	459,051.82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777,155.26	-	-	459,051.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7,155.26	-	-	459,051.82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777,155.26	-	-	459,051.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99,724.79	957,659.57	-	-	-	2,757,384.36
合计	1,799,724.79	957,659.57	-	-	-	2,757,384.3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75,846.18	623,878.61	-	-	-	1,799,724.79
合计	1,175,846.18	623,878.61	-	-	-	1,799,724.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7,271,710.66	9,449,627.63	9,260,299.44	-	27,461,038.85
软件使用费	275,231.51	868,717.66	495,502.25	-	648,446.92
合计	27,546,942.17	10,318,345.29	9,755,801.69	-	28,109,485.7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3,295,268.42	18,704,108.29	4,727,666.05	-	27,271,710.66
软件使用费	237,364.81	141,509.43	103,642.73	-	275,231.51
合计	13,532,633.23	18,845,617.72	4,831,308.78	-	27,546,942.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57,384.36	515,451.67
信用减值准备	3,857,293.58	605,277.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4,238.19	32,135.75
可抵扣亏损	17,642,899.00	4,370,609.22
租赁负债	18,031,125.72	3,416,784.38
预计负债	3,829,500.00	574,425.00
合计	46,332,440.85	9,514,683.0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9,724.79	310,929.20
信用减值准备	1,993,035.93	312,253.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6,426.97	32,464.05
可抵扣亏损	8,507,439.11	1,808,439.99
租赁负债	21,631,153.31	4,311,007.49
预计负债	3,829,500.00	574,425.00
合计	37,977,280.11	7,349,518.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装修费	-	1,139,269.16
预付设备款	46,943,108.86	31,005,322.80
合计	46,943,108.86	32,144,591.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6	6.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79	88.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4	0.79
-------------	------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6 次和 5.1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①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临床和药学服务合同中付款条款一般约定首付款，客户需在项目开展前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②公司具有良好的回款风险控制，确保资产质量，并在日常合作中督促客户及时回款，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较强。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及项目数量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8.02 次和 58.79 次，公司主要业务为临床和药学研究服务，耗用的存货较少，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9 次和 0.64 次。受收入增幅小于总资产增幅影响，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9,763,513.40	34.38%	0.00	0.00%
应付账款	32,315,940.09	11.14%	19,137,264.26	13.33%
合同负债	108,339,988.16	37.33%	81,813,220.42	57.01%
应付职工薪酬	25,322,205.39	8.73%	16,794,770.92	11.70%
应交税费	5,936,525.80	2.05%	5,134,983.72	3.58%
其他应付款	7,117,719.89	2.45%	12,543,602.31	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6,409.74	3.33%	8,092,849.44	5.64%
其他流动负债	1,719,751.40	0.59%	0.00	0.00%
合计	290,192,053.87	100.00%	143,516,691.0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6.42%和 97.36%。具体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9,763,513.40	-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99,763,513.40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9,498,617.33	91.28%	16,268,457.35	85.01%
1-2 年(含 2 年)	2,817,322.76	8.72%	2,868,806.91	14.99%
合计	32,315,940.09	100.00%	19,137,264.2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艾湃克斯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委外款	3,965,094.44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7%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直中医医院)	无关联关系	应付委外款	2,672,632.66	1 年以内(含 1 年)	8.27%

长沙市中心医院	无关联关系	应付委外款	1,752,153.14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5.42%
洛阳市中心医院	无关联关系	应付委外款	1,086,792.46	1 年以内（含 1 年）	3.36%
海口市人民医院	无关联关系	应付委外款	923,574.26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
合计	-	-	10,400,246.96	-	32.1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市中心医院	无关联关系	应付委外款	2,781,775.75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4%
湘南学院附属医院	无关联关系	应付委外款	1,762,113.75	1 年以内（含 1 年）	9.21%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设备工程款	1,040,000.00	1-2 年（含 2 年）	5.43%
成都新华医院	无关联关系	应付委外款	637,735.85	1 年以内（含 1 年）	3.33%
湖南湘雅博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委外款	583,675.47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3.05%
合计	-	-	6,805,300.82	-	35.5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预收款	108,339,988.16	81,813,220.42
合计	108,339,988.16	81,813,220.42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51,207.40	11.96%	12,527,165.81	99.87%
1 至 2 年(含 2 年)	6,250,517.99	87.82%	442.00	0.004%
2 至 3 年(含 3 年)	-	0.00%	15,994.50	0.13%
3 年以上	15,994.50	0.22%	-	0.00%
合计	7,117,719.89	100.00%	12,543,602.3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81%	20,000.00	0.16%
其他往来款	6,917,719.89	97.19%	12,523,602.31	99.84%
合计	7,117,719.89	100.00%	12,543,602.3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尚领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	投资款	6,250,0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87.81%
李友山	公司员工	“千博万硕”专项人才补贴	3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21%
杜乐	公司员工	“千博万硕”专项人才补贴	198,368.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
江苏双璞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
合计	-	-	6,948,368.00	-	97.6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尚领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	投资款	12,5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99.65%
四川瀛安消防工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0.16%

程有限公司				1 年)	
长沙融通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往来款	8,7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0.07%
北京丹普客包装 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往来款	6,46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0.05%
湖南正银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往来款	6,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0.05%
合计	-	-	12,541,160.00	-	99.9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749,446.13	135,669,424.87	127,186,578.03	25,232,292.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13,103.02	6,303,052.03	10,050.99
三、辞退福利	45,324.79	1,406,127.17	1,371,590.53	79,861.4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794,770.92	143,388,655.06	134,861,220.59	25,322,205.3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674,962.86	95,725,589.38	91,651,106.11	16,749,446.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28,695.77	4,628,695.77	-
三、辞退福利	-	596,145.71	550,820.92	45,324.7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674,962.86	100,950,430.86	96,830,622.80	16,794,770.9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91,784.13	125,775,564.47	117,068,720.32	25,098,628.28
2、职工福利费	-	2,545,029.60	2,545,029.60	-
3、社会保险费	-	3,484,814.80	3,478,625.81	6,188.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48,279.94	3,242,188.41	6,091.53
工伤保险费	-	236,534.86	236,437.40	97.4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097,681.87	2,097,681.8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7,662.00	1,766,334.13	1,996,520.43	127,475.7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749,446.13	135,669,424.87	127,186,578.03	25,232,292.9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03,533.68	87,578,352.35	83,790,101.90	16,391,784.13
2、职工福利费	-	2,445,002.62	2,445,002.62	-
3、社会保险费	-	2,608,508.92	2,608,508.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09,602.97	2,409,602.97	-
工伤保险费	-	198,905.95	198,905.9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632,119.98	1,632,119.9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429.18	1,461,605.51	1,175,372.69	357,662.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674,962.86	95,725,589.38	91,651,106.11	16,749,446.1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85,211.61	3,062,614.65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649,846.51	1,481,337.40
个人所得税	611,126.68	259,00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596.33	116,090.18
教育费附加	55,112.70	49,752.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741.81	33,168.62
残保金	90,938.68	60,088.76
其他	178,951.48	72,927.95

合计	5,936,525.80	5,134,983.72
----	--------------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76,409.74	7,543,849.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549,000.00
合计	9,676,409.74	8,092,849.44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且已背书的票据	1,719,751.40	-
合计	1,719,751.4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63.17%	0.00	0.00%
租赁负债	9,354,715.98	12.06%	14,218,732.56	51.27%
预计负债	3,829,500.00	4.94%	3,829,500.00	13.81%
递延收益	3,069,966.16	3.9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12,343.84	15.87%	9,685,653.21	34.92%
合计	77,566,525.98	100.00%	27,733,885.7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0.00%和 96.04%。2023 年度，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4,900 万元，导致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有所增加。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96%	28.28%
流动比率（倍）	1.28	1.63
速动比率（倍）	1.26	1.61
利息支出	2,358,572.21	786,720.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93	129.87

1、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28%和 40.96%，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 和 1.26，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8.67 万元和 235.8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9.87 倍和 58.93 倍，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公司银行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402,558.96	81,212,14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719,609.13	-186,251,00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013,113.17	193,885,94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7,696,063.00	88,847,080.1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21.21 万元和 12,940.26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净利润规模上升而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25.10 万元和-21,971.96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银行大额存单、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88.59 万元和 13,801.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是或否
（一）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二）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否
（三）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四）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五）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六）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七）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八）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湖南菁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	42.77%	-
丁劲松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83%	52.97%
长沙菁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劲松直接出资 58.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	9.31%	-
长沙菁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劲松直接出资 9.9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	0.50%	-
长沙菁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劲松直接出资 6.0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	0.39%	-
长沙菁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丁劲松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监事周亚丽担任经理，公司间接股东	-	42.77%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南科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晶易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瑞思希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依赛特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益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益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晶易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珙玛易药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浙江尚领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湖南安生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劲松担任董事
湖南扬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丁劲松直接持股 51.69%并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文昊舟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29%股份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7.54%股份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投资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7.54%的股份
佛山市禅城区再松副食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劲松的弟弟丁再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丁再松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劲松的弟弟丁再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攸县丁爱兰商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劲松的弟弟的配偶丁爱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株洲市荷塘区天天烟酒便利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劲松的弟弟丁松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亚欣宝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亚洲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浙粤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辜俊持有其 20%的合伙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舟山盛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辜俊持有其 20%的合伙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祥泰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辜俊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吊销未注销
深圳市塞里倍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辜俊持有其 37.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深圳市星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辜俊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吊销未注销
兰州经济发展实业公司	公司董事辜俊担任法定代表人，吊销未注销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庄伟平担任其董事
福建省泉州市亮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庄伟平的弟弟庄经平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省茂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庄伟平的弟弟庄经平的配偶黄丽霞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沙珙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亮仁担任其总经理
湘潭县易俗河镇佳盛服饰店	公司独立董事郭碧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株洲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龚文华持有其 4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惜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龚文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童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龙的母亲尹金连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瑞莱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晏亚平的妹妹晏亚丽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携手时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亚洲的配偶段国宏持有其 90%的股权，吊销未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海龙	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亚洲	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贺霞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庄伟平	公司董事
辜俊	公司董事
高建青	公司独立董事
张亮仁	公司独立董事
郭碧强	公司独立董事
周亚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龚文华	公司监事
邓雪姣	公司监事
梁丰	公司副总经理
韩明	公司副总经理
吴慧慧	公司副总经理
晏亚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
唐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劲松共同生活，双方无婚姻关系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俞威波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何兰洲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

注：除上表列示外，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的过往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湘潭市仙威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靖的父亲唐再培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长沙市岳麓区再松水电安装服务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劲松的弟弟丁再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北京润康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亚洲的配偶段国宏曾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庄伟平曾担任其董事	庄伟平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
淘橙文化创意（长沙）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何兰洲担任其执行董事	何兰洲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晶易医药监事

深圳文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俞威波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俞威波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晶易医药董事
舟山浙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俞威波持有其 55%的股权	俞威波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晶易医药董事
深圳瀚维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俞威波担任其董事	俞威波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晶易医药董事
舟山鑫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俞威波持有其 0.0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威波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晶易医药董事
深圳爱华电脑城顶峰展销部	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俞威波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吊销未注销	俞威波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晶易医药董事
深圳市大世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龚文华曾持有其 51%股权	龚文华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该公司股权
深圳市掘金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龚文华曾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龚文华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并退出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2)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关联方的, 或者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是公司关联方的主体。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南安生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531,773.58	0.77%	753,301.89	0.37%
河南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305,815.76	0.09%	-	0.00%
小计	2,837,589.34	0.86%	753,301.89	0.3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湖南安生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向安生美采购动物实验等服务, 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5.33 万元和 253.18 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分别为 0.37%和 0.77%。动物实验系公司进行药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采购相关服务存在必要性。 动物试验价格系受动物品种、试验内容、市场供需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向安生美采购的动物实验服务相关采购价格系根据供需情况并参考市场同			

	类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采购行为真实必要，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 河南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南助研采购 CRC 服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30.58 万元，占当期采购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9%。相关采购价格系根据供需情况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采购行为真实必要，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

注：公司与河南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主体为河南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亚欣宝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42,215.72	0.24%	294,225.98	0.08%
小计	1,142,215.72	0.24%	294,225.98	0.0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亚欣宝诚提供药学服务，收入分别为 29.42 万元和 114.2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和 0.24%。为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初亚欣宝诚已停止开展具体业务，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亚欣宝诚以前年度已对外承接的项目委托晶易医药开展，其价格与亚欣宝诚对外承接的价格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担保方：丁劲松； 被担保方：晶易医药	50,000,000.00	2023.12.31 至 2029.12.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劲松为公司获取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担保方：丁劲松；被	50,000,000.00	2023.4.19 至	保证	连带	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担保方：晶易医药		2024.1.4				日，相关债务已全部清偿，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丁劲松、孙亚洲；被担保方：晶易医药	3,660,000.00	2018.10.9 至 2023.9.10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635.61 万元和 707.67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北京亚欣宝诚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1,747,500.00	807,500.00	提供药学服务合同款
小计	1,747,500.00	807,5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无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湖南安生美药物研究 院有限公司	238,150.00	232,075.47	采购动物实验服务等 合同款
河南助研医学技术有 限公司	174,707.73	51,237.13	采购 CRC 服务合同款
小计	412,857.73	283,312.60	-
(4) 长期应收款	-	-	-
无			
小计			-

注：公司与河南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主体为河南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湖南安生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00.00	183,575.47	采购动物实验服务等合同款
河南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166,000.00	-	采购 CRC 服务合同款
小计	256,000.00	183,575.47	-
(2) 其他应付款	-	-	-
无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无			
小计			-

注：公司与河南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主体为河南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22 年、2023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确定，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时均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无	无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	是否超额分
------	--------	-------	------	---------	-------

				法》等相关规定	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决定现金分红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通过员工向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唐靖发放当年部分工资及薪酬 19.54 万元（税前），以规避部分个人所得税。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唐靖已完成个税补缴。公司后续未再发生此类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1480437.6	一种稳定的双氯芬酸二乙胺凝胶贴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晶易医药	晶易医药	原始取得	-
2	ZL202310321130.4	一种酮咯酸贴剂组合物、酮咯酸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晶易医药	晶易医药	原始取得	-
3	ZL202310485151.X	酮咯酸氨丁三醇凝胶贴膏组合物、凝胶贴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13 日	晶易医药	晶易医药	原始取得	-
4	ZL202111445286.0	一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晶易医药	晶易医药	原始取得	-
5	ZL202011036892.2	氘代的二氢二苯并硫杂卓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晶易医药	晶易医药	原始取得	-
6	ZL202310077105.6	一种制备 2-芳基氨基苯并咪唑和 N1-芳基-2-氨基苯并咪唑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晶易医药	晶易医药	原始取得	-
7	ZL202310173978.7	一种测定复方氨甲环酸片中有关物质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6 日	晶易医药	晶易医药	原始取得	-
8	ZL202111246275.X	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固体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5 月 23 日	晶易医药	晶易医药	原始取得	-
9	ZL202111335768.0	一种用于治疗斑秃的复方外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4 日	晶易医药	晶易医药	原始取得	-
10	ZL201410065451.3	一种含二氢芳基萘类化合物的减少皮肤色素沉着的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6 月 15 日	晶易医药、长沙三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晶易医药、长沙三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南大学	原始取得	-
11	ZL201410054357.8	甲氨蝶呤壳聚糖温敏凝胶及其应用	发明	2016 年 1 月 13 日	晶易医药	晶易医药	原始取得	-
12	ZL202310067015.9	一种间苯三酚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科锐斯	科锐斯	原始取得	-

13	ZL202311561089.4	一种测定维生素 A 醋酸酯粉中有关物质的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13 日	科锐斯	科锐斯	原始取得	-
14	ZL202111350505.7	可降解药物缓释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 日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晶易医药	继受取得	-
15	ZL202110484021.5	一种可负载高疏水性药物的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7 月 19 日	山东师范大学	晶易医药	继受取得	-
16	ZL201610650166.7	一种表面功能化可载药洗脱微球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江南大学	晶易医药	继受取得	-
17	ZL201510753564.7	一种他克莫司类脂质体及其凝胶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4 月 5 日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科锐斯	继受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0456800.3	2,4-二取代-5-氟嘧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在审	晶易医药
2	CN202310213643.3	双氯芬酸二乙胺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3 日	在审	晶易医药
3	CN202211462487.6	一种卡左双多巴胃滞留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3 年 5 月 12 日	在审	晶易医药
4	CN202211660019.X	一种盐酸达泊西汀口腔速溶膜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 日	在审	晶易医药
5	CN202011366442.X	一种含乙醇脱氢酶和乙醛脱氢酶的胃滞留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3 月 2 日	在审	晶易医药
6	CN202211034036.2	一种美洛昔康口溶膜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在审	晶易医药
7	CN202110426506.9	一种掩味的沃替西汀口腔速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在审	晶易医药
8	CN202110169562.9	酮咯酸氨丁三醇凝胶贴膏的制备及应用	发明	2021 年 6 月 22 日	在审	晶易医药
9	CN202110252449.7	一种用于祛斑美白抗炎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 年 6 月 4 日	在审	晶易医药
10	CN202011254465.1	一种利多卡因-丙胺卡因药物组合物的外用制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1 年 3 月 5 日	在审	晶易医药
11	CN202311499991.8	一种卡左双多巴三层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在审	晶易医药
12	CN202311616911.2	一种胍法辛透皮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12 日	在审	晶易医药
13	CN202410020392.1	一种细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12 日	在审	晶易医药
14	CN202311772534.1	一种促毛发生长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在审	晶易医药
15	CN202410393230.2	一种血浆中同时检测香叶木素与橙皮素的生物分析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在审	科锐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方法				
16	CN202410192636.4	一种检测化合物 A 及代谢物巴洛沙韦浓度的生物分析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在审	科锐斯
17	CN202311402329.6	一种测定利多卡因凝胶贴膏中杂质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	在审	科锐斯
18	CN202310537950.7	一种马来酸氟伏沙明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在审	科锐斯
19	CN202310374678.5	一种测定甲硝唑凝胶中依地酸二钠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在审	科锐斯
20	CN202310098103.5	一种测定丙酸氟替卡松乳膏中丙酸氟替卡松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在审	科锐斯
21	CN202211243522.5	氨甲环酸凝胶贴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在审	科锐斯
22	CN202311151126.4	双氯芬酸二乙胺凝胶贴膏组合物、凝胶贴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在审	成都晶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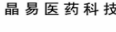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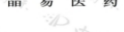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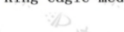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医药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82607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晶易医药	-
2	电子实验记录系统 V1.0	2023SR0282604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晶易医药	-
3	医药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82605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晶易医药	-
4	实验仪器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82606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晶易医药	-
5	实验物资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82592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晶易医药	-
6	电子实验记录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49552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科锐斯	-
7	企业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49553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科锐斯	-
8	企业仪器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49468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科锐斯	-
9	企业项目管理软件 V1.0	2023SR0549407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科锐斯	-
10	企业物资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49408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科锐斯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KING-EAGLE MED	8923511	5 类	2021年12月21日-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		晶易医药科技	8923594	5 类	2021年12月21日-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		图形	8923618	5 类	2022年4月28日-203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		晶易医药	64244007	42 类	2022年11月14日-2032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		KING-EAGLE MED	64096670	42 类	2022年11月21日-2032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		KING-EAGLE MED	63917963	42 类	2022年12月28日-2032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		科乐维医药	63920623	42 类	2023年2月21日-2032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		图形	63929279	42 类	2022年12月28日-2032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		CLOVER CLINICAL	63937814	42 类	2022年11月21日-2032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不包含上市后销售分成金额）的销售订单；2、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订单；3、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4、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海南赛立克药业有限公司	无	提供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等	2,300.00	正在履行
2	技术开发（合作）	海南赛立克药业	无	提供药学研究服务、临	2,300.00	正在

	合同	有限公司		床研究服务等		履行
3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提供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等	2,287.94	正在履行
4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提供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等	2,238.01	正在履行
5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提供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等	2,239.74	正在履行
6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	无	提供药学研究、临床研究服务等	2,600.00	正在履行
7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无	提供药学研究、临床研究服务等	2,150.00	正在履行
8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提供药学研究服务等	3,090.00	正在履行
9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提供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等	2,600.00	正在履行
1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	无	在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合作、质量管理体系、技术交流与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药物临床试验委托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华海药业委托公司开展临床研究，公司接受华海药业委托并按约定价格标准提供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在临床研究合作、品牌推广、技术交流与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2024年3月，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晶易医药、四川天道制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约定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合同中享有的全部权利及义务由四川天道制药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原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及义务。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合同书	北京北陆益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注	无	原料药工艺技术转让	1,272.00	履行完毕
2	技术转让合同	中南大学	无	创新药专利转让	10,000.00	正在履行
3	合同书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仪器设备采购	6,115.00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深圳华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	仪器设备采购	2,222.84	正在履行
5	创新制剂与高端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净化	上海净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建筑工程服务采购	5,707.00	正在履行

	工程及机电安装 施工合同					
6	湘南学院附属医院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湘南学院附属医院	无	在临床研究合作、质量管理体系、技术交流与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湖南省直中医医院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直中医医院）	无	在临床研究合作、质量管理体系、技术交流与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2023 年 11 月，北京北陆益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艾湃克斯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无	5,000.00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无	5,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湘江新区桐林坳路与雷芙路交会处西南角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编号为 430104012009GB00027，面积为 26,963.3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交易价款为 1,942.00 万元。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湖南菁宇 实际控制人：丁劲松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湖南菩宇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凡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丁劲松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凡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湖南菁宇 持股 5%以上股东：长沙菁云、国药投资、文昊舟商投资 实际控制人：丁劲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劲松、孙亚洲、张海龙、贺霞、庄伟平、辜俊、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邓雪姣、龚文华、周亚丽、晏亚平、吴慧慧、梁丰、韩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湖南菁宇，持股 5%以上股东长沙菁云、国药投资、文昊舟商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晶易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与晶易医药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避免损害晶易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守回避表决的程序。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晶易医药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易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晶易医药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内容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晶易医药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晶易医药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5、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劲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亚洲、张海龙、贺霞、庄伟平、辜俊、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邓雪姣、龚文华、周亚丽、晏亚平、吴慧慧、梁丰、韩明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晶易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与晶易医药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避免损害晶易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守回避表决的程序。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晶易医药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易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晶易医药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内容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晶易医药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晶易医药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5、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湖南菁宇 持股 5%以上股东：长沙菁云、国药投资、文昊舟商投资 实际控制人：丁劲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劲松、孙亚洲、张海龙、贺霞、庄伟平、辜俊、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邓雪姣、龚
--------	---

	文华、周亚丽、晏亚平、吴慧慧、梁丰、韩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湖南菁宇、持股 5%以上股东长沙菁云、国药投资、文昊舟商投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晶易医药资金的情况。 2、本企业作为晶易医药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晶易医药资金的情形。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劲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亚洲、张海龙、贺霞、庄伟平、辜俊、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邓雪姣、龚文华、周亚丽、晏亚平、吴慧慧、梁丰、韩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晶易医药资金的情况。 2、本人作为晶易医药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晶易医药资金的情形。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

	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湖南菁宇及一致行动人长沙菁云、长沙菁阳、长沙菁诚 实际控制人：丁劲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劲松、孙亚洲、张海龙、贺霞、庄伟平、辜俊、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邓雪姣、龚文华、周亚丽、晏亚平、吴慧慧、梁丰、韩明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的股东：恒昌医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湖南菁宇及一致行动人长沙菁云、长沙菁阳、长沙菁诚承诺如下： 1、本次挂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劲松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二）实际控制人丁劲松承诺如下： 1、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劲松、孙亚洲、张海龙、贺霞、庄伟平、辜俊、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邓雪姣、龚文华、周亚丽、晏亚平、吴慧慧、梁丰、韩明承诺如下：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四）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的股东恒昌医药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股东：湖南菁宇、长沙菁云、国药投资、文昊舟商投资、朱锦伟、丁劲松、麓谷资本、胡高云、宇邦九远投资、兴湘隆银产投、黄韬、孙亚洲、李岱、文旅创投、姚筱珍、鑫天瑜投资、田兆征、创元恒鑫产投、正恺幸福、龚文华、耀合创投、达嘉维康、弘瑞投资、兴湘新兴产投、创元长信投资、长沙菁诚、恒昌医药、产兴致合创投、长沙菁阳、麓凯创投、丰璟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晶易医药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晶易医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晶易医药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晶易医药股份；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晶易医药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挂牌、或未能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并获得受理、或晶易医药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撤回的，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股东：湖南菁宇、长沙菁云、国药投资、文昊舟商投资、朱锦伟、丁劲松、麓谷资本、胡高云、宇邦九远投资、兴湘隆银产投、黄韬、孙亚洲、李岱、文旅创投、姚筱珍、鑫天瑜投资、田兆征、创元恒鑫产投、正恺幸福、龚文华、耀合创投、达嘉维康、弘瑞投资、兴湘新兴产投、创元长信投资、长沙菁诚、恒昌医药、产兴致合创投、长沙菁阳、麓凯创投、丰璟投资 实际控制人：丁劲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劲松、孙亚洲、张海龙、贺霞、庄伟平、辜俊、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邓雪姣、龚文华、周亚丽、晏亚平、吴慧慧、梁丰、韩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 除文旅创投外的其他主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晶易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 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 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 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 文旅创投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 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函, 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 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关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企业将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约束: (1) 在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 本企业将通过晶易医药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或晶易医药损失的,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相关承诺, 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北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北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 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 本企业将通过晶易医药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所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承诺函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晶易医药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挂牌、或未能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并获得受理、或晶易医药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撤回的，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受理后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湖南菁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长沙菁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丁劲松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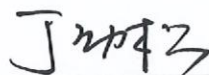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丁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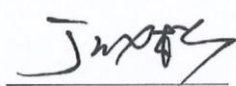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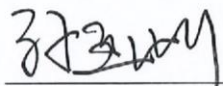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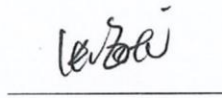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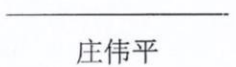
丁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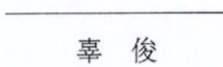
孙亚洲



张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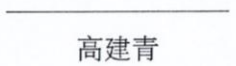
庄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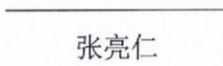
辜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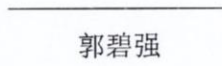
贺霞



高建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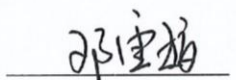


张亮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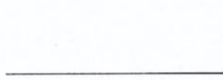


郭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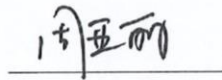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邓雪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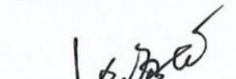


龚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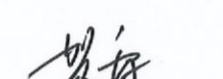


周亚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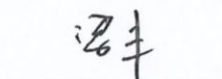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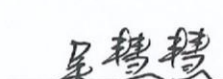
贺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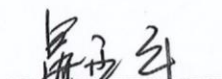
梁丰



韩明



吴慧慧



晏亚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劲松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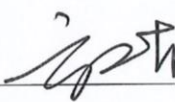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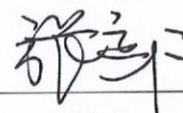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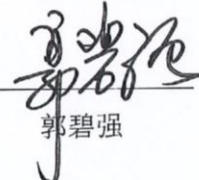
丁劲松

孙亚洲

张海龙

庄伟平

高建青

辜俊

张亮仁

贺霞

郭碧强

全体监事（签字）：

邓雪姣

龚文华

周亚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海龙

贺霞

梁丰

韩明

吴慧慧

晏亚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丁劲松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丁劲松
庄伟平
庄伟平

孙亚洲
辜俊
辜俊

张海龙
贺霞
贺霞

高建青

张亮仁

郭碧强

全体监事（签字）：

邓雪姣

龚文华
龚文华

周亚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海龙

贺霞

梁丰

韩明

吴慧慧

晏亚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丁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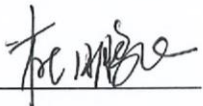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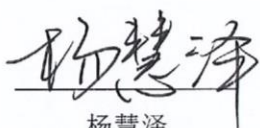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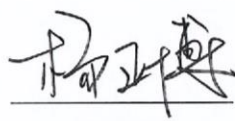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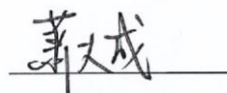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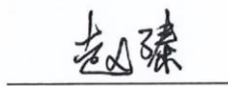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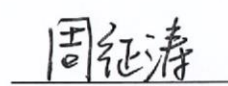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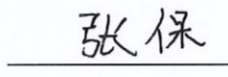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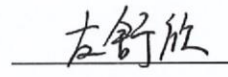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杜鹏飞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杨慧泽
杨正博
萧大成
赵 臻
周征涛
陈智楠
张 保
左舒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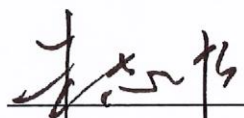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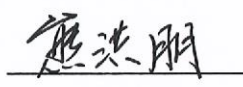
2024年 6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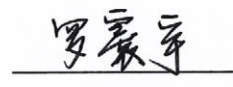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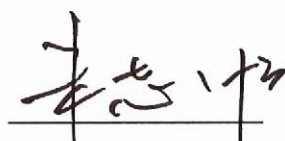

朱志怡


熊洪朋


吴 涛


罗震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睿



孟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1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成本云



陈千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